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oyou Digi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JOYOU君逸
Sichuan Joyou Enterpris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58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28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发行人股东曾海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伍彬、杨代群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监事汪锦耀、李银萍、苟航英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泓石、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

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孙琦、姜锋等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于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导致的营业收入变动风险；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在执行的项目合同价格和施工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智慧城市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报告期内，公司最终业主方为政府单位、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0%、92.80%和 90.47%。未来，若智慧城市相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政府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内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客户需求、信息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于政府、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业主方为政府单位、国有投资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0%、92.80%和 90.47%。公司的最终客户高度集中在政府类、平台类和国有企业类客户，该类客户通常进行预算管理。一旦相关客户预算的资金投入减少，或根据预算管理延缓正在施工项目的进度，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主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施工周期和付款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如果公司不能扩展新的融资渠道，或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适时调整业务拓展速度，公司可能会出现因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6.29 万元和 7,180.7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至 18,501.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7%。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等单位，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融资能力强，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君逸易视按照“三免两减半”政策，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君逸易视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7.57 万元、525.32 万元和 760.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5%、11.54%和 11.69%。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常用词语释义.....	13
二、专用词语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8
四、本次发行概况.....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智慧城市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25
二、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5
三、客户集中于政府、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5
四、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26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6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6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6
八、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7
九、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风险.....	27
十、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28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28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8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1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32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40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1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13
六、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4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20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21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发行人独立性	131
二、同业竞争	132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4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44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4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	1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8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9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68
十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9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	169
十五、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17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4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0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8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6
八、主要税项	207
九、分部信息	210
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1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2
十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36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239

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3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57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258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80
四、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281
二、重要合同	281
三、对外担保事项	2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2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8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0
第十三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2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君逸数码、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逸有限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君逸易视	指	四川君逸易视科技有限公司
君逸数联	指	四川君逸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君逸节能	指	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众安	指	四川联合众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君逸装饰	指	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瑞亿物业	指	四川瑞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苑餐饮	指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君逸科技	指	成都君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高创投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蓉兴创投	指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泓石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80.00 万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XYZH/2019CDA40102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	指	曾立军、郭晋、曾海涛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释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平安城市	指	以智能化、数字化、高清化安防网络为基础，以治安管理、交通指挥、应急指挥、社区网格化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为主要内容，构建资源融合、快速响应的城市安全信息综合平台。
智慧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智慧医疗	指	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综合解决方案	指	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Gri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Distributed Computation）、并行计算（Parallel Computing）、效用计算（Utility Computing）、网络存储（NetworkStorage Technologies）、虚拟化（Virtualization）、负载均衡（Load Balance）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的系统，根据应用需要，有机地组合成一个一体化的、功能更加强大的新型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智能化系统的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调试及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制信息集成系统，以满足行业用户在智能化管理和运营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服务	指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金融安防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调试及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制能满足其个性需求的金融安防集成系统。其中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包括面向金融高风险对象的各个安防子系统的设备系统集成和面向金融保卫管理、金融业务管理的应用系统集成。
智能系统分析系统产品	指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涉及音视频处理、图像分析、模式识别、人工智能、信息联网等多个领域的智能视频产品，满足特定风险场合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控制、语音对讲等方面智能化、联网化等定制化安防需求。
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指	指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的企业。
二次开发	指	开发人员根据已有软件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接口，进行开发扩展以形成新的或更专业化的功能，最终满足用户的特殊要求。

信息发布系统	指	由服务器、网络、播放器、显示设备组成，将服务器信息通过网络（广域网/局域网/专用网均适用，包括无线网络）发送到播放器，由播放器将包括播放位置和播放内容等在内的音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整合为液晶显示器等显示设备可以接受传输和播放的音视频文件，最终传输至显示设备并进行播放，形成一套可通过网络将所有服务器信息发送到终端的系统。
CMEG	指	全国移动电子竞技大赛（CMEG，China Mobile E-Sports Games）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联合大唐电信主办的首个官方移动电竞赛事，倡导全民参与和绿色健康的理念。
CMEL	指	全国移动电竞超级联赛（CMEL，China Mobile E-sports League）是由中国娱乐行业协会指导，大唐网络、融创中国联合主办，重庆忠县人民政府、天天电竞联合承办的移动电竞赛事。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是以三维图形为主、物件导向并与建筑学有关的电脑辅助设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简称，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即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简称，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的简称，即办公自动化。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简称，即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又称万国商业机器公司。
IBMS	指	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智能大厦管理系统。
EMC	指	EMC（易安信）为一家美国信息存储资讯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存储及管理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ssystem，GIS），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称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红木滩。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的简称，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即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IPC	指	IP Camera 的简称，即网络摄像机。
SDI	指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 的简称，即串行数字接口。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君逸有限由曾立军、郭晋、曾海涛三人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设立。2015 年 7 月 10 日君逸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7,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立军，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为“836106”。

（二）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安防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被四川省软件协会评选为 2018 年四川软件行业十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60 项，所研发的《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获得四川省软件省内产品首版次产品认定证书，《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2》被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2018 年度四川软件行业十佳产品”，《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获得

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证书。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已通过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证；目前正在参与《地下空间数据要求》和《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两个国家标准的编制。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行业内资质齐全且资质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拥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发行人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曾立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52.18% 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曾立军，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北京美禾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成都君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创办君逸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9CDA40102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720.33	25,510.70	14,660.11
流动资产	32,900.82	24,972.26	14,215.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819.51	538.44	445.11
负债总额	12,747.79	8,410.28	4,883.86
股东权益	20,972.53	17,100.42	9,776.2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43.38	23,931.31	14,571.62
营业利润	6,511.80	4,496.43	2,947.84
利润总额	6,504.25	4,553.47	3,299.85
净利润	5,522.11	3,906.24	2,8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0.04	3,828.20	2,491.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3	2,417.48	-1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21.14	3,2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3	3,477.06	210.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2.61	3.00	2.94
速动比率	2.44	2.37	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36.02%	3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2.69
存货周转率（次）	6.02	4.76	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4.68	4,589.20	3,3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1.83	2,417.48	-10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4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1.07	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05%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	0.68	0.58	0.48

项目	2018 年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年度 /2016-12-31
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股）			

注：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无借款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8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2,979.00	12,979.00
2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	15,147.00	15,147.00
3	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6,126.00	36,126.00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65-03-351930〕FGQB-0158 号。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65-03-351939〕FGQB-0159 号。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每股面值：1.00 元
- （三）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发行 2,58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 （五）发行市盈率：【】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扣除发行费用）
- （八）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二）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三）募集资金总额：【】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 （十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验资、审计及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保荐代表人：王粹萃、张峰

项目协办人：隆青泉

项目经办人：程毅、王燊、庄舟浩、沈闯、张建梅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金奂佑、匡彦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何勇、夏翠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010-68083899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¹：于彦川、刘忠赤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3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账号：4100520004000468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注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96 号《评估报告》，经办评估师为于彦川、刘忠赤。目前，于彦川、刘忠赤已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智慧城市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报告期内，公司最终业主方为政府单位、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0%、92.85%和 90.51%。未来，若智慧城市相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政府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内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客户需求、信息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于政府、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政府单位、国有投资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等单位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0%、92.85%和 90.51%。发行人的最终客户高度集中在政府类、平台类和国有企业等客户，该类客户通常进行预算管理。一旦相关客户预算的资金投入减少，或根据预算管理延缓正在施工项目的进度，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主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施工周期和付款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如果公司不能扩展新的融资渠道，或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适时调整业务拓展速度，公司可能会出现因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6.29 万元和 7,180.7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至 18,501.3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7%。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融资能力强，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面临坏账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君逸易视按照“三免两减半”政策，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君逸易视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7.57 万元、525.32 万元和 760.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5%、11.54%和 11.69%。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设计等核心人员的

努力工作和创新创造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人员的培育和发展，已制定并实施针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但伴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发行人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将给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国家近年大力发展西部地区，积极推动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和，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发行人在西部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0%、87.00%和 82.49%，发行人营业收入高度集中于西部区域，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在河南、长沙、武汉、合肥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并将业务拓展至河南、江西、安徽、吉林、江苏等地，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然而，发行人非西部地区的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一旦西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大幅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以技术和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研发成果包括 IBMS 智能建筑物集成管理系统、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能源智慧节能管理系统、水环境保护及防汛系统、人脸检测比对抓拍处理器、银行柜台信息采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评为 2018 年四川省软件行业十强企业。发行人所研发的《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获得四川省软件产品首版次认定证书，《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2》被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四川软件十佳产品”，《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获得成都市软件产品首版次认定证书。

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然而，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研发费用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发行人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能存在因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而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十、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的最终用户多为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度的预算和投资计划并于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工作。因此，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受上述最终客户预算、招投标等因素影响，智慧城市行业中的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同时，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第二季度。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和“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将来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结合发行人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最终确定上述项目的选择。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对项目顺利实施和发行人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66 万元和 30.4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0.64%和 0.09%。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利润。如果发行人的盈利增长不能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导致发行人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22%，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 Sichuan Joyou Digital Technologies Co.,Ltd.
- (三)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 曾立军
- (五)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 (六)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 (七)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610094
- (八) 联系电话: 028-85557733
- (九) 传真号: 028-85536399
- (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oyoudigital.com/>
- (十一) 电子邮箱: dongmi@joyouai.com
- (十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 (十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张志锐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以君逸有限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98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3,498.00 万元。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大于审计值。

2015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96 号《评估报告》, 君逸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4.27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2000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03700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由君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君逸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立军	24,486,000	70.00
2	郭晋	6,996,000	20.00
3	曾海涛	3,498,000	10.00
合计		34,980,000	100.00

（三）君逸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5 月，曾立军、郭晋、曾海涛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君逸有限。其中，曾立军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郭晋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曾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四川协宜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协谊验会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9 日，君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实物出资 28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君逸有限设立。君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曾立军	350.00	70.00
郭晋	100.00	20.00
曾海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君逸有限设立时，曾立军与郭晋用于出资的实物是视频采集卡，为君逸有限

生产经营所需物料。根据君逸有限账簿记录,在验资时点(2002年5月10日),君逸有限尚未收到股东作为实物出资的视频采集卡,但在2002年6月1日前收到了该批视频采集卡。君逸有限在2002年12月26日前已将全部视频采集卡用于生产,且所生产的产品已销售完毕。

根据川协谊验会字[2002]第5-09号《验资报告》,验资时实物出资财产尚未移交,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173号《资产评估报告》,因时间较久远及内部档案资料保存不善等原因,前述评估报告已遗失。

为解决出资财产移交滞后及资产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君逸有限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同意君逸有限以现金分红500.00万元;分红后,曾立军、郭晋以其分得的现金分别替换其在君逸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00万元和80万元,被替换的实物赠与公司。

2019年4月29日,会计师出具XYZH/2019CDA40107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确认和复核。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就君逸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股权权属及历次股东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东曾立军、郭晋出具承诺:若因君逸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进行财产处罚,或导致本人及/或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罚金,并自愿自行承担及/或代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019年1月29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从2002年5月16日登记设立至2019年1月25日止,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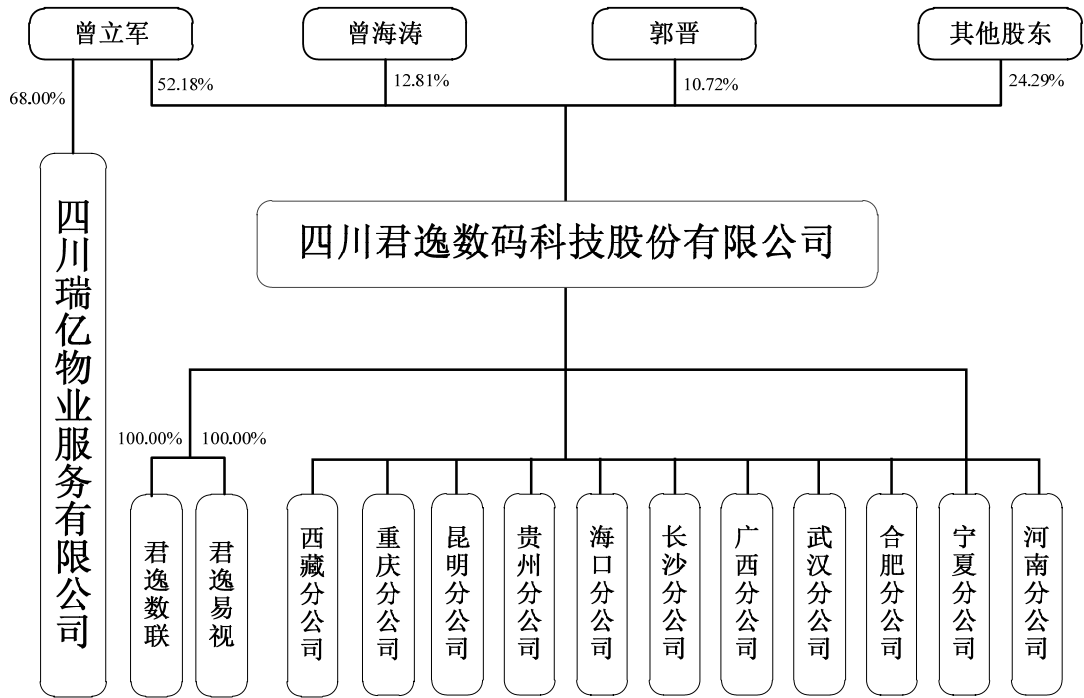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君逸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瑕疵已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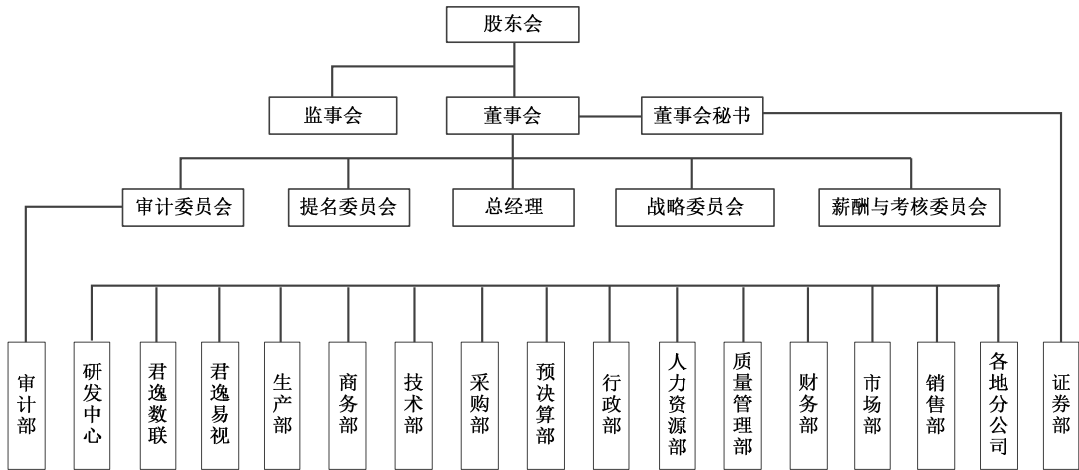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君逸数码持股比例（%）
1	君逸易视	2013.04.07	500.00	100.00
2	君逸数联	2017.08.10	500.00	100.00

1、君逸易视

公司名称	君逸易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26384U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晓峰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另择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光通信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融安防相关软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智能视频分析设备的研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君逸易视总资产为 1,285.26 万元、净资产为 1,258.96 万元；2018 年度君逸易视净利润为 131.85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2、君逸数联

公司名称	君逸数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RHL5M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相关软件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软件进行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支

	持和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君逸数联总资产为 392.99 万元、净资产为 217.28 万元; 2018 年度君逸数联净利润为-150.20 万元。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君逸数码拥有 11 家分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1	重庆分公司	2011.01.05	曾海涛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9 号 2 幢 12-11 号
2	昆明分公司	2013.09.06	曾海涛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云纺国际商厦 5 楼 51 号
3	贵州分公司	2013.10.09	曾海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第 4 栋 1 单元 14 层 36 号房 (花果园社区)
4	海口分公司	2011.01.05	曾海涛	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2012 房
5	长沙分公司	2011.01.04	彭敏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206 号香丽名苑 5 栋 16 层 1632 号
6	广西分公司	2015.11.06	曾海涛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6 号蓝山上城 1-5 号商铺
7	武汉分公司	2010.12.31	彭敏	洪山区和平街武丰村金地自在城第 1 号商业体 A 座 9 层 17 号
8	合肥分公司	2015.12.29	曾海涛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905 室
9	宁夏分公司	2016.10.24	曾海涛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10 号楼 7 号营业房
10	河南分公司	2016.11.10	陈旭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14 号楼裙楼 315 室
11	西藏分公司	2018.09.03	张永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 1 期河畔家园 A 区 41 栋 3 单元 102 号 3 楼 2 室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曾立军、曾海涛、郭晋, 分别持有发行人 52.18%、12.81%、10.72%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曾立军	52.18%	中国	否	11010819720104 ****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曾海涛	12.81%	中国	否	42232519740209 ****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二路****
郭晋	10.72%	中国	否	51010319720504 ****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曾立军持有发行人 52.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曾立军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同时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立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和瑞亿物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立军曾经控制企业包括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以及君逸科技。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亿物业

企业名称	瑞亿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8999562R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晋
股权结构	曾立军、郭晋、杜晓峰分别持有 68.00%、16.00%、16.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二环路南四段 16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园林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洗染服务；清洁用具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瑞亿物业总资产为 1,000.07 万元、净资产为 846.05 万元; 2018 年度瑞亿物业净利润为 97.0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企业——君逸装饰

企业名称	君逸装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40628D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斌茹
股权结构	吴斌茹持有 100.00% 的股权。吴斌茹持有股权受让于曾立军、郭晋和曾海涛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6 层 2603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铝合金、塑钢门窗的制作、销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司销售样板间的装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君逸装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为聚焦主业,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曾立军、郭晋、曾海涛于 2018 年 3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君逸装饰股权, 参照君逸装饰的净资产作价 267.58 万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人吴斌茹。

吴斌茹已按协议约定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曾立军、郭晋、曾海涛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吴斌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企业——君逸节能

企业名称	君逸节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016X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鹏
现有股权结构	卢跃骐、李志鹏、林正庆、卢伟、张天德分别持有君逸节能 92 万元（46.00%）、52 万元（26.00%）、44 万元（22.00%）、8 万元（4.00%）、4 万元（2.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6 层 607 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力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施工并提供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节能灯具的贸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曾立军、郭晋、张志锐、杜晓峰在 2017 年 12 月转让君逸节能股权前，分别持有君逸节能 73.6 万元（36.80%）、44 万元（22.00%）、40 万元（20.00%）、18.4 万元（9.20%）的股权。

君逸节能主要从事节能灯具的贸易业务，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的关联性但关联性不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君逸数码业务独立性，曾立军、杜晓峰、张志锐、郭晋同意将所持有的君逸节能股权对外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人卢跃骐、林正庆、李志鹏。

在股权转让前，君逸节能的股东曾立军、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不参与君逸节能的经营。君逸节能的经营由原股东李志鹏负责。本次转让过程中，君逸节能的实际经营者李志鹏承接了张志锐所转让的股权，而由于个人资金原因，其介绍朋友卢跃骐和林正庆受让了曾立军、郭晋和杜晓峰的部分股权。

上述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卢跃骐、林正庆、李志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君逸科技

企业名称	君逸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RYMY7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立军
股权结构	曾立军、郭晋、刘婕分别持有 70.00%、20.00%、1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法律状态	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逸数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 28 名，其中个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5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立军	40,180,000	52.18	40,180,000	39.09
2	曾海涛	9,861,600	12.81	9,861,600	9.59
3	郭晋	8,254,400	10.72	8,254,400	8.03
4	北京泓石	3,780,000	4.91	3,780,000	3.68
5	杜晓峰	2,800,000	3.64	2,800,000	2.72
6	孙琦	2,100,000	2.73	2,100,000	2.04
7	成都高创投（SS）	1,820,000	2.36	1,820,000	1.77
8	蓉兴创投（SS）	1,400,000	1.82	1,400,000	1.36
9	姜峰	1,260,000	1.64	1,260,000	1.23
10	刘瑞宝	1,260,000	1.64	1,260,000	1.23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5,800,000	25.10
小计		72,716,000	94.44	98,516,000	95.83

注 1: SS 指 State-ownShareholder, 国有股东, 下同。

注 2: 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下同。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曾立军	40,180,000	52.1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海涛	9,861,600	12.81	重庆分公司等 7 家分公司负责人
3	郭晋	8,254,400	10.72	公司董事
4	杜晓峰	2,800,000	3.6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君逸易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5	孙琦	2,100,000	2.73	未在公司任职
6	姜峰	1,260,000	1.64	未在公司任职
7	刘瑞宝	1,260,000	1.64	未在公司任职
8	邓振勇	700,000	0.91	未在公司任职
9	游章伦	700,000	0.91	未在公司任职
10	张志锐	560,000	0.7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67,676,000	87.91	--

(三)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发行人股东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820,000 股、1,400,000 股, 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股东标识为“SS”。

2018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 号), 确认了君逸数码的国有股东标识。

2、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战略投资者。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2.18%的股份)与股东曾海涛(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2.81%的股份)系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5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0%。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回报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杜晓峰、张志锐等 14 名员工按照 1.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46 万股。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包括公司高管、技术骨干以及工作 10 年以上的资深员工。前述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杜晓峰	2,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志锐	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蒲泽新	300,000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4	伍彬	120,000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	杨代群	120,000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	舒自强	120,000	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	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
7	丁慧	90,000	行政人力总监	行政人力总监
8	李银萍	60,000	监事、商务部副经理	监事、商务部副经理
9	苟航英	50,000	职工监事、财务人员	职工监事、财务人员
10	何建国	50,000	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11	汪锦耀	50,000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销售经理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苟建波	40,000	研发人员、软件工程师	研发人员、软件工程师
13	徐振泉	30,000	项目负责人、技术员	项目经理
14	吴益明	30,000	项目经理	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
合计		3,460,000	—	—

本次增资,参与认购新增股份的杜晓峰、张志锐等 14 名员工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346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1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公司

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发行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高于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事项外，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30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06	248	202

（二）员工结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	3.92
行政财务与后勤服务人员	47	15.36
销售人员	34	11.11
研发与项目实施人员	213	69.61
合计	306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30	42.48
31-40 岁	112	36.60
41-50 岁	55	17.97
51 岁以上	9	2.94
合计	306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6	21.57
专科	128	41.83
专科以下	112	36.60
合计	30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06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为 300 人缴纳社保,并为 29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6 名员工中,包含 3 名退休返聘人员,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保;公司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7 名员工中,包含 2 名退休返聘人员,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

2、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君逸数码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君逸数码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发行人股东曾海涛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

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君逸数码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伍彬、杨代群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君逸数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君逸数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监事汪锦耀、李银萍、苟航英承诺：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票；君逸数码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泓石、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孙琦、姜锋等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自君逸数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也不由君逸数码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股东曾海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股东郭晋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股东杜晓峰、张志锐、伍彬、杨代群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票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5、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君逸数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君逸

数码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君逸数码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阅并认可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

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8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和“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

运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加快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的升级进度、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全体董事、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本人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投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承诺公司将：

(1) 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 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6) 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7) 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8) 严格依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擅自侵占公司利益。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

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

发行人智慧城市项目的主要业务环节为：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确认的设计方案，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为客户开发综合管控平台等应用软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基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将数据采集设备（如摄像机、传感器）、存储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集成，并最终建设成一个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在智慧城市项目集成过程中，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综合管控平台等应用软件，使不同厂商的各类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互联和管控，最终实现统一的智慧化管理和运营。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30,513.09	95.82%	22,242.62	92.94%	13,603.74	93.36%
其中，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27,210.69	85.45%	18,332.97	76.61%	11,892.19	81.61%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3,302.40	10.37%	3,909.66	16.34%	1,711.54	11.75%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280.04	0.88%	1,206.15	5.04%	713.25	4.89%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3.30%	482.54	2.02%	254.64	1.75%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对象所处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实施的智慧城市项目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在划分不同类别的客户时，主要依据客户所处的行业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智慧民生：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智慧民生领域的应用，是指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市民的办公、文体、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应用领域，并通过所建设的信息化、智慧化设施，对市民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让城市居民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与工作。主要包括智慧场馆、智慧楼宇、智慧科教、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城市管理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应用，以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的。项目的实施载体主要为市政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银行等具有城市服务职能的基础设施。发行人在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内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市政、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应用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共安全：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是指发行人为公安、法院、检察院、戒毒所、监狱等司法机构类最终用户提供智慧城市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服务。发行人应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现有主要业务	30,734.88	96.52%	23,448.77	97.98%	14,316.98	98.25%
其中，智慧民生	20,921.45	65.70%	11,660.05	48.72%	5,150.01	35.34%
城市管理与服务	7,838.54	24.62%	10,169.81	42.50%	3,601.55	24.72%
公共安全	1,974.88	6.20%	1,618.91	6.76%	5,565.42	38.19%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培育业务	1,108.50	3.48%	482.54	2.02%	254.64	1.75%
其中，智慧地下综合管廊	58.26	0.18%	-		-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3.30%	482.54	2.02%	254.64	1.75%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培育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等新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育业务所签订的合同占当年新签合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新签合同	51,514.63	32,157.86	36,018.46
其中：培育业务	6,775.04	1,700.84	142.70
培育业务占比	13.15%	5.29%	0.40%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41,333.45 万元，2019 年 1-4 月新签合同金额 16,601.77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57,935.23 万元。前述合同金额将于 2019 年及后续年度实施，并陆续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17 年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四川、山东等地中标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业务累计金额为 17,305.93 万元。未来，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将逐步提高。

（四）发行人的主要荣誉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安防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被四川省软件协会评选为 2018 年四川软件行业十强企业。

发行人正在参与《地下空间数据要求》国家标准的编制。发行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等五个单位一起负责《地下管廊数据》部分的标准编写。根据《地下空间数据要

求》标准编制组的要求,《地下空间数据要求》国家标准的编制需要基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践,面向全国地下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需求,内容上需要与城乡建设等行业标准协调,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发行人正在参与《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根据《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编制说明,该标准的编制需要基于入廊管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侧重于管廊建成后运营期的运营、管理以及对入廊管线的服务,并突出综合管廊的运维服务和智慧化运营理念。

发行人已通过 CMMI5 软件成熟度验证,所研发的《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获得四川省软件省内产品首版次产品认定证书,《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2》被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2018 年度四川软件行业十佳产品”,《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获得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证书。

发行人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框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

发行人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技术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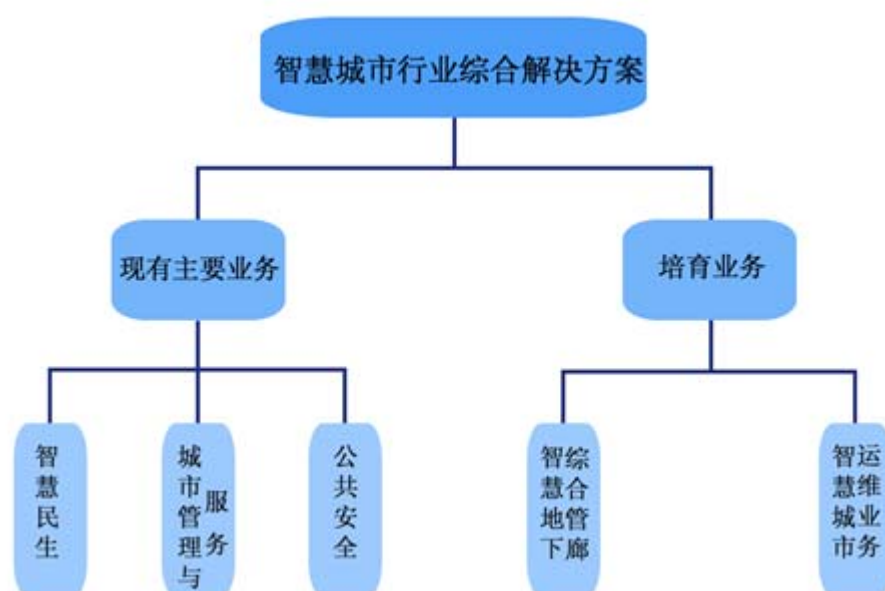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采用的技术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层、软件应用架构层和应用融合层。基础设施层主要为全空间物联网感知设备、网络通信系统、计算和存储服务中心、数据与服务融合服务等设施设备；软件应用架构层主要是指基于云计算的基础软件技术、软件中间件以及发行人为行业客户研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模块等构成；应用融合层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基础设备、结合软件应用架构，为客户提供从应用系统、功能模块的设计和二次开发、系统集成和整合以及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通过 CMMI5 软件成熟度验证，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确认的设计方案，通过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和采购硬件，并进行系统集成，建设出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的智慧城市智能化、信息化应用系统。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集中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和公共安全领域,培育的业务为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如下图:



3、发行人主营业务应用领域的典型应用

(1) 智慧民生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智慧民生领域的应用,是指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市民的办公、文体、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方面,并通过所建设的信息化、智慧化设施,对市民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让城市居民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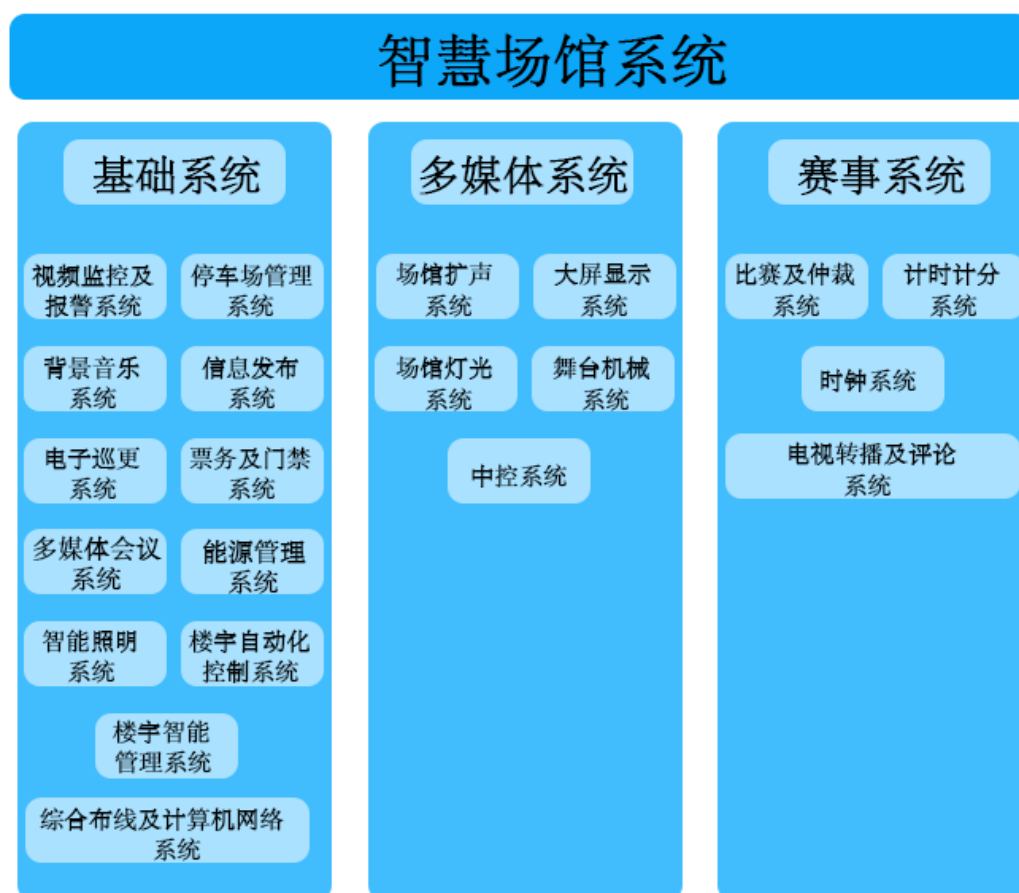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智慧民生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场馆、智慧楼宇、智慧科教、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以下重点介绍智慧场馆和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

① 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场馆主要包括智慧文体场馆和竞赛馆等民生场馆设施,由基础系统、多媒体系统和赛事系统等应用系统组成。

发行人根据不同场馆的定位和用途，为场馆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并进行系统集成，建设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慧场馆应用系统，实现场馆的安全、智慧、绿色的管理和运营目标。

发行人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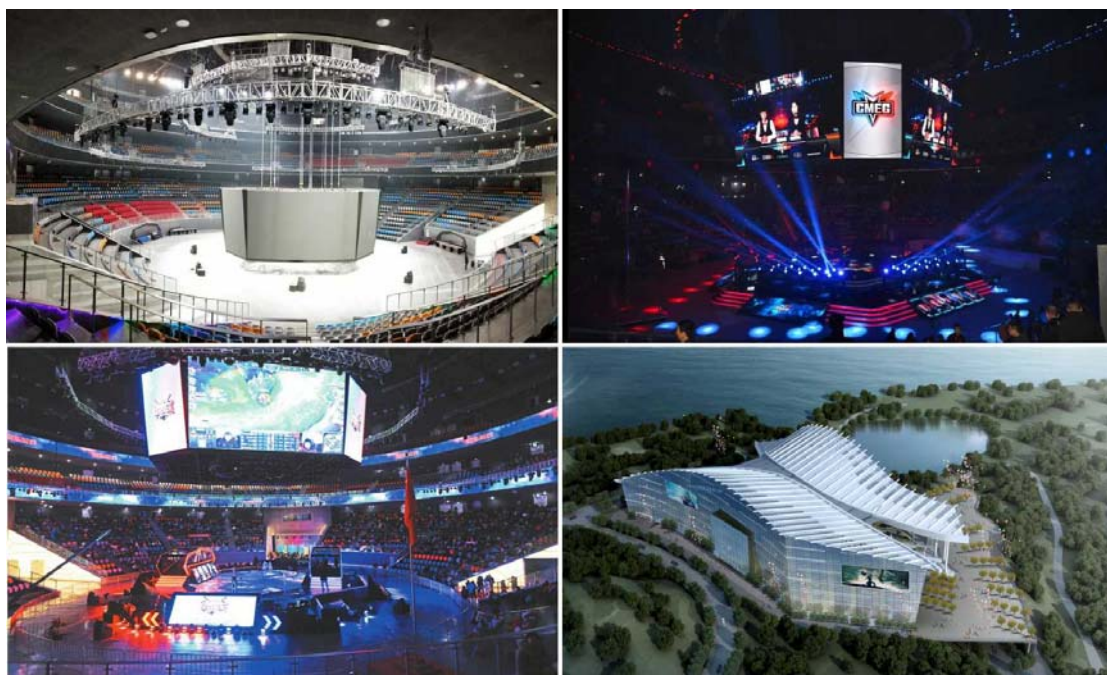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场馆领域的典型项目有三峡港湾电竞馆等。

三峡港湾电竞馆是位于重庆忠县的地标性建筑，占地 110 亩、总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6,096 人。为满足全球直播需要，电竞馆还设有 1,000 兆专用光纤网络和 1,000 兆备用网络。

发行人通过为三峡港湾电竞馆项目建设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多媒体系统及赛事系统在内的极为复杂的智能化系统，实现了场馆安全和智慧运营的管理目标以及理想的电竞舞台效果。

三峡港湾电竞馆已成功举办多届 CMEG 总决赛（CMEG 指全国移动电子竞

技大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办的首个官方移动电竞赛事）、CMEL 总决赛（全国移动电竞超级联赛）和多场演唱会等大型体育文化活动。



注：上左图为实景拍摄的三峡港湾电竞馆图片；上右图和下左图来自三峡港湾电竞馆举办 CMEG 总决赛和 CMEL 总决赛赛事的网络新闻，下右图为三峡港湾电竞馆的效果图。

② 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工业园区、酒店、写字楼等功能相对单一的建筑物或建筑群。

发行人的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开发统一的管控平台，将楼宇内的安防、网络、照明等不同的系统和设备进行集成，并将相关设备的运行、能耗等信息可视化地呈现在综合管控平台上，使楼宇管理者能够在统一的管控平台上查看楼宇内安防、网络、照明等系统的运行和能耗等情况，为楼宇的运维和管理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持，实现楼宇高效、智能、节能的管理目标。

发行人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楼宇领域的典型项目有“中国-欧洲中心”项目。

“中国-欧洲中心”是中国西部首个、也是国内重要的对欧综合合作交往平台，致力于为中国西部与欧洲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提供综合性服务，未来将成为“一带一路”对外开放的新旗舰。“中国-欧洲中心”是一座高达 192 米的“人”字形建筑，共 46 层，建筑总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该项目采用 6+N 功能布局，内设“一带一路，欧洲国家展示馆”、欧洲商品贸易展示交易中心、中欧技术交易中心、欧洲中小企业（双创）孵化中心、欧洲企业总部基地中心、欧洲国家经济发展促进机构办事中心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等 7 大功能区，还设有专业级音乐厅“云端·天府音乐厅”、多功能小剧场和中国-欧盟投资贸易科技合作洽谈会等综合配套服务区。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软件平台，将“中国-欧洲中心”的楼控系统、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光彩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进行集成，解决了不同设备、不同系统在多厂商

和多协议下的连接匹配问题，并对集成的各系统进行可视化展示和统一管理。发行人为“中国-欧洲中心”建设的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除对整栋大楼进行智能化管理外，还为大楼提供多种模式的能耗和节能管理，实现对高达 192 米的大楼整体光环境营造和光模式变换，达成了楼宇智慧化综合管理的目标。

(2) 城市管理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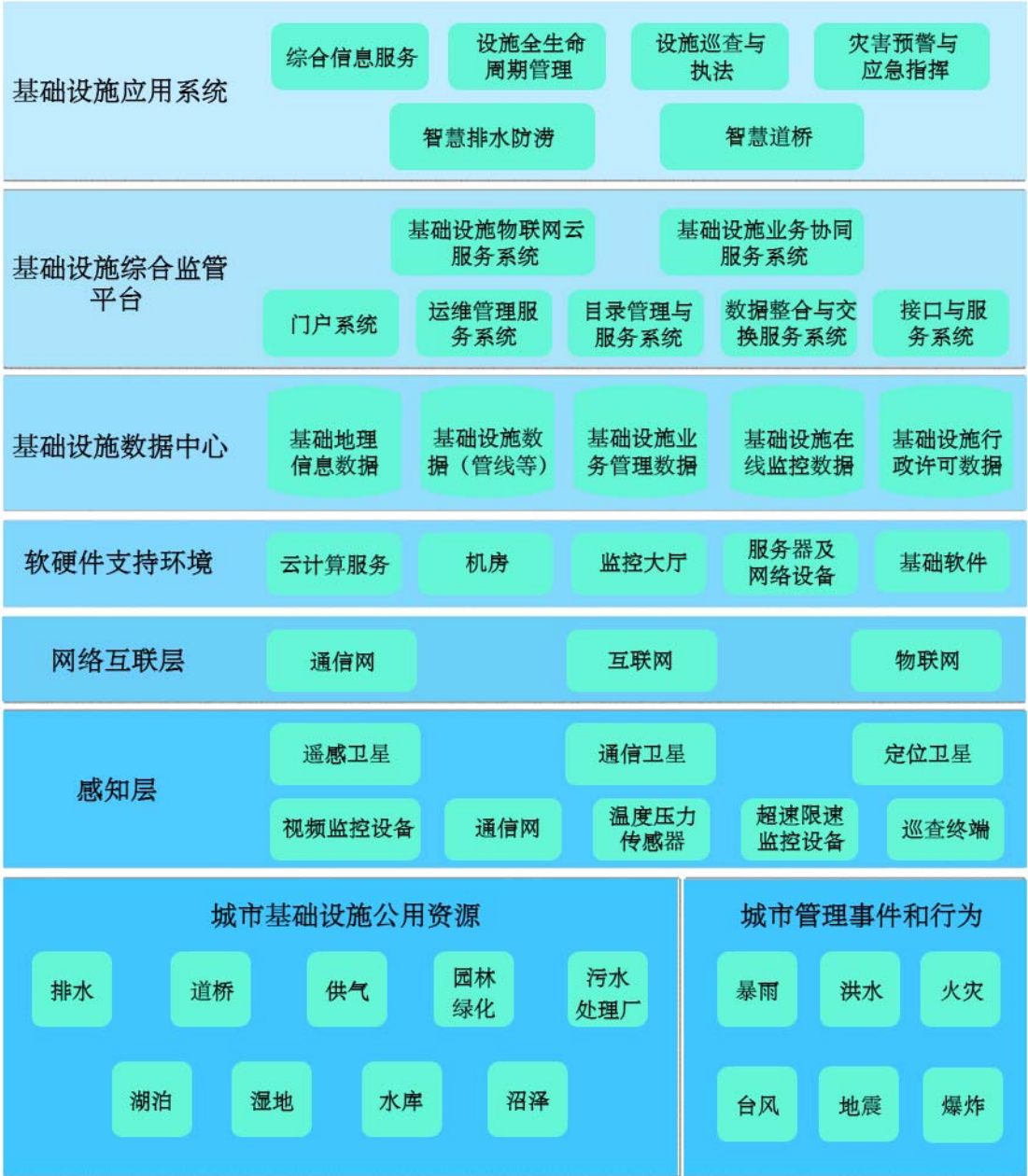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应用，以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的。项目的实施载体主要为市政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银行等具有城市服务职能的基础设施。

发行人为前述基础设施研发综合监管平台并集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通过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实现对基础设施的状态、运维数据、预警信息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和智能化管控。城市管理与服务项目的实施，可以协助城市管理者进行决策，最终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之目的。

发行人在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内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市政、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应用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下重点介绍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以市政基础设施的监控为核心，通过将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等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灾害预警与应急指挥等全环节的综合管理。

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由基础设施综合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组成。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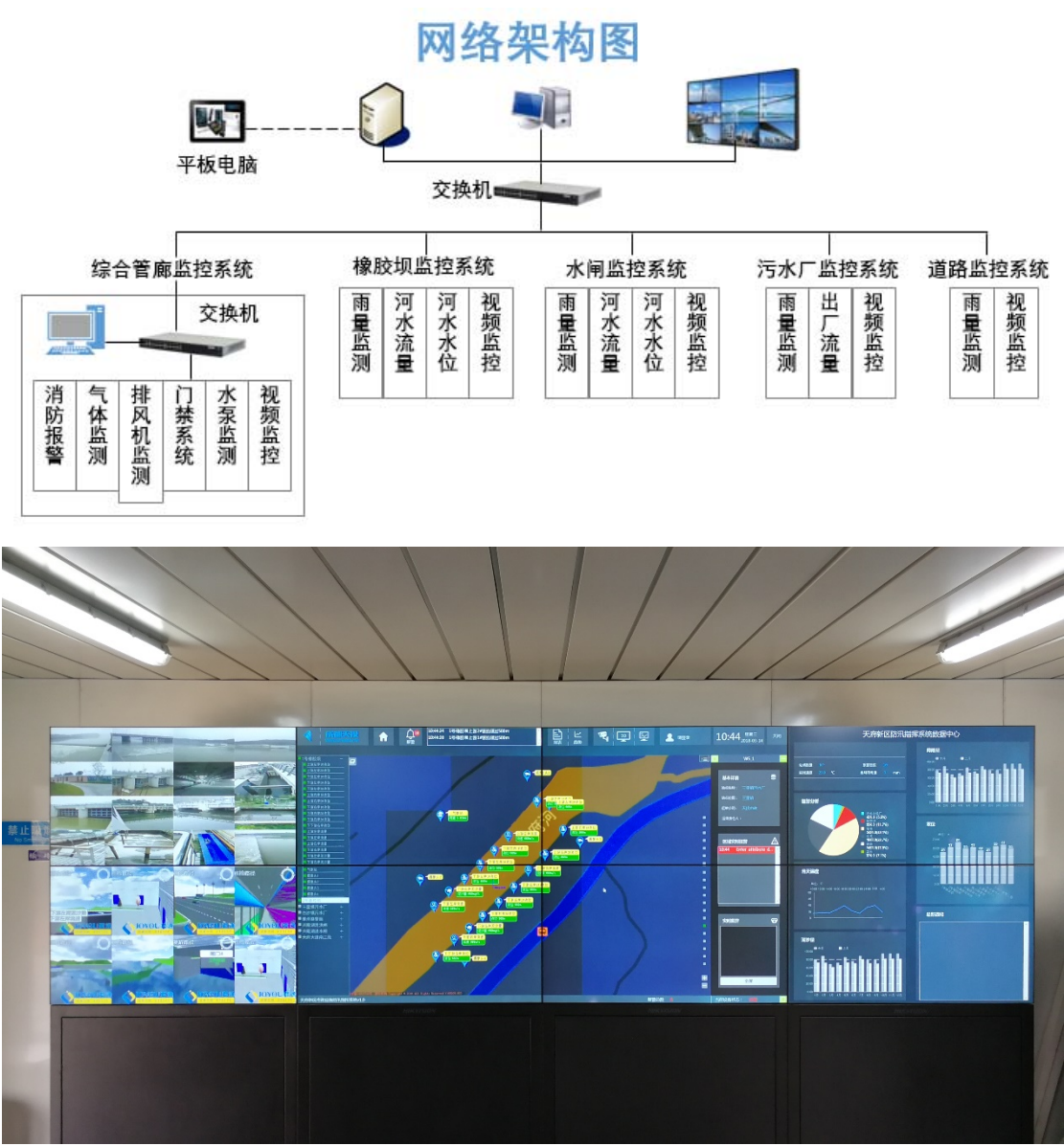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市政领域的典型项目包括成都天府新区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和郑州市泵站设施大修及无人值守改造项目等。

① 成都天府新区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成都天府新区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府新区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中心。该项目利用物联网、GIS、三维信息、信息发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天府新区内的综合管廊监控系统、橡胶坝（水坝）监控系统、水闸监控系统、污水处理厂监控系统及道路监控系统等子系统进行信息集成后，展示在监控中心统一的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通过监控中心的综合监控

管理平台，可随时监控辖区各市政设施运行情况，并对市政设施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必要时可调取相关设备的实时运行数据。该项目的架构图如下：



② 郑州市泵站设施大修及无人值守改造项目

郑州市泵站设施大修及无人值守改造项目利用物联网、GIS 技术、报警预警系统和信息发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集成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泵站视频监控系统、道闸挡杆防护系统和语音对讲系统，完成郑州市泵站监控中心和泵站无人值守管控平台的改造升级，最终实现了郑州市区范围内隧道泵站的智能化管理。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监控中心和泵站无人值守管控平台，可以实现监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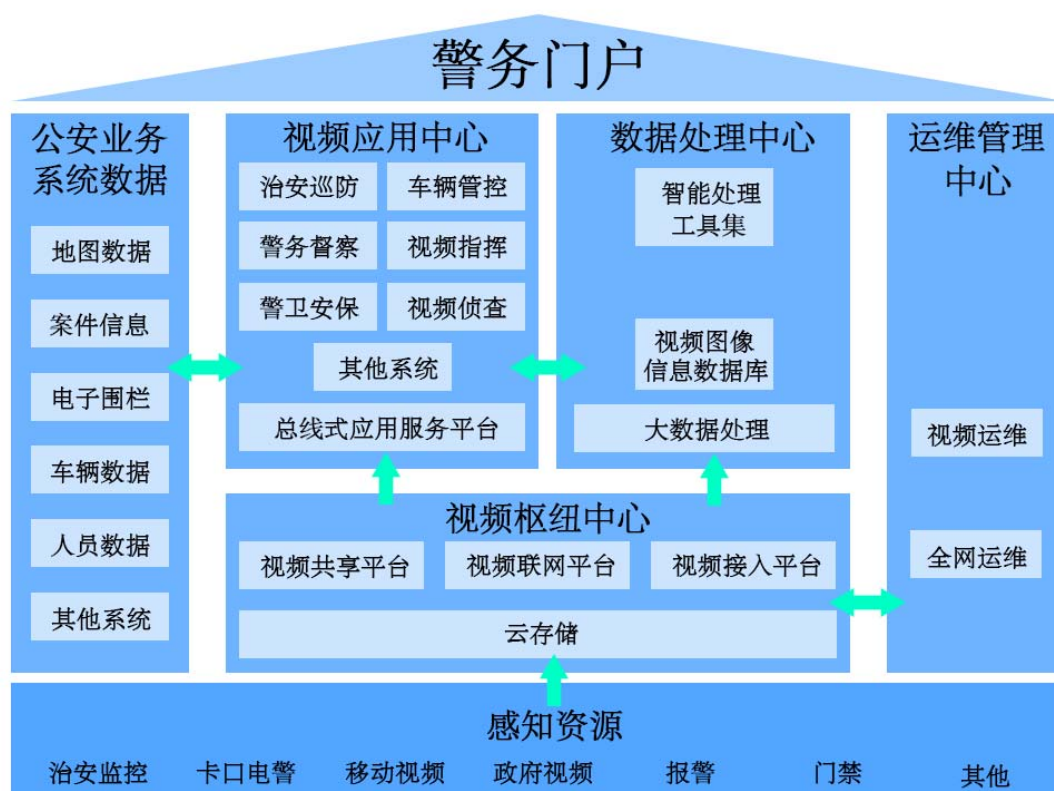
对 38 个泵站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主要参数的实时监测、设备故障报警和模拟显示运行过程等功能。项目的最终使用方能通过泵站无人值守管控平台对监控区域内的积水情况、泵站设施的实时状态、城区天气情况等信息进行及时监测和采集,并根据对所采集信息的分析,及时启动泵站的排水功能,为雨季“城市内涝”的预防和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该项目的架构图如下:



(3) 公共安全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是指发行人为公安、法院、检察院、戒毒所、监狱等司法机构类最终用户提供智慧城市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并将软硬件集成为监控、电子警察、应急指挥等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化管控系统。发行人应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以下重点介绍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融合公安治安监控、电子警察系统、城区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移动警务系统等应用子系统,实现对城市内重点场所、重要道路、重要区域和重点安保目标周围的环境情况以及对“人”、“车”、“物”等各类目标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为快速处置紧急事件和重大事故提供可靠依据,达到建设智慧公安“实时监视、联网布控、自动报警、快速响应”的综合管理职能。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系统构成情况如下图:



(4) 智慧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不仅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工程内容之一，同时也是建筑行业新兴的领域之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即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共同沟），将电力、通讯、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以做到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的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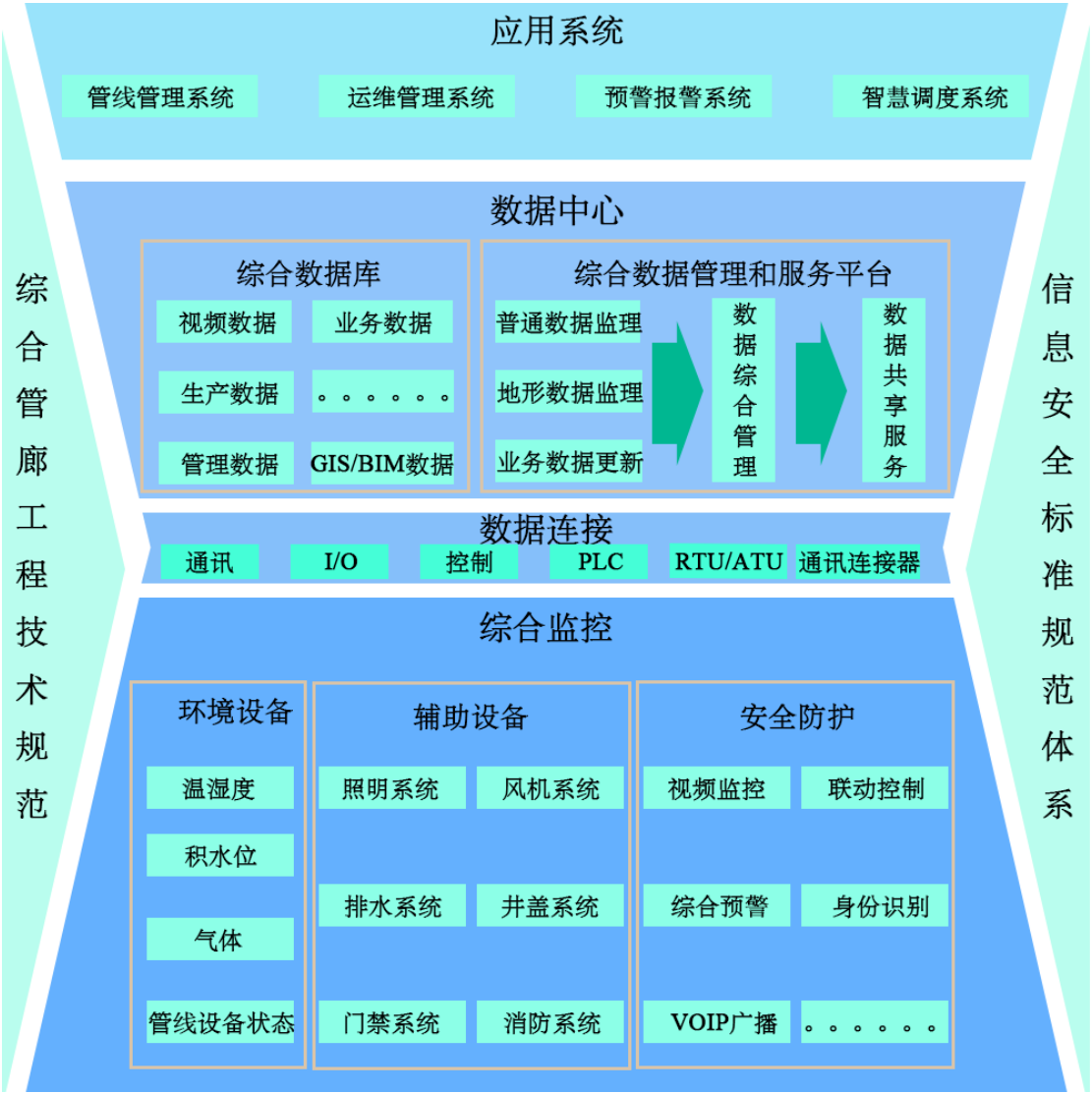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解决方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地下综合管廊全面、透彻、准确的感知，统一用户的集中应用，构建安全可靠的智能监控和管理系统，对于城市安全和管线运行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自2015年起，特别自成都位列2016年国家第二批十五个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之一后，发行人积极投入地下综合管廊的智慧化、可视化应用研究，并着手开发综合管廊智能监控平台。发行人通过研究分析管廊规划设计资料 and 与潜在客户积极沟通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对管廊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和痛点，形成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设计思路，并积极推动可视化、智慧化技术在管廊建设和运营领域的应用。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研发出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平台和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监控管理平台将地下综合管廊空间内分散的感知数据转换为系统的管理数据，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在云端策略及知识库的指导下，实现对综合管廊内的信息共享、实时监测、智能控制、智慧运维，并可可视化的呈现在统一的监控管理平台中。

发行人研发的地下综合管廊综合解决方案模块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领域的典型项目有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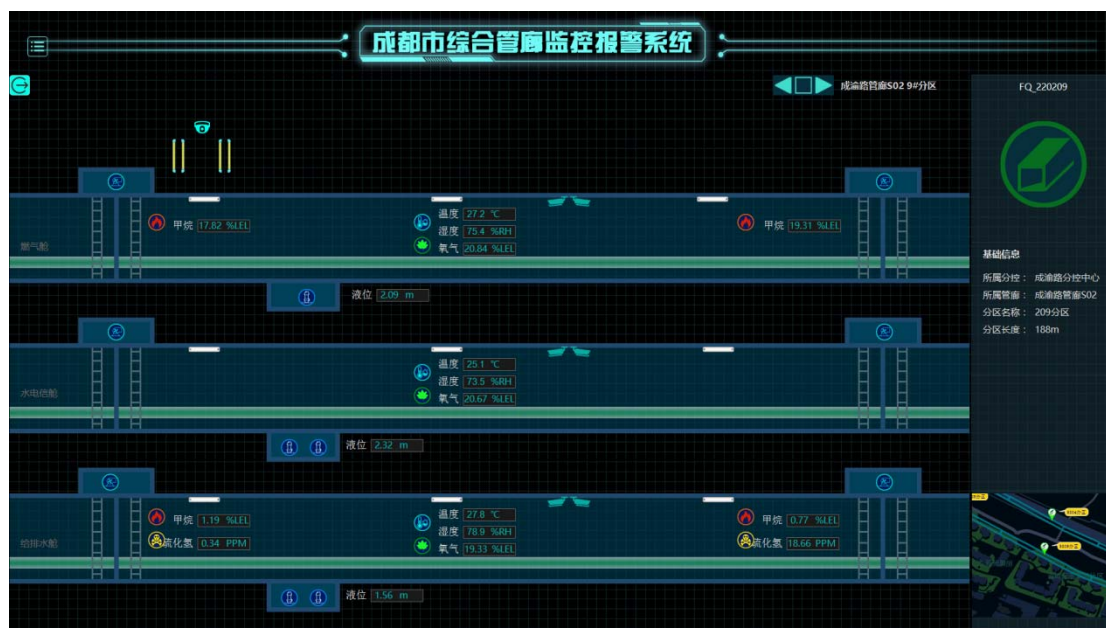
通过发行人所承接建设的 1 个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控制中心、1 个成都市综合管廊天府新区控制中心，和成都高新区、成渝路等 N 个分控中心，形成一主一备若干分控的两级管理体系，搭建了覆盖整个成都市范围的综合管廊“1+1+N”总体监控体系框架，其城市级的系统规模在国内地下综合管廊领域居于前列。

其中，总控中心发挥全市综合管廊统一管理和指挥调试作用，实现全域监控、指挥调度、运营监管、信息发布、数据管理与服务、展示参观等功能。总控中心平台主要应用系统包括实时监控系统、综合应用分析系统、运营监督评

价系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运行与维护系统等。同时建设的全市地下综合管廊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服务、BIM 应用服务、数据采集、共享、交换管理与服务。

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主要的功能模块及运行界面如下：





注：以上图片为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监控管理平台模拟数据，非实际运行数据。

根据成都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成都市全面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约 1,000 公里，到 2020 年末，计划建成约 200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建成综合管廊约 56 公里，天府新区建成约 42 公里，远郊区综合管廊建成约 102 公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已是国内管廊建设规划里程最多的城市。发行人通过成都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的建设，积累了较成熟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综合管廊领域的服务能力，并有望将业务开拓和项目建设经验复制到全国其他城市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在四川、山东等地中标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业务累计金额为 17,305.93 万元。

（六）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银行安防类智慧金融业务。

随着发行人对智慧城市不同应用领域了解的不断加深，发行人逐步由银行安防类智慧金融业务转向了城市管理与服务的其他细分领域以及公共安全、智慧民生等其他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并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项

目实施能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为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集智能化、信息化项目设计、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环节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和公共安全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业务，并深入参与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并逐步提升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等培育业务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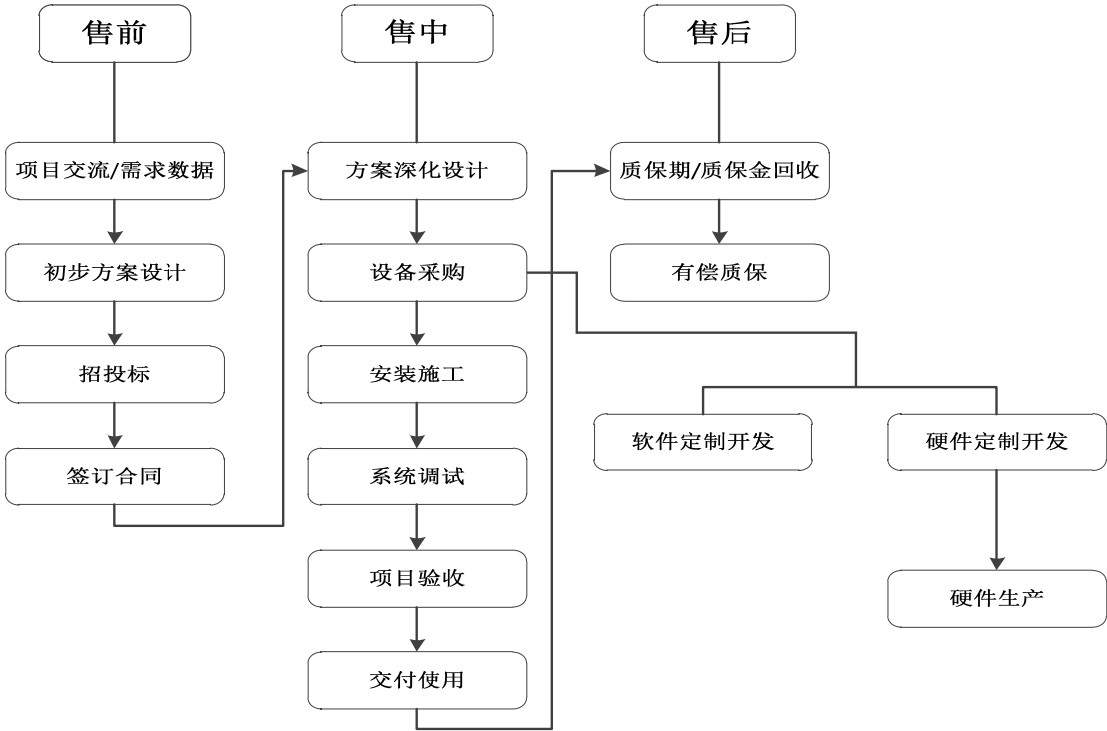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综合性服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具体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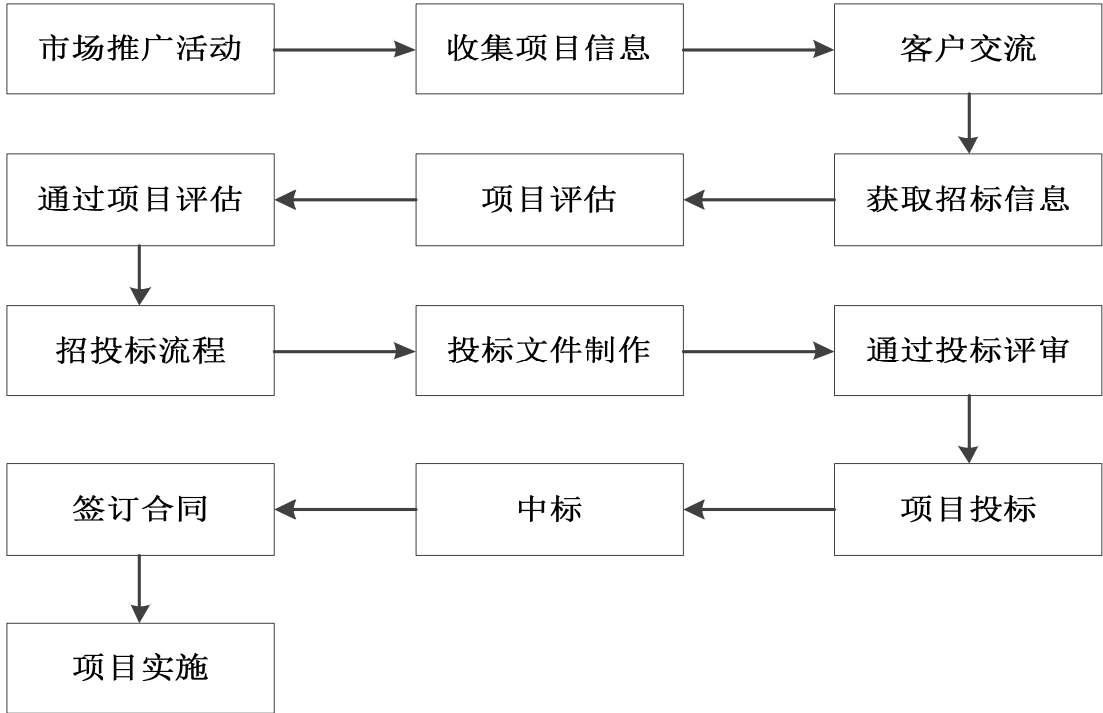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设立销售部和11个分公司，由销售部和分公司负责向潜在客户（如大型建设项目的业主方或总包单位）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服务。

发行人长期跟踪潜在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在商务交流中为客户提供方案的初步设计建议与思路，以期加深潜在客户对发行人公司品牌和产品服务的认识，为双方日后合作奠定了信任基础。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平台获取持续跟踪客户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招标信息，对招标内容和要求进行评估，确定是否投标，并按招标要求制定具体的投标方案。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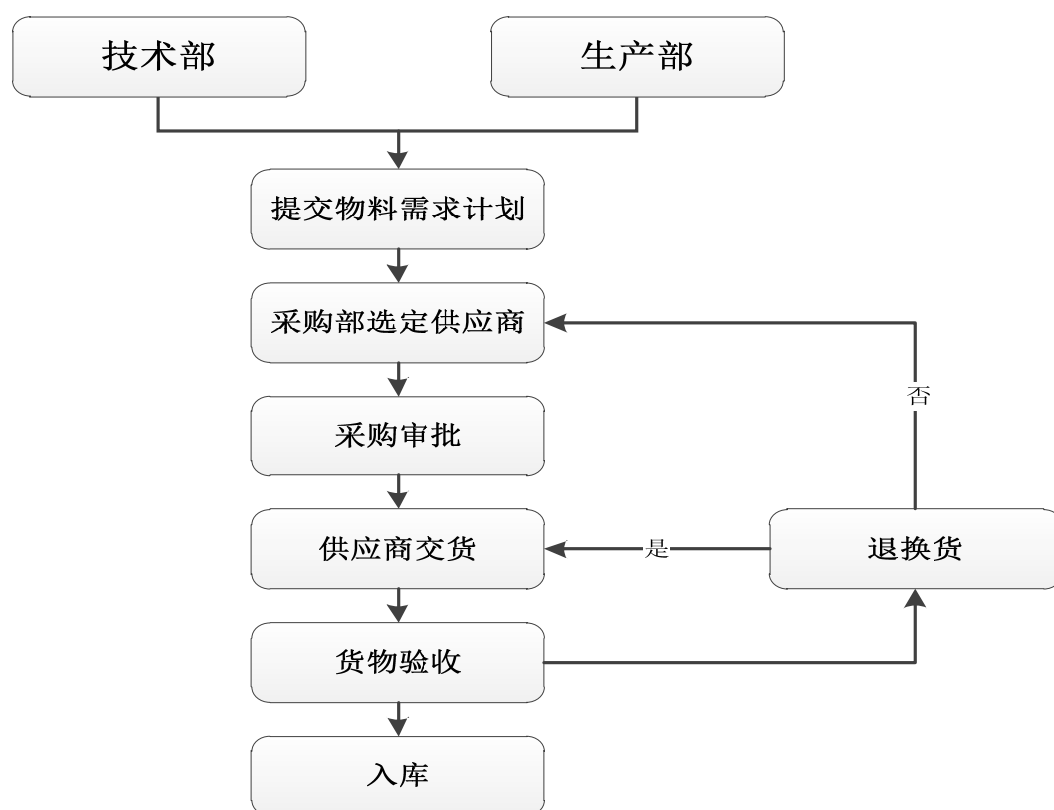


2、物料采购模式

对于工程类物料采购，发行人的技术部在项目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业主方需求，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确定项目所使用的软件、硬件及元器件等物料。技术部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获得业主同意后，编制物料需求清单，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的物料由技术部（或派出的项目部）负责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产品，则要求供应商更换物料或重新采购。

对于如智能视频分析设备等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3、劳务分包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具有地域跨度大、项目工期紧和部分项目需要土建施工等特点，发行人现场项目实施人员无法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因此，在发行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下，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将部分非核心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实施。

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述情形：①劳务分包；②管（槽）、线缆的施工分包；③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安装。发行人劳务分包项目均不涉及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和核心技术研发、核心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核心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劳务分包的实施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在选择项目的劳务分包公司时，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项目管理经验、施工质量、企业信誉、劳务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在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采购劳务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部分劳务作业劳务量大但技术含量低，在项目工期较短，人手紧张时，发行人未充分核查劳务分包商业务资质即安排劳务分包商进场施工，导致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资质而从事相关劳务作业的情形。

自 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加强劳务作业资质审查，未再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新签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执行完毕原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商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分包劳务的具体金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金额 (A)	51.35	653.88	1,331.07
营业成本中劳务分包总金额 (B)	4,531.52	4,102.05	3,083.31
比例 (C=A/B)	1.13%	15.94%	43.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产生建筑质量纠纷的情形，也未因此遭受客户的投诉、索赔或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承诺：“①报告期内，君逸数码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部分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若因劳务分包商不具备资质而导致君逸数码所开展的项目因施工质量、进度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给君逸数码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施工、维修等直接损失，或因此而与发包方直接产生的赔偿、处罚费用等)，将全额补偿君逸数码的经济损失；②如君逸数码因使用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侵权诉讼、仲裁，给君逸数码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的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用、因法院或仲裁庭判决/裁决而产生的费用等)，将全额补偿君逸数码的经济损失；

③作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君逸数码进一步严格劳务分包商的资质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16年4月，住建部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2017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中提到，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目前，山东、江苏、甘肃等地已取消劳务资质。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2)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工商档案、走访劳务供应商等方式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中劳务分包金额 (A)	4,531.52	4,102.05	3,083.31
当期销售收入 (B)	31,843.38	23,931.31	14,571.62
比例 (C=A/B)	14.23%	17.14%	21.16%

公司的劳务成本与当期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受投标策略、业主方对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要求以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影响，不同项目之间，劳务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劳务分包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度	1	贵州金龙劳务有限公司	否	604.95	14.58%
	2	四川诚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481.84	11.61%
	3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否	375.29	9.05%
	4	四川中岳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65.56	8.81%
	5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否	312.61	7.53%
	小计			2,140.25	51.59%
2017年度	1	四川顺和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否	481.04	10.49%
	2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否	457.21	9.97%
	3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否	436.98	9.53%
	4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否	378.70	8.26%
	5	成都同翔劳务有限公司	否	377.23	8.23%
	小计			2,131.15	46.47%
2016年度	1	成都佰晟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758.92	24.61%
	2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654.46	21.23%
	3	四川富景顺劳务有限公司	否	404.64	13.12%
	4	四川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310.26	10.06%
	5	成都同翔劳务有限公司	否	184.30	5.98%
	小计			2,312.59	7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劳务分包供应商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发行人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项目管理经验、施工质量、企业信誉、劳务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发行人不会对某一劳务供应商形成依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变化较大。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

会公告[2012]31号)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主营业务是为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以及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集研发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等系统和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

2、行政主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智慧城市的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包含众多的下游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智慧化、信息化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的智能化、信息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住建部是建筑智能化领域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等。

3、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是民政部首批授予的AAA级行业组织。协会会员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培训、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而组成。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定行业规则,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全国各地

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管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施工行业发展及市场运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和理论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理论支持与依据；发布施工行业市场调查报告；为会员单位完成具体项目的调研、论证、策划等提供系统化服务及具有针对性的专业解决方案；积极倡导并推进行业市场环境的良性发展等。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利用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7 年，是从事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利用技术交流及工作管理的专业组织，是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团结城市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领域的各类从业者，打造行业高端交流平台，集中人才智慧与经验，共同开展有关研究、咨询和交流工作，探讨技术发展方向，加强相互合作，共同推动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的技术进步，促进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建设的繁荣与发展。

4、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7 版）的通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 年 9 月 6 日	在原有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构架的基础上，依托城市云支撑环境，实现向智慧城市时空基准、时空大数据和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提升，建设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开发智慧专题应用系统，为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全面应用积累经验。凝练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制、运行机制、应用服务模式和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为推动全国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升级转型奠定基础。
2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7 年 8 月 17 日	1、推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构建面向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专项管理等网格化综合管理与服务技术体系，拓展社区风险防范的网格化功能，以建筑物数据库为载体促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对接。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智能化：推动大数据和虚拟仿真技术在城市生命线规划设计和运行管理中的应用，构建城市供水智能化管控系统、精准定位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的市政管线安全运行及综合管廊智能监控平台。开展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可视化监测、信息化管理与安全风险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大数据环境下开放式动态交互的交通网络精细化仿真系统和服务平台。发展物联网支撑的智能建筑技术，实现建筑设施和设备的节能、安全管控智能化。
3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3月30日	计划明确了“十二五”后，我国云计算发展产业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为主要目标，以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着力点，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为主攻方向，夯实产业基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安全保障，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要求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要达到4300亿元，让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4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15日	加快信息化发展，直面“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产业链重组，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构建统一开放的数字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生活新需求；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
5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	2016年11月22日	研究制定了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评价工作要求及评价组织方式。
6	《“十三五”国家	国务院	2016年7	规定了“十三五”期间科技创新的总体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科技创新规划》		月 28 日	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7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7 日	统筹各领域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确保国家信息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的驱动作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优势新兴业态向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拓展，全面提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国防等领域信息化水平。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1 日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 etc 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
9	《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工二联〔2015〕64 号）	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发改委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充分发挥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集中研究机构、企业和专家的力量，推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和实施，特别优先支持核心关键急需标准，基础通用标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的研制。同时，鼓励地方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国家标准的应用实施、试点、示范工作。
10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
11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	2014 年 8 月 27 日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1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发改委	2014年3月16日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1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8月9日	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并规定了规划布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程序及评价标准。
15	《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技术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2〕93号）	国务院国资委	2012年7月2日	央企实施“登高计划”以来，信息化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同时，信息化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企业对信息化在变革管理体制、创新业务模式、引领战略转型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体系较弱，难以适应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迫切需要。本指导意见要求提高该中央软件和信息技术水平，助推中央企业做优做强、实现世界一流“的目标。
16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22日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11年5月4日	建立健全针对公共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等手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的可计量、可监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基线, 识别重点用能建筑和高能耗建筑, 并逐步推进高能耗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 争取在“十二五”期间, 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 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18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着力用信息技术促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
19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一系列措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节约与开发、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21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督体系, 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各部委公开信息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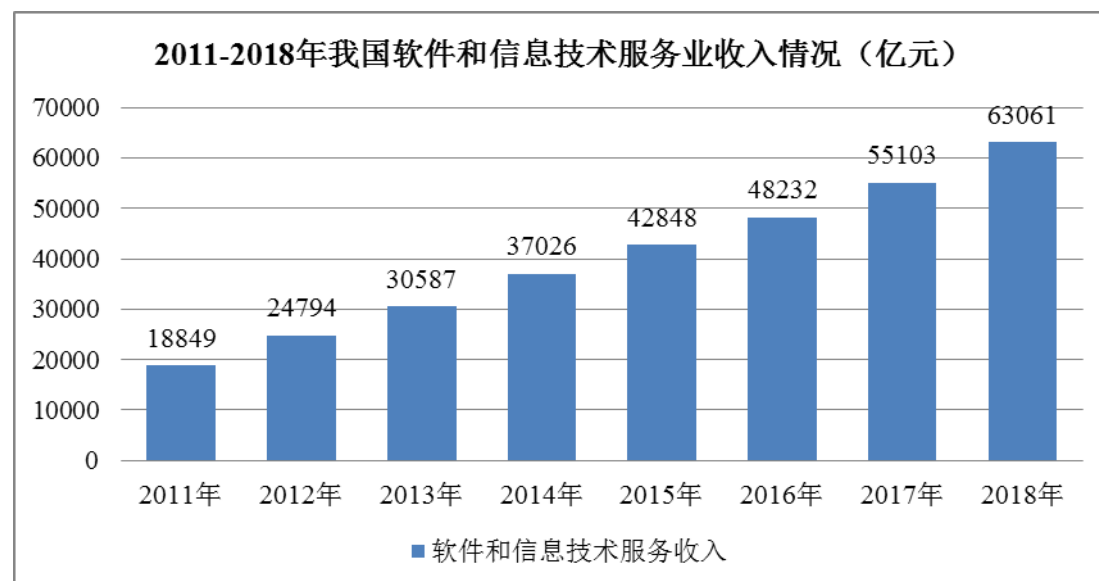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对软件和信息技术安全的日益重视,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多年的积累促进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技术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1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18,849亿元增长至6.3万亿元；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3.78万家²；整体上看，过去十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2016年编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将突破8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将超过30%；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20家以上，将产生5到8家收入千亿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20个以上。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上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

（2）智慧城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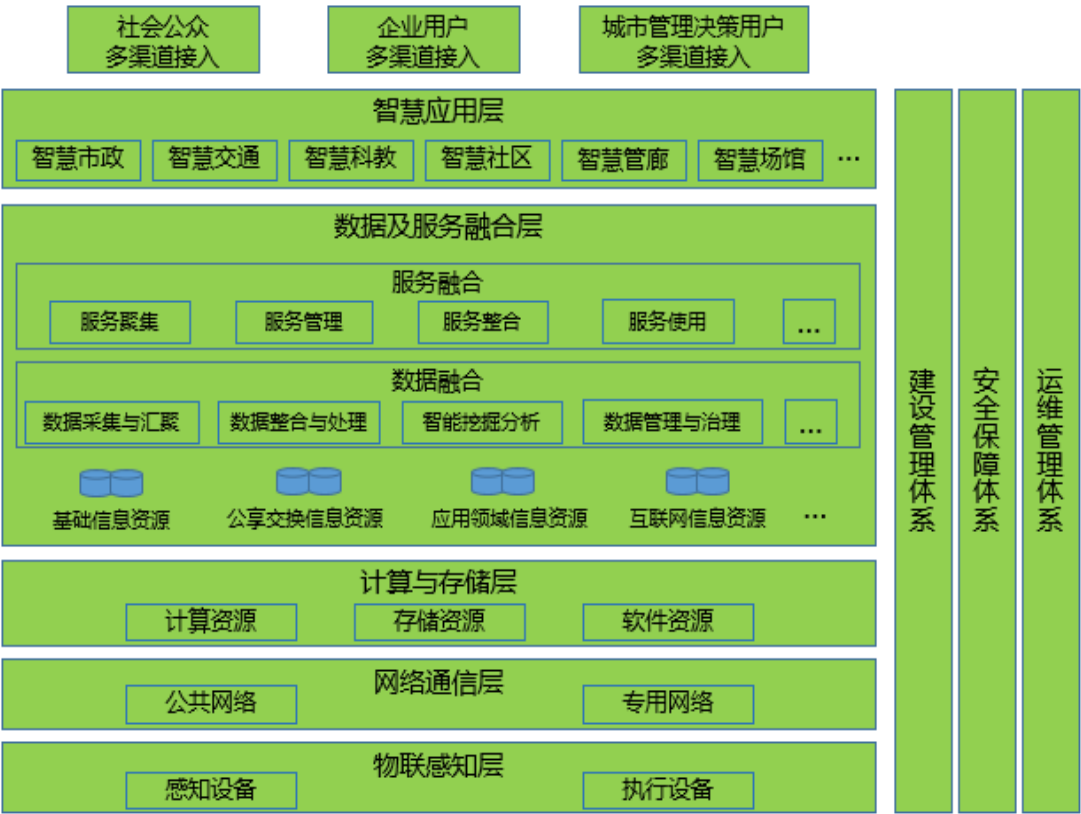
① 智慧城市的概况

注²《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4/c6633883/content.html>

2014 年 8 月，我国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对智慧城市作出如下定义：“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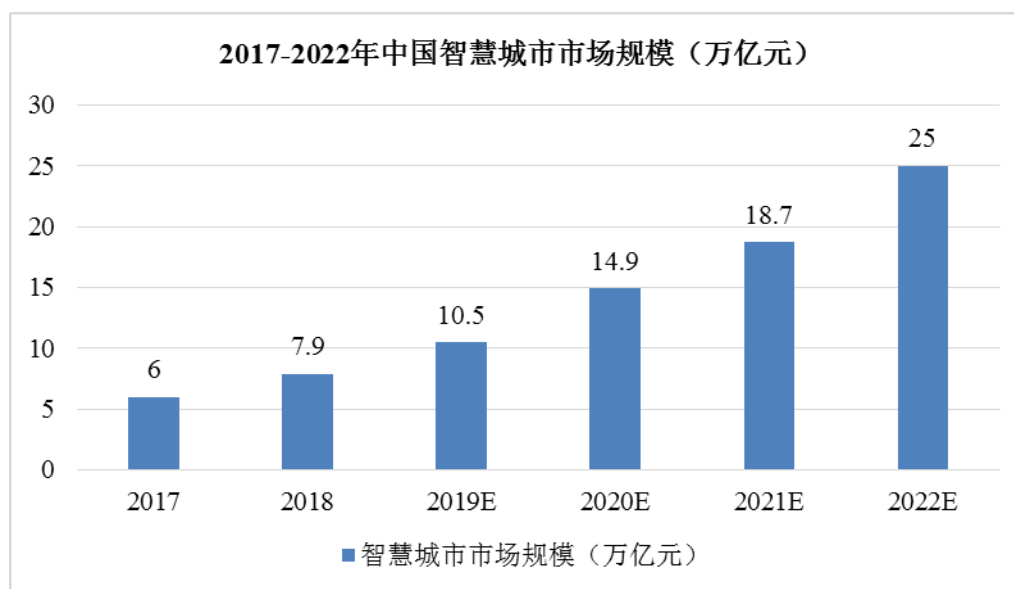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2018），智慧城市的建设和需求目标，是从业务、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安全、标准、产业七个维度和各维度之间的关系出发，对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基础设施架构、安全体系、标准体系及产业体系进行设计。智慧城市的整体构架体系如下图：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2018 年 12 月，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召开的 ICT 深度观察大型报告会发布的研究成果显示，目前我国提出智慧城市规划的城市有 300 多个，各类型试点城市高达 500 多个，我国已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最大的国家。国内倡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围绕基础设施、在线政府、信息经济、城市治理、惠民服务等方面全面展开，属于规模化全方位系统工程。

②智慧城市的市场容量

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止到 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7.9 万亿元。预计到 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并预测到 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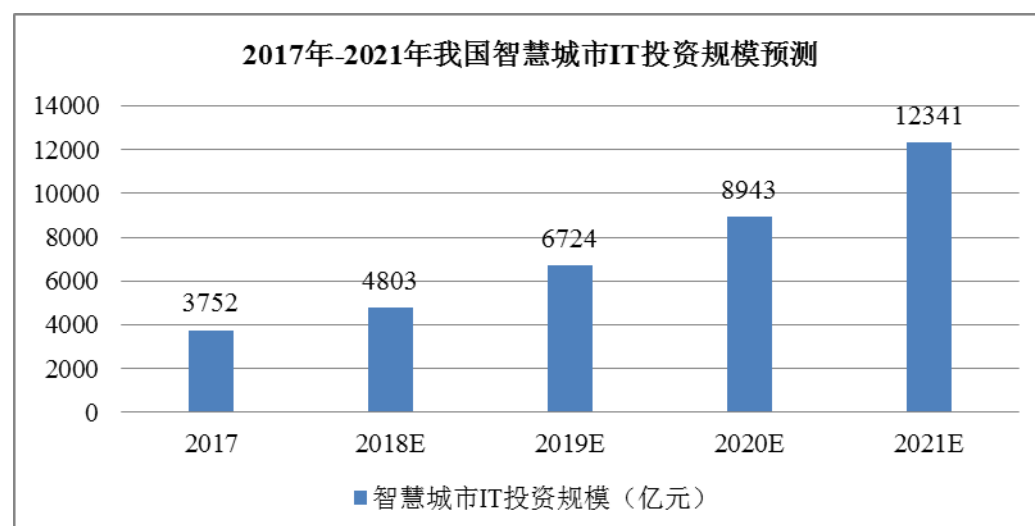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灵核网市场研究院

据灵核网市场研究院《2017-2022 年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建设发展现状及投资机遇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达到 3,752 亿元，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41 亿元⁴。

注³https://www.sohu.com/a/231157047_821386；《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分析与未来市场规模分析预测报告》；灵核网市场研究院

注⁴https://www.sohu.com/a/231157047_821386；《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分析与未来市场规模分析预测报告》



资料来源：灵核网市场研究院

2、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容量

发行人所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集中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业务等领域。按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载体类别分类，发行人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安防领域（视频监控系统）、建筑智慧化、市政设施智慧化和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化。

（1）安防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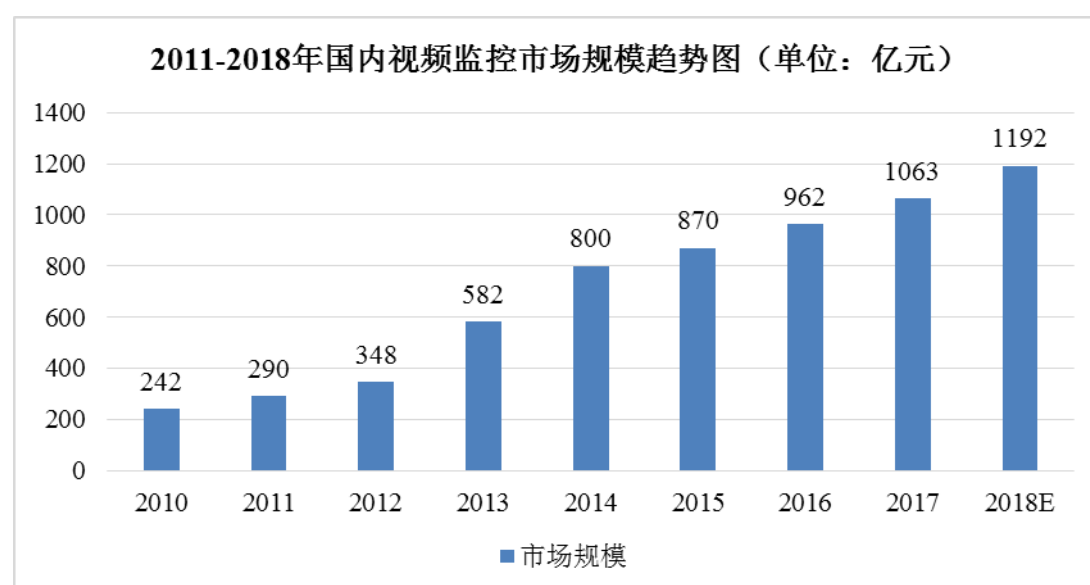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平安中国建设，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国家及相关部委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随着平安城市建设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行业政策法规逐步完善，产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将向规模化、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到2020年，我国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⁵。

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安防行业收入的比例在

注⁵<http://news.dichan.sina.com.cn/2017/09/11/1248748.html>；《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中国安防行业网

50%左右。随着我国“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的建设加速，视频监控系统也将延伸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如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城镇、行政村、自然村等。根据《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视频监控市场年增长率将达到15%左右的水平，到2020年我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683亿元⁶。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建筑智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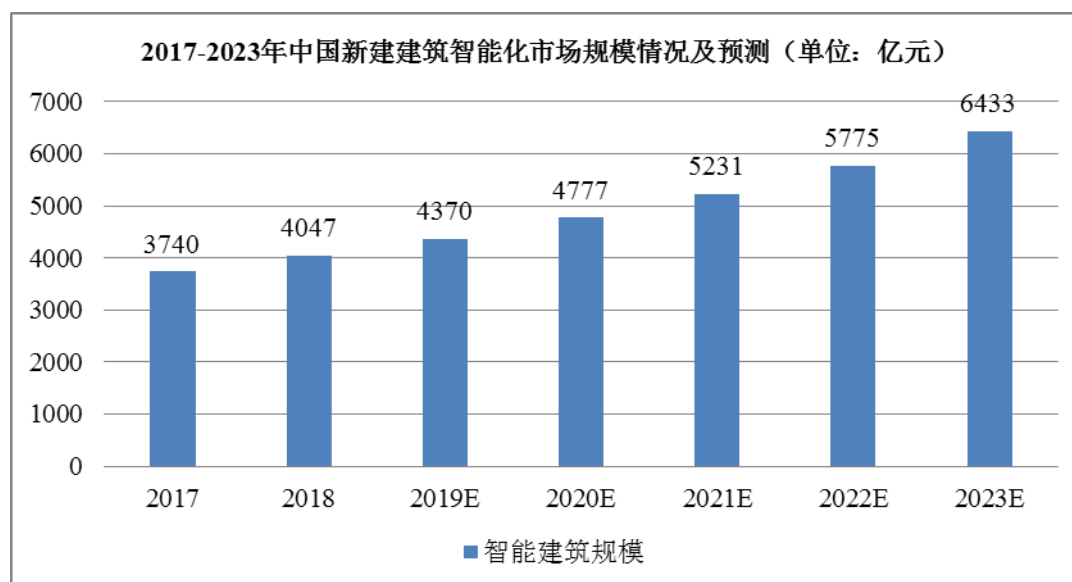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是万物互联。而建筑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最直观的展现和神经单元。建筑的智能化、智慧化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新建楼宇已体现了智能化、智慧化建筑的取向，公共建筑的智能化和智慧化已经逐渐成为现代建筑的标准配置。

随着我国区域经济、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建筑的智能化和智慧化将与建筑的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等功能目标紧密结合，智慧建筑的市场需求将日益旺盛。

建筑智慧化行业发展潜力很大，被认为是中国经济发展中非常重要的产业，其产业带动作用更是不容小觑。目前，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已达到

注⁶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80131/163708117347_2.shtml；《2018年中国视频监控市场分析及预测：市场规模将达到1192亿元》；中商情报网

40%左右,预计到2023年,新建楼宇智能化比例将上升至55%左右,国内新建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将达到6,433亿元⁷。加上已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我国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提升,市场前景非常巨大。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 市政设施智慧化

2017年5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实施。《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12项任务和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

市政设施的智慧化是指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到市政实施的管理中,通过对城市公共资源进行有效的感知、监控和管理,实现对市政设施的安全、高效管理。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累计完成投资95万亿,比“十一五”投资增长近90%。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稳步推进,设施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新型城镇化进程。

⁷<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9/559976.html>; 《2017年中国建筑智能化存量改造市场规模及增速发展前景分析预测》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动力。市政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三个 1 亿人”）城镇化目标的重要保障。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理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4）智慧地下综合管廊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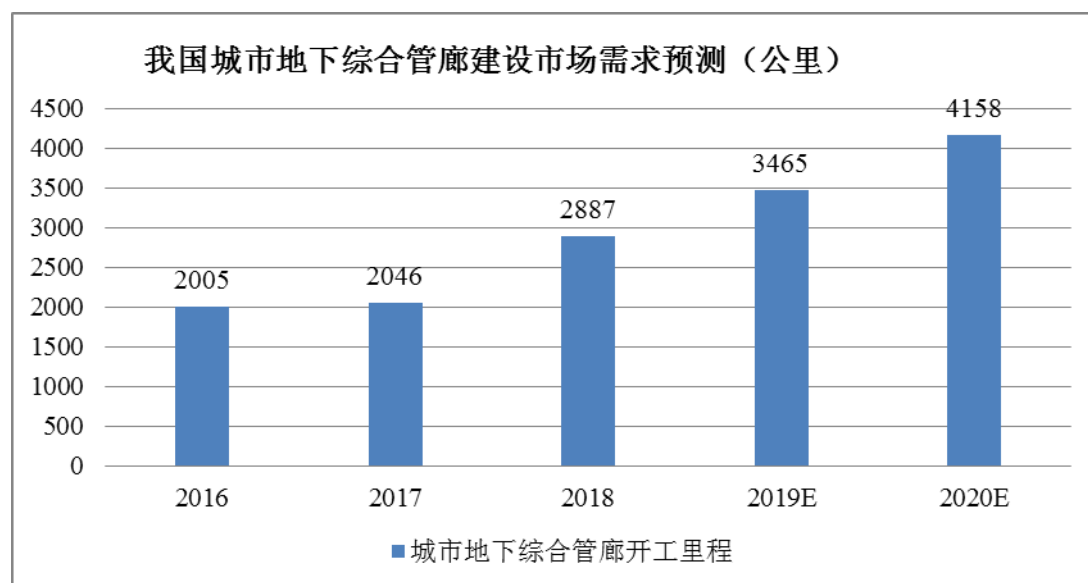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组织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评审工作，2015 年产生国家第一批综合管廊试点城市 10 个，2016 年产生国家第二批综合管廊试点城市 15 个。住建部高度重视管廊的建设工作，建立了全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信息周报制度，要求全国所有城市、县城每周报送管廊建设的规划和工程建设情况。

2016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2016 年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

2017 年 5 月，由住建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和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也要因地制宜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同时要求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计划中也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建设干线、支线地下管廊 8,000 公里以上。目前，全国已有 31 个省或直辖市公布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规划，合计拟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2,000 公里以上，远超《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的计划。城市综合管廊市场容量将超万亿级别。根据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测算，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里程数将达到 4,158 公里⁸。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 8 月 17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将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和促进城市安全高效运行作为“十三五”的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推动大数据和虚拟仿真技术在城市生命线规划设计和运行管理中的应用、建设精准定位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的市政管线安全运行及综合管廊智能监控平台、开展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可视化监测、信息化管理与安全风险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建设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所涉及的产业非常广泛。根据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及所需设备，智慧城市产业链可划分为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细分领域。

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目前行业内硬件设

注⁸<http://www.ppcrcdn.cn/upload/file/20180111/1515663713881385.pdf>，《盾构机龙头，受益地下管道高速发展》；信达证券

备制造企业主要包括 IBM、思科、EMC、英特尔、华为、海康威视等。硬件设备制造企业通常专注于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通过销售硬件产品的方式参与智慧城市行业，极少将产业链延伸至软件平台、系统集成或运营服务领域。

软件平台：软件平台研发企业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和智慧城市应用模块软件的研发。基础软件研发企业以 Oracle 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智慧城市应用模块软件研发企业包括数字政通、东方网力、辰安科技等。软件平台研发企业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软件研发，一般不具备具体智慧城市项目实施及工程管理的经验，因此软件平台研发企业极少参与到系统集成环节。而智慧城市应用模块研发企业可以通过所销售的智慧城市应用领域软件平台，参与智慧城市的运营服务领域。

系统集成：智慧城市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并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相融合，其中涉及到大量的系统集成。系统集成领域基本是定制化项目，需要系统集成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结合对软硬件的理解，选用恰当的硬件，并对软件进行定制开发，最终集成为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智能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参与者众多，典型的有天夏智慧、达实智能、恒锋信息、熙菱信息、君逸数码等。系统集成涉及大量的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研发实力较强、对客户理解较深刻的系统集成公司能自主研发智慧城市应用模块软件，并向其他系统集成公司销售，继而进入软件平台研发领域。系统集成公司亦可借助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获得客户认可，继而进入运营服务领域。

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后期市场，需要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维护，并对其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和管理。由于运营是系统集成项目的延伸，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平台开发商在运营服务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部分优秀的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平台开发商将在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中凭借天然优势占据有利地位，进行产业链延伸并开拓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属于系统集成领域。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恒峰信息、千方科技、熙菱信息、达实智能、天夏智慧等。

(1) 恒峰信息(300605)

恒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2017 年上市。恒峰信息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链涵盖设计咨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管理运维等全过程。报告期内，恒峰信息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49,263.63	37,934.51	31,624.10
	其他业务	3,222.08	2,460.49	1,400.39
	合计	52,485.71	40,395.00	33,024.49

(2) 千方科技(00237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0 年上市。千方科技主要业务集中在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领域内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等 IT 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千方科技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业务	725,108.15	250,426.08	234,483.49
	其他业务	21.38	-	-
	合计	725,129.53	250,426.08	234,483.49

(3) 熙菱信息(300588)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2017 年上市。熙菱信息主要为公共安全领域提供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服务和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熙菱信息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业务	56,714.55	62,432.56	42,010.18
	其他业务	8,379.11	17,393.61	11,958.34
	合计	65,093.66	79,826.17	53,968.52

(4) 达实智能 (0024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2010 年上市。达实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达实智能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业务	243,507.20	246,699.15	231,492.59
	其他业务	9,234.33	10,549.62	14,208.96
	合计	252,741.53	257,248.77	245,701.55

(5) 天夏智慧 (00066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西梧州市，1996 年上市。现有智慧城市业务于 2016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并于 2016 年 5 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天夏智慧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天夏智慧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构成	智慧城市业务	106,643.36	157,749.76	97,867.93
	其他业务	2,476.56	8,808.92	29,866.04
	合计	109,119.92	166,558.68	127,733.97

(四)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与民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投资高度关联，受民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投资周期性影响，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智慧城市行业的最终用户多为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业事业等单位。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度的预算和投资计划并于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工作。

受上述最终客户预算、招投标等因素影响，智慧城市行业中的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同时，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第二季度。因此，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政府的规划和建设战略以及由政府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从在建智慧城市的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四大智慧城市群。各智慧城市群有着不同的信息化基础，各地区对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应用导向亦不相同，这使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智慧城市行业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硬件厂商和软件厂商，下游行业则包括公共安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等具体的应用行业。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上游行业产品供应充足，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主要取决于系统集成商对硬件设备的选型搭配和对基础软件的定制开发。本行业受上游行业产品供应的影响较小，上游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包括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维等细分应用领域，如智慧管廊、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场馆、智慧社区和智慧科教等。下游各个行业的客户基于自身需求进行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向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进行扩张。但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会受到下游各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其相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六)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验壁垒

本行业的项目具有投资大和一次性等特点。项目业主方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说明过往成功的项目案例和项目管理经验等。

本行业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缺乏案例经验积累的企业或者缺乏项目设计能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很难具备可以满足客户需要的综合服务能力，难以在招标竞争中成功中标。因此，经验壁垒成为了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资质壁垒

2014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15号)公布,明确要求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2018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指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本行业所涉及的项目规模较大。在大型项目的招标过程中,业主方对投标方的业务资质有所要求。业主方的主要资质要求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等。

通常,相关资质的取得和升级与企业在上阶段资质中的年限和累计项目产值等因素密切相关,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人才壁垒

本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和具备复合型人才的特征。这要求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管理诉求、业务流程、技术和应用环境等有着深入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技术人员还需要结合对市场上软硬件的理解,为客户选择恰当的硬件和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软件进行定制开发,并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只有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企业才能更多地培育和聚集具有行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新进入者由于其案例较少,难以培养或招揽到足够的具备行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导致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4、技术壁垒

本行业需要参与者对各个应用行业有着充分理解,深入了解和掌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GIS、BIM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并能对相关技术进行组合运用和定制研发,技术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在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过程中,技术的欠缺可能使新进入者在技术路线的选择、研发的投入、基础软硬件的选择等关键点出现失误,最终导致方案研发的失败。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5、资金壁垒

本行业在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以及成熟技术团队的稳定和维持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大型项目出于对工期进度等的管控，对系统集成商的资金要求较高，比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对参与投标的系统集成商有着注册资本等要求。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7年8月17日，住建部下发《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以资源节约低碳循环、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和系统集成；统筹技术研发、应用示范、标准制定、规模推广和科技评价的全链条管理，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促进建筑业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通知明确“十三五”的重点任务包括：①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促进城市安全高效运行，包括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智能化和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②研究城市地下空间与地面功能统筹规划技术及地下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技术的集成体系，以及城市医疗、养老、体育运动等健康城市的规划技术。

基于未来发展重点和城市规划，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与繁荣。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现有智慧城市行业的相关政策仍将持续。

(2) 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入

长期以来，城镇化是我国改革和发展的重点规划和方向。2014年3月16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颁布，强调了城镇化的重要性，并提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

径”，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规划还明确了“推进智慧城市”的任务，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催生和挖掘了智慧城市行业更多的需求，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 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新技术在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工程建造和质量控制、城市管理和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应用，势必牵引城市管理和服务方式的变革，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智慧城市建设，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对城市各种资源和设施的智能化管理。相关前沿技术的发展将推动智慧城市行业的不断发展。

(4) 行业发展空间大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的加深和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与工作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和增加，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空间不断增大。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有待统一

智慧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融合不同部门和不同领域的信息，使公众和城市管理者对数据与信息有着科学、完整的认识和判断。国内各试点智慧城市的建设立足于自身需求，其智慧城市的规划自成体系，各自独立开发信息系统，加上缺乏统一标准以及不同软件供应商的应用程序兼容性问题，很容易造成“信息孤岛”现象。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有待统一。这阻碍了智慧城市系统平台的功能扩展能力和大范围推广应用的进程，也导致服务全国范围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数量较少。

(2) 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行业的区域性特点较强，行业内企业主要在各自区域内发展。这导致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大规模、全国性的企业数量不多。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3) 资金规模制约行业发展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垫付设备采购款等。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企业规模较小，企业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在业务拓展、人才培育和引进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面临着较大的限制。资金规模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地位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1年至2018年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18,849亿元增长至6.3万亿元，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3.78万家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中国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较低，远不足1%，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目前，尚无公开或权威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排名的资料。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实力和较强综合实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正在参与《地下空间数据要求》和《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两个国家标准的编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过程中，积累了具体应用领域的重要案例和项目经验。发行人积累的行业应用领域重要案例有：（1）作

注⁹《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4/c6633883/content.html>

为全国最大电竞馆的三峡港湾电竞馆和作为中国对欧交流窗口的“中国—欧洲中心”等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在智慧场馆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案例基础；（2）成都天府新区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郑州市泵站设施大修及无人值守改造项目建设，使发行人通过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进入城市灾害防治应用领域；（3）发行人在全国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成都建设的成都市综合管廊市级总控中心、成都天府新区综合管廊控制中心以及成都高新区综合管廊控制中心等项目，率先将城市级管廊的规划和运维理念运用于实际案例中，为发行人进入地下工程、市政管线以及综合管廊可视化、智慧化和运维管理领域奠定先发优势。

通过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和积累的优质案例，发行人已在四川区域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发行人在保持四川区域内领先地位的同时，已积极主动将业务拓展至新疆、河南、江西、重庆、甘肃、贵州、安徽、青海、吉林、江苏、宁夏、云南、陕西等地。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中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和董事兼副总经理严波均于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锐于1994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核心管理团队较好的学历背景使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并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的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围绕核心技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自2014年以来，发行人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CMMI5认证，并已获得1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并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后，发行人即开始对地下综合管廊可视化和智慧综合管廊应用前景进行深入调研，并于2015年启动研发。目前，发行人在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管廊监控中心建设等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与管廊

相关发明专利 4 项，相关研发成果已在项目中投入使用。

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市场容量大，且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低，但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以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重要基础。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一批软、硬件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相关设备和管理软件，公司能够将现有技术应用于各类智能化、信息化项目中，并根据项目需要积极开发和掌握新技术，从而实现用户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

2、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资质认证。高级别资质和资质类别齐全能够增强企业竞争力，使企业在项目投标竞争中具备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资质齐全且资质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3、案例和品牌优势

公司在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标杆性项目案例，如重庆三峡港湾电竞馆项目、“中国-欧洲中心”项目、遂宁市圣莲岛世界荷花博览园智慧生态园区项目、郑州市泵站无人值守改造项目、成都市综合管廊市级

控制中心项目等。通过优质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发行人的产品服务质量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项目业主方（总包方）的认可，有利于树立自身品牌和积累较好口碑，使发行人在西部地区具有较强的成功案例优势，增强了发行人在投标和业务拓展中的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亦对不同应用行业的软硬件环境和业务有了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的服务对象多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项目总承包方，该类客户通常比较优质。通常，客户在项目设计阶段或在总承包方投标前，会通过集成商交流等方式对自身需求或专业板块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通过与客户交流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在有助于公司获取潜在业务机会的同时，相关交流沟通可以为公司提供发展和改进的方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较强的技术能力对行业内企业完成高难度的大型项目具有重要作用，而较强的资金实力则对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市场的开拓具有决定性作用。受益于上市融资，恒锋信息、熙菱信息等同行业公司在上市后当年的业务规模均比上市前一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受限于资金规模，除研发需求外，发行人仅能将有限的资源分配于回款较快、利润率高或能够弥补公司案例空白的项目。资金实力限制了发行人承揽更多项目，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30,513.09	95.82%	22,242.62	92.94%	13,603.74	93.36%
其中,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27,210.69	85.45%	18,332.97	76.61%	11,892.19	81.61%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3,302.40	10.37%	3,909.66	16.34%	1,711.54	11.75%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280.04	0.88%	1,206.15	5.04%	713.25	4.89%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3.30%	482.54	2.02%	254.64	1.75%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2、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有主要业务	30,734.88	96.52%	23,448.77	97.98%	14,316.98	98.25%
其中, 智慧民生	20,921.45	65.70%	11,660.05	48.72%	5,150.01	35.34%
城市管理与服务	7,838.54	24.62%	10,169.81	42.50%	3,601.55	24.72%
公共安全	1,974.88	6.20%	1,618.91	6.76%	5,565.42	38.19%
培育业务	1,108.50	3.48%	482.54	2.02%	254.64	1.75%
其中,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3.30%	482.54	2.02%	254.64	1.75%
智慧地下综合管廊	58.26	0.18%	-		-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3、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部	26,267.19	82.49%	20,821.05	87.00%	12,502.69	85.80%
中部	4,311.09	13.54%	2,353.61	9.84%	1,822.30	12.51%
东部	1,265.09	3.97%	756.65	3.16%	246.63	1.69%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二) 报告期内,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9,900.06	31.0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否	2,450.85	7.70%
	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85.91	5.92%
	4	天全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	否	1,707.54	5.36%
	5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否	1,247.61	3.92%
	小计			17,191.98	53.99%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8,609.65	35.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02.99	18.40%
	3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867.25	11.98%
	4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51.08	5.65%
	5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否	1,055.88	4.41%
	小计			18,286.85	76.41%
2016年度	1	库车县公安局	否	3,657.58	25.1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40.09	24.98%
	3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64.96	12.1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70.95	10.09%
	5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6.48	3.75%
	小计			11,080.06	76.04%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将上述单位合并纳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合并披露。

注 2: 报告期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其下属各地的分行、支行收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4%、76.41%和 53.99%,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 需要采购软件、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摄像头、硬盘、音视频系统、场馆专用设备等产品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 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办公用电, 耗用量小。

(二) 报告期内,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8年度	1	浙江春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736.42	4.19%
	2	贵州金龙劳务有限公司	否	604.95	3.44%
	3	吉林省金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4.60	3.33%
	4	江苏天宇电气有限公司	否	545.87	3.11%
	5	贵州万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8.74	2.95%
	小计			2,990.57	17.03%
2017年度	1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19.22	6.79%
	2	贵州沛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77.15	5.55%
	3	四川鸿智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52.64	2.84%
	4	四川顺和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否	481.04	2.48%
	5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否	457.21	2.35%
	小计			3,887.26	20.01%
2016年度	1	成都佰晟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758.92	7.39%
	2	成都兴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654.46	6.37%
	3	四川联合众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2.27	5.38%
	4	贵州中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否	539.36	5.25%
	5	深圳市巨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9.27	4.47%
	小计			2,964.28	28.86%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20.01%和 17.03%,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办公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A)	固定资产净值 (B)	成新率 (C=B/A)
办公设备	133.88	80.14	59.86%
电子设备	40.88	23.18	56.70%
运输设备	310.16	111.34	35.90%
合计	484.92	214.66	44.27%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君逸数码房产租赁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区 1#厂房二层 9-14 轴线以及 B-C 轴线之间	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473.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产品生产
2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区 1#厂房二层 9-10 轴线以及 B-C 轴线之间	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产品生产
3	大有智慧项目 1 号楼 13 层 2-7 号	成都大有置业有限公司	963.78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办公
4	大有智慧项目 1 号楼 12 层 1-11 号	成都大有置业有限公司	1,926.20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办公
5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第 4 栋 1 单元 14 楼 36 号	李冬梅	39.89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住宅、办公
6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14 号楼裙楼 315 室	程东杰	62.00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办公
7	武汉市洪山区金地自在城 (k3 地块三期) 1 号商业体 A 座 9 层 17 号房	韩琍	37.48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办公
8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路 206	侯丹	39.61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办公

序号	房产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号第5栋1632号房			2020年3月20日	
9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9号2幢12-11号	沈代鸿	23.03	2019年4月17日至 2020年4月16日	住宅、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的第1项、第2项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修建前述租赁房产的建设方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明确: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地的石羊劳动密集型工业园为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批准设立,由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建设所有,由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管理,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抵债房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君逸数码抵债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1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81.17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与贵阳路交口 万达亲湖苑17幢905室	办公

注释:该房产为发行人与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三方抵债取得,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总包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抵债房产的收房手续,但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发行人按抵债价值859,103.00元将前述房屋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1	君逸	11719043	第9类	发行人	2014.4.14至2024.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2		11719108	第 45 类	发行人	2014.4.14 至 2024.4.13
3		11719134	第 45 类	发行人	2014.4.14 至 2024.4.13
4		11719475	第 45 类	发行人	2014.7.14 至 2024.7.13
5		15666173	第 45 类	发行人	2016.2.28 至 2026.2.27

2、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集磁力锁和电机锁于一体的 ATM 防护舱	ZL201410544174.4	2014.10.15	20 年	君逸数码
2	可有效抑制机械振动噪音的 ATM 专用防护舱	ZL201410544033.2	2014.10.15	20 年	君逸数码
3	基于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 ATM 防护舱自供电装置	ZL201410543992.2	2014.10.15	20 年	君逸数码
4	多功能人脸抓拍比对服务器	ZL201410544188.6	2014.10.15	20 年	君逸数码
5	一体式人数统计终端	ZL201410547916.9	2014.10.16	20 年	君逸数码
6	ATM 取款机蓄电池安全放置井	ZL201410547995.3	2014.10.16	20 年	君逸数码
7	基于智能视频分析的人员跟踪 方法	ZL201510042799.5	2015.1.28	20 年	君逸易视
8	智能视频分析多人预警装置及 方法	ZL201510042859.3	2015.1.28	20 年	君逸数码
9	高清智能视频叠加处理器系统	ZL201510042846.6	2015.1.28	20 年	君逸数联
10	一种新颖的人体红外跟踪统计 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510042816.5	2015.1.28	20 年	君逸数码
11	一种银行柜员操作信息处理装 置	ZL201510042797.6	2015.1.28	20 年	君逸数码
12	一种功能齐全的点钞机数据采 集系统	ZL201510042845.1	2015.1.28	20 年	君逸数码
13	红外阵列人数统计方法	ZL201510042867.8	2015.1.28	20 年	君逸易视
14	一种智慧金睛识别暴力动作报 警方法	ZL201610563810.7	2016.7.18	20 年	君逸数码
15	一种智慧金睛识别夜间接近报 警方法和装置	ZL201610563811.1	2016.7.18	20 年	君逸数码
16	一种智慧金睛识别可疑张贴遮 蔽报警方法和装置	ZL201610563820.0	2016.7.18	20 年	君逸数码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多功能人脸抓拍比对服务器	ZL201420595488.2	2014.10.15	10 年	君逸数码
2	一种高清视频叠加处理系统	ZL201620753917.3	2016.7.18	10 年	君逸数码
3	基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智能金融系统	ZL201620837107.6	2016.8.4	10 年	君逸易视
4	一种基于智能视频技术的智慧金睛人和物的行为识别系统	ZL201620837087.2	2016.8.4	10 年	君逸数码
5	一种智能金融 ATM 机语音提示系统	ZL201620837063.7	2016.8.4	10 年	君逸数码
6	用于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的设备安全接入控制器	ZL201620837088.7	2016.8.4	10 年	君逸数码
7	基于智能视频技术的理财记录仪	ZL201620837106.1	2016.8.4	10 年	君逸易视
8	具备安全接入认证功能的视频叠加处理系统	ZL201620837064.1	2016.8.4	10 年	君逸数码
9	金融行业网络理财风险管控系统	ZL201620837387.0	2016.8.4	10 年	君逸易视

4、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能视频叠加系统 V2.0	2013SR127649	君逸数码	2013.7.1	原始取得
2	点钞机字符叠加器软件系统 V1.0	2013SR127867	君逸数码	2013.7.15	原始取得
3	JY-200 移动终端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2.1	2014SR100253	君逸数码	2014.2.18	原始取得
4	车辆出入口自动抓拍监控系统 V2.0	2014SR100406	君逸数码	2014.3.10	原始取得
5	智能视频分析算法系统 V2.3	2014SR100244	君逸数码	2014.3.11	原始取得
6	数据采集系统 V1.44	2015SR189903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7	人数统计图形软件 V2.23	2015SR189904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8	基于云桌面的电子评标系统软件 V2.1	2015SR189905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9	卡号识别软件 V1.5	2015SR190828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0	城市网格化信息管理软件 V2.2	2015SR190831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1	红外热成像人数统计算法软件 V2.3	2015SR191073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	IBMS 系统集成软件 V2.1	2015SR191076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3	人脸检测比对抓拍处理器自动测试软件 V1.3	2015SR191196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4	银行柜台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3	2015SR192695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5	高清摄像机人脸抓拍智能软件 V2.4	2015SR192748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6	叠加软件 V3.2	2015SR192923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7	智能视频组件自动测试软件 V2.2	2015SR193525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8	智能视频叠加处理器自动测试软件 V1.4	2015SR211996	君逸数码	2014.4.12	原始取得
19	JY 系列验钞机防伪记忆软件 V2.1	2014SR100401	君逸数码	2014.5.15	原始取得
20	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17SR241306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1	城市地下管廊巡检机器人控制软件 V2.1	2017SR335072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2	ATM 取款机按键盘防护监控报警控制软件 V2.4	2017SR348659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3	智慧管廊智能功能系统软件 V2.3	2017SR348908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4	智慧建筑 IBMS 系统控制软件 V2.4	2017SR360561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5	三维行为识别算法系统软件 V4.6	2017SR360577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6	ATM 自助取款机防诈骗控制软件 V1.3	2017SR360588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7	IBMS 智能楼宇广告灯智能控制软件 V2.1	2017SR361417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8	智慧园区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6	2018SR1038116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29	智慧建筑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6	2018SR1038128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30	水环境保护及防汛系统软件 V1.6	2018SR1038142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31	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V1.6	2018SR1039548	君逸数码	2016.4.12	原始取得
32	再生水处理智慧管控系统软件 V3.4	2018SR133379	君逸数码	2018.1.30	原始取得
33	IBMS 智能楼宇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35	2018SR133383	君逸数码	2018.1.30	原始取得
34	高清智能 IPC 视频叠加软件 V1.1	2014SR089092	君逸易视	2014.5.15	原始取得
35	室内人数异常预警软件 V1.0	2014SR089144	君逸易视	2014.5.15	原始取得
36	人脸测抓拍软件 V1.0	2014SR089146	君逸易视	2014.5.15	原始取得
37	高清智能 H-SDI 视频叠加软件 V1.1	2014SR089150	君逸易视	2014.5.15	原始取得
38	IBMS 智能建筑物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6	2018SR101848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39	基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冠字号识别软件 V2.3	2018SR101853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0	城市社区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	2018SR101857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1	ATM 机人脸抓拍叠加算法及人民币冠字符卡号叠加软件 V2.1	2018SR101859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2	银行人脸及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2	2018SR101864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3	以红外阵列新型器件配套的人数统计软件 V1.6	2018SR101869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4	点钞机数据采集器软件 V2.4	2018SR101871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5	集成方向性幕帘探测的语音播报软件 V1.1	2018SR101874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6	智能网络语音对讲软件 V1.2	2018SR102047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7	智能视频云桌面评标系统软件 V3.1	2018SR102051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8	IP 针孔摄像机图像视频优化算法软件 V3.8	2018SR102057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49	银行个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23	2018SR102061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50	基于智能分析技术的银行卡号、身份证号识别软件 V1.3	2018SR108615	君逸数联	2014.4.12	受让取得
51	数字化运维管控作业系统软件 V1.3	2018SR1077710	君逸数联	2018.1.16	原始取得
52	智慧园区 GIS 地理信息管控软件 V1.3	2018SR1077718	君逸数联	2018.1.16	原始取得
53	智慧市政一体化监控软件 V1.3	2018SR1077726	君逸数联	2018.1.16	原始取得
54	能源智慧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4	2018SR1077730	君逸数联	2018.1.16	原始取得
55	综合管廊综合一体化监控管理软件系统平台 V1.3	2018SR133355	君逸数联	2018.1.30	原始取得
56	综合管廊 GIS 地理信息系统 V2.5	2018SR133367	君逸数联	2018.1.30	原始取得
57	综合管廊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 V2.2	2018SR133391	君逸数联	2018.1.30	原始取得
58	综合管廊 BIM 系统数据交互系统 V1.4	2018SR133498	君逸数联	2018.1.30	原始取得
59	高清 IPC 智能视频叠加软件 V1.6	2018SR603035	君逸数联	2018.6.20	原始取得
60	智能视频叠加软件 V1.6	2018SR627229	君逸数联	2018.6.20	原始取得

君逸数联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系君逸易视。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1	君逸印象	国作登字-2018-F-00421634	君逸数码	美术作品	2016.12.17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明细
1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16-0178	2018.11.30	有效期一年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为软件企业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51002017 1497	2017.6.26	有效期至 2021.6.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贰级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 SV-SI-620	2017.7.11	有效期至 2019.7.1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二级
4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5 10020180085	2018.8.8	有效期至 2021.8.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成熟度等级贰级
5	CMMI 证书	评估编号： 3008	2019.4.15	有效期至 2022.4.15	-	CMMI-DEV(v1.3)成熟度等级 5 级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1012379	2016.11.14	有效期至 2019.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12376	2015.7.29	有效期至 2020.4.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548657	2018.10.25	2016.9.27 至 2021.6.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12.12 至 2021.6.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12.12 至 2021.6.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8.7 至 2021.6.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6.19 至 2021.6.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 证字(2010) 000092	2019.3.14	2019.2.28 至 2022.2.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10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 1651000002	2016.9.14	有效期至 2019.9.13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能力等级：壹级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1000 977	2017.12.4	有效期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明细
					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17ITSM022ROCLMN	2017.5.23	有效期至2020.5.22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符合ISO/IEC20000-1:2011标准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7ISMS0037ROM	2017.6.16	有效期至2020.6.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0399ROM	2018.2.6	有效期至2021.2.5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965RIM	2018.10.19	有效期至2021.3.1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1080RIM	2018.10.19	有效期至2021.10.1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Q31700RIM	2018.10.19	有效期至2021.10.1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GB/T50430-2017
18	信用等级证书	ETC-20190409007	2019.4.9	有效期至2022.4.8	亿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级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技术来源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分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来源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公开技术两大类。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创新类型	技术来源
1	人脸识别技术	Haar-like 提取特征，动态设置平滑遍历矩形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AdaBoost 分类器级联训练，融合每次训练的分类器，作为决策分类器，进行自适应调整。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创新类型	技术来源
2	图像叠加技术	图像编解码, H264、H265、MJPEG 编解码速度、资源、压缩率优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图像数据 YUV 与 RGB 格式高速转换和快速裁剪, alpha 通道高速混合。		
		图像任意比例双线性缩放, 图像质量优化。		
3	银行数据采集技术	智能分析点钞机外显信号线的信号特征, 自动识别线序, 自动适配各种点钞机。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自动适配点钞机与外显的通讯协议, 自动学习、训练、完善协议库。		
		集成主流品牌 ATM 机通讯协议。		
4	核间通讯技术	DSP、ARM 多核通讯技术, 集中管理和调度 CPU 资源、内存、外设。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5	音视频实时流技术	音视频同步传输、存储、播放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动态识别网络 QoS, 动态码率控制技术。		
		平台接入技术, RTSP、ONVIF、GB28181、UPNP、DLNA 等视频共享接入技术。		
6	音频噪声消除技术	回声消除算法, 消除声学回音和线路回音。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主动降噪技术, 增加辅助麦克风采集通话和环境音, 过滤环境噪音, 提高通话质量。		
7	三维行为识别技术	采用三维视觉传感器, 实现智能行为分析。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采集实时深度信息, 进行三维建模, 演算目标距离、高度、形状。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提高行为识别准确度。		
		实现“行程过长”、“越线告警”、“人员倒地”、“逗留过久”、“镜头异常”、“剧烈动作”、“区域入侵”、“人数过多”、“夜间接近”等各种人员行为分析算法。		
8	GIS 技术	GIS 地理信息技术: 以地理空间为基础, 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 显示、浏览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 支持人机交互。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WebGIS 技术: 通过互联网对地理空间数据进行 Web 发布和应用, 以实现空间数据的共享和互操作。		
		3DGIS 技术: 结合 3D 建模技术、3D 渲染引擎, 对 GIS 地理空间数据进行三维可视化展示和直感交互。		
9	BIM 技术	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进行整合,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 BIM 设计数据共享、传递及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BIM 模型提取、转换、轻量化等技术。		
10	大数据技术	ETL 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抽取、清洗、转换、加载到数据仓库。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提供组件式 2D、3D 可视化工具, 快速构建 KPI、智能报表。		
		根据不同应用需求搭建不同大数据系统平台, 提供数据治理、应用融合、系统优化、人工智能、数据可视等服务。		
11	云技	搭建私有云, 提供云存储、云计算、云管理等服务。	引进消化吸收	公开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创新类型	技术来源
	术		再创新	
12	数据冗余技术	数据冗余采集、传输、处理、存储,提升数据可靠性,提高数据并发处理速度。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系统冗余部署、管理、调度、异常处理技术。		
13	数据AI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统计学、数据库、可视化等应用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4	冷热量节能技术	能耗算法:通过空调进水、回水温度、流速、介质类型等因素计算能耗。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创建能耗专家数据库,采集空调能耗数据和环境温湿度,智能分析能耗数据,计算空调当前能耗指数。根据用户反馈智能学习、优化专家库。		
15	网络设备智能管理技术	采用二层以太网报文的方式,实现无需TCP/IP对设备进行搜索、管理、批量升级、维护,设备即插即用。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开发Windows、Linux网络底层驱动,实现直接收发网卡数据包。		
16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对设备进行资产管理,对设备性能手册、使用环境参数、维修记录、运转日志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供实时运行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故障预警报告和备品备件策略。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17	总线传输供电一体化技术	在通信传输总线上实现供电,减少设备安装成本和维护成本。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检测发送端电压变化,接收端电流变化波动,实现数据通信。		
18	嵌入式设备接入安全管理技术	控制银行各网点间的网络设备接入及访问。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安防设备的自动识别与认证。		
		防止非法设备接入网络。		
		防止安防设备遭受网络攻击与入侵。		
		支持构建基于加密传输的安全虚拟专网。		
		基于硬件锁的自身安全控制。		
19	能耗管理技术	能耗管理技术通过对能耗设备和环境监测设备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类存储、智能分析,通过周期智能统计找出能耗不满足周期律的能耗消耗点并提出节能改进方案建议,最终实现节能降耗。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能源采集器集成主流厂商能耗仪表通信协议,对现场能耗仪表进行自适应匹配。		
		能源数据中心采用分布式部署、云存储技术,实现各地建筑能耗数据的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创新类型	技术来源
		采集、治理、存储。		
		数据分析中心结合 GIS、3D 技术呈现全国各数据中心管理的建筑物和能耗分布图,使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计算节能降耗指标,构建能耗一张图,提出节能降耗方案建议。		
20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	人员、物品、车辆等目标类型识别。 ATM 机面板异物张贴检测技术。 ATM 机台面安装假键盘、破坏键盘、键盘罩异常、插卡口异常、操作时间过长等异常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1	中间件技术	整合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保安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慧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与网络系统等的通信协议中间件技术。 报表生成中间件技术,根据不同请求类型生成目标报表。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2	GIS 与 3D 漫游巡视技术	三维信息与 GIS 信息结合,在 GIS 地图上展示立体环境视图,实现智慧城市的三维 GIS 地图应用。 通过 GIS 标记可以进入 3D 漫游视图,实时查看管廊内设备信息、报警状态等。 实现三维漫游视角快速定位技术。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4	管廊设备通讯网关技术	对管廊设备通讯线路接入总线协议代理网关,将子系统各类通讯协议转换为标准通讯协议。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5	管廊视频监控网关技术	视频监控网关屏蔽不同厂家监控设备的差异,提供视频统一查询、播放接口服务,提供负载均衡服务。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6	统一鉴权技术	为管廊各子系统及设备提供统一登录、鉴权接口,提供密码、指纹、人脸等多种鉴权方式。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7	巡检定位技术	实时跟踪、定位管廊巡检人员,督促巡检人员对各巡检点进行扫码,支持现场拍照、故障信息录入并上传。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8	智能派单技术	根据故障等级、设备类型、人员值班表、故障位置等信息,运维系统智能派单给对应职能的维修人员并进行工单流程跟踪。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应用情况

发行人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依赖于前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在面对不同客户时,根据客户需求,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对相关技术(软件)进

行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目前，公司在母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同时下设全资子公司君逸易视专注于研发智能视频分析相关软件（面向银行系统销售），全资子公司君逸数联负责智慧城市领域相关软件平台及可视化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以技术和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发行人搭建了以总经理曾立军全面负责、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张志锐直接负责、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杜晓峰协调配合的研发体系。总经理曾立军负责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的战略研发方向，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张志锐及研发中心负责前沿技术的追踪、软件产品的研发和软硬件基础技术的研发等，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杜晓峰及市场部负责持续调研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反馈给研发中心，为公司的研发或技术改进提供方向和思路。

2、公司的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05.25	305.08	328.09
材料费用及专项支出	232.12	197.68	151.24
其他项目	212.07	89.16	19.78
研发费用合计	749.44	591.91	499.12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2.35%	2.47%	3.43%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	2.35%	2.47%	3.43%

发行人所有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个性化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开。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	22	21	1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支持人员（人）	27	26	22
研发相关人员合计（人）	49	47	40
员工总数（人）	306	248	202
研发相关人员占员工总数比	16.01%	18.95%	19.80%
核心技术人员（人）	5	5	5
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比	22.73%	23.81%	27.77%

注：研发支持人员主要调研和收集客户需求，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制开发软件的安装、测试并将系统调试至符合客户需求的状态。研发支持人员需要将定制开发的软件实施效果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改进方向及时反馈给研发部。发行人将研发支持人员的薪酬计入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发行人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专职研发人员 22 人，研发支持人员 27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16.01%，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计算机应用、信息安全、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电子信息等专业，组成了技术实力雄厚、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曾立军、张志锐、蒲泽新、侯强、舒志强。曾立军，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志锐，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会成员”；蒲泽新、侯强、舒志强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4、近两年的重要研发成果及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研发成果包括 IBMS 智能建筑物集成管理系统、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能源智慧节能管理系统、水环境保护及防汛系统、人脸检测比对抓拍处理器、银行柜台信息采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评为 2018 年四川软件行业十强企业。

发行人所研发的《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获得四川省软件省内产品首版次产品认定证书,《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2》被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2018 年度四川软件行业十佳产品”,《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获得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证书。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以“智慧缔造城市美好未来”为愿景,以科技赋能城市和社会,缔造更加智慧、更加美好的未来。秉持“知行合一、行胜于言”的宗旨,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内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将力争在未来三年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力争在三至五年内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借助公司已研发出的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平台和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综合解决方案,以及通过对包括成都市市级管廊综合监控平台、成都天府新区管廊综合监控平台和成都市高新区管廊综合监控平台等管廊项目的实施,提升智慧地下综合管廊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领域,特别是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推进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营销,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2、巩固和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依托多年来开展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项目所积累的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优势,加大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提升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该优势领域的优势地位。

3、依托多年来开展项目所积累的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优势,加强研发队伍建设,积极进入智慧城市的运维领域,将产业链延伸至智慧城市综合运营

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建成智慧管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公安、智慧市政的云平台研发中心。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上下游企业合作，升级智慧城市软件和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提升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重点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其中，重点投入智慧管廊的研发，增强智慧管廊的核心技术，继续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5、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健全与完善营销体系，深化团队和制度建设，加强品牌和文化塑造。立足中西部区域，积极开拓全国市场，降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的前提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施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本行业所面临的外部法律、政策、市场等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3) 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能产生预期效益。

2、公司实施上述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可动用资金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业务，可动用的资金较少，在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2) 高端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对研发、设计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高端人才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

全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三) 公司实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和创新升级

公司将筹建研发中心平台，通过基础硬件升级和云平台建设，提升对产品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大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投入力度，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实力，助力公司获取更多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将以智慧管廊为重点开发方向，对智慧管廊所需的软件、硬件和部署环境等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积极与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业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促进公司在智慧管廊领域更好更快的发展。

公司将紧密把握市场趋势，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升级持续完善和增强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综合解决方案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技术的可复制性和扩大技术的可应用规模。

2、市场和渠道开拓

公司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设置总部运营中心和大区运营中心，增设各区域运营网点，扩充和培养专业营销团队，加强销售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一个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通过市场营销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营销激励机制，形成全方位的市场开拓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渠道拓展能力。通过整体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中西部以外的市场，树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3、人力资源培育储备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是其中的高端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深化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良好的企业氛围，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

外部培训机构的合作,加强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渠道,深化技术和人才交流,进行人才的培育和储备。公司本着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原则,大力欢迎和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努力创造宽松、正向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能力,协助其快速地融入公司。

4、服务能力提升

公司将持续优化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不断积累、复制和更新成功经验,打造标准的服务产品,强化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尤其通过与客户紧密配合和加大创新力度,公司致力于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先进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保证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的成功实施,打造公司的美誉度。

(四) 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的上述规划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现有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后的计划和安排。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形势变化对上述规划进行调整和完善。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设计、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且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业务规模招聘员工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公司重要经营活动、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的财务会计处理,均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合同文本为依据,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财务部门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建立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授权或批准手续，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体系、项目实施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

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立军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和瑞亿物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立军曾控制的企业包括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以及君逸科技（君逸科技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瑞亿物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君逸装饰从事房地产公司销售样板间的装修业务；君逸节能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贸易业务。上述主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同。

为聚焦主业，公司的关联方曾立军等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将其所持的君逸节能和君逸装饰股权对外转让。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海涛和郭晋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君逸数码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君逸数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君逸数码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自身、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自身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君逸数码或其下属企业。

6、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君逸数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君逸数码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以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曾海涛	9,861,600	12.8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郭晋	8,254,400	10.7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杜晓峰	2,800,000	3.64%	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锐	560,000	0.7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波	—	—	董事、副总经理
周悦	—	—	董事
陈传	—	—	独立董事
邓勇	—	—	独立董事
牟文	—	—	独立董事
汪锦耀	70,000	0.09%	监事会主席
李银萍	84,000	0.11%	监事
苟航英	70,000	0.09%	职工监事
伍彬	168,000	0.22%	副总经理
杨代群	168,000	0.22%	财务总监
舒自强	168,000	0.22%	技术总监
谢明	—	—	原采购总监
丁慧	126,000	0.16%	行政人力总监

曾海涛与曾立军系兄弟关系，原为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曾海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重庆分公司等 7 家分公司负责人。

郭晋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郭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人力总监、技术总监、采购总监。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此，舒自强、谢明、丁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曾立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立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和瑞亿物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立军曾经控制企业包括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以及君逸科技。

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五）其他关联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联合众安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方曾立军、杜晓峰、曾海涛在 2017 年 12 月全部转让联合众安股权前，分别持有该公司 36%、9%、4.5%的股权
2	南苑餐饮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场所：茶座（凭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大型餐馆：火锅（凭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持有该公司 24.1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北京世纪索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 2017 年 7 月前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2017 年 7 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收回投资,曾立军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四川敦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杜晓峰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5	成都优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五金交电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公司董事张志锐、杜晓峰分别持有该公司 4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6	四川骏远鑫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商品批发与零售;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杜晓峰控制的企业
7	成都仁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通讯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董事张志锐 2016 年 1 月前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8	成都汇服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研;	公司董事张志锐亲属孔祥瑞、孔涛 2018 年 6 月前分别持有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计算机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 50%的股权
9	四川省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发酵制品、藻类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禽养殖；销售（含互联网上销售）：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四川省潮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发酵制品、藻类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含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四川国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养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学研究；销售：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医疗器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市场调研；展览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控制该公司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阔迅医疗器械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妆品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控制该企业
13	四川高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养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学研究；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及二类无需许可的医疗器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市场调研；展览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控制该企业并任该企业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4	上海昌满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健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控制该企业
15	成都绿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妆品、玩具模型、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祥瑞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16	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志锐之亲属孔涛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数据处理，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报刊批发，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北京传睿基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四川政社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四川勤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	独立董事牟文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独立董事牟文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消防器材、安防产品;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文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文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测;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消能减(振)震阻尼器、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工程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铁路输电设备及专用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声屏障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工程咨询服务;桥梁维护;机械配件加工;土工材料、煤矿用支护材料、硅芯管及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检测、改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橡胶坝、气盾坝、液压坝、橡胶充气芯模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牟文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四川宝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油田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吸水树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环保及油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杨代群的亲属邹旭辉持有该公司 10.26%股权并任其董事、经理
27	成都皓景科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及外设、消耗材料、	财务总监杨代群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	亲属邹旭辉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吊销但未注销
28	金牛区粉嘟嘟快餐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杨代群的亲属邹旭辉投资的个体户; 该个体户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29	四川高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咨询及维护、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修、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销售: 电子元器件、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杨代群的亲属邹旭辉持有 45 % 股权并任其经理
30	四川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 生产、销售: 油田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水溶性聚合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勘察设计; 能源矿产地质勘察; 环保工程施工;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杨代群的亲属邹旭辉持有 24 % 股权并任其经理
31	成都顺嘉德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为破产清算企业或其他清算企业提供咨询、策划及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邓勇控制的企业
32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邓勇控制的企业

注释: 2017 年 12 月, 曾立军、杜晓峰、曾海涛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联合众安 36%、9%、4.5% 的股权; 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曾立军、杜晓峰、曾海涛将其所持联合众安股权合计作价 454.9 万元转让给与君逸数码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峻峰; 王峻峰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君逸数码关联方不再持有联合众安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合众安	采购商品	1,176,369.38	4,270,941.63	5,522,681.72
君逸节能	采购商品	-	-	78,452.99
南苑餐饮	采购餐饮服务	137,479.00	209,287.00	200,781.00
合计		1,313,848.38	4,480,228.63	5,801,915.71

2017 年 12 月, 公司关联方曾立军、杜晓峰、曾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合众安 36%、9%和 4.5%的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后, 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联合众安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6 条之规定, 联合众安仍属于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方, 发行人向联合众安 2018 年采购商品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9 年起, 发行人与联合众安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占 2018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 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 2016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联合众安	0.54%	2.51%	5.78%
君逸节能	-	-	0.08%
小计	0.54%	2.51%	5.8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723,114.22	3,110,946.32	2,977,171.52

注: 1、曾海涛于 2016 年 1 月-6 月为公司董事,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公司向曾海涛支付的 2016 年 1 月-6 月薪酬;

2、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行政人力总监、采购总监和技术总监不再是高级管理人员。因此,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未包括 2018 年 6-12 月公司支付给行政人力总监、采购总监和技术总监的薪酬。受此影响, 2018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3、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办公

2011年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君逸有限签署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曾立军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49号8楼、面积为989.12 m²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在2015年底承诺:在原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到期后,继续无偿提供原有办公场地予公司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因发展需要,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选择其他办公场地办公,本租赁协议终止。

根据上述协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4日,公司无偿使用曾立军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49号8楼、面积为989.12 m²的办公房屋。

因原有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办公的需求,2017年4月,发行人向成都大有置业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迈普大厦12层-13层(建筑面积约为2,889.98 m²)的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

2017年11月5日,公司搬入新租赁的办公楼。至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之间签署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自动终止。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君逸装饰为公司代垫天府三街办公楼租房押金124,269.14元,发行人在2017年偿还君逸装饰82,826.60元押金,剩余41,442.54元押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13,848.38	4,480,228.63	5,801,915.7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723,114.22	3,110,946.32	2,977,171.52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的办公房产	-	-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垫租房押金	-	124,269.14	-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锦耀			1,665.41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联合众安	48,380.10	150,720.01	1,305,238.80
应付账款	南苑餐饮	5,958.00	5,958.00	5,958.00
应付账款	君逸节能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银萍		2,762.00	
其他应付款	张志锐		1,170.00	
其他应付款	南苑餐饮	48,355.00		
其他应付款	君逸装饰	41,442.54	41,442.54	
合计		159,135.64	217,052.55	1,356,196.8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公司制定的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则制度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4、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曾海涛、郭晋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曾海涛、郭晋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君逸数码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君逸数码及其下属企业、君逸数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曾海涛、郭晋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中承诺：“1、本人保证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君逸数码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本人借款、由君逸数码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君逸数码及子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君逸数码及子公司的资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曾立军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2	郭晋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31-2021.7.30
3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31-2021.7.30
4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31-2021.7.30
5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31-2021.7.30
6	周悦	董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2021.7.30
7	陈传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2021.7.30
8	邓勇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2021.7.30
9	牟文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2021.7.30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曾立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郭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铁道部成都木材防腐厂，任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君逸科技，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君逸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杜晓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君逸易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学院；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同方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任技术员；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君逸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君逸易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志锐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4至1995就职于深圳蛇口新欣软件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5至2002就职于上海致达信息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4至2006就职于美国GE安防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HID成都办事处，任西区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君逸节能，任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君逸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严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索尼（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任职员；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西门子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圣戈班陶瓷材料（郑州）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生产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圣戈班（广汉）陶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人事行政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安东新材料（遂宁）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供应链经理；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君逸数码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周悦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2008至2009就职于上海阿谢资本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至2015就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1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陈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1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基础设施系统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2006年任清华大学讲师；2007年至2012年任墨尔本大学讲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任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世界银行公共私营基础设施顾问部门顾问、世界经济论坛战略基础设施倡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

8、邓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8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89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更名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系获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任编辑、会计；1995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曾立军、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立军、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立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陈传、邓勇、牟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周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传、

邓勇、牟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举周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1年7月30日。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2	李银萍	监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31-2021.7.30
3	苟航英	职工监事	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	2018.7.31-2021.7.30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汪锦耀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成都大学；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成都康明黄金眼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成都星际酒店工程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西屋摩尔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君逸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2、李银萍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部副经理；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君逸科技，任商务文员；2002年至2015年就职于君逸有限历任商务部文员、主管、副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部副经理。

3、苟航英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君逸科技，任库管员；2002年至今历任君逸有限、股份公司财务出纳员、审核员；2015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汪锦耀、李银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锦耀、李银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苟航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锦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时间
1	曾立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2	杜晓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3	严波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4	张志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5	杨代群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6	伍彬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31-2021.7.30

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代群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1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宏声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成都天目群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君逸科技，任出纳、库管；200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君逸有限，历任出纳、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伍彬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华西集团省建工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现场管理；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成都正大电脑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15 年历任君逸有限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立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晓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代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伍彬为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三年。

(四) 其他核心人员

1、蒲泽新先生，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信息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并获硕士学位；1987年至2012年就职于总参某研究所，从事信号处理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子公司君逸易视，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2、侯强先生，现任本公司研发主管；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物理系；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任信息教育组长、电教组长；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府河电气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成都比善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负责人、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成都星字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高级程序员、研发主管。

3、舒自强先生，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原四川联合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四川台康数字通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四川蜀安公共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至今就职于君逸有限、股份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关于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重大纠纷或未决诉讼。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

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通过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周悦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180,000	52.18%
2	郭晋	董事	8,254,400	10.72%
3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0	3.64%
4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000	0.73%
5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70,000	0.09%
6	李银萍	监事	84,000	0.11%
7	苟航英	职工监事	70,000	0.09%
8	杨代群	财务总监	168,000	0.22%
9	伍彬	副总经理	168,000	0.22%
10	蒲泽新	其他核心人员	420,000	0.55%
11	舒自强	其他核心人员	168,000	0.22%
12	曾海涛	重庆等7家分公司负责人	9,861,600	12.81%
总计			62,804,000	81.58%

注释 1：曾立军与曾海涛系兄弟关系。

注释 2：公司董事周悦持有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的股权。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的出资额，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0,000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4.91%）。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曾立军	40,180,000	52.18%	28,700,000	52.18%	28,700,000	57.40%
2	郭晋	8,254,400	10.72%	6,996,000	12.72%	6,996,000	13.99%
3	杜晓峰	2,800,000	3.64%	2,000,000	3.64%	2,000,000	4.00%
4	张志锐	560,000	0.73%	400,000	0.73%	400,000	0.80%
5	汪锦耀	70,000	0.09%	50,000	0.09%	50,000	0.10%
6	李银萍	84,000	0.11%	60,000	0.11%	60,000	0.12%
7	苟航英	70,000	0.09%	50,000	0.09%	50,000	0.10%
8	杨代群	168,000	0.22%	120,000	0.22%	120,000	0.24%
9	伍彬	168,000	0.22%	120,000	0.22%	120,000	0.24%
10	蒲泽新	420,000	0.55%	300,000	0.55%	300,000	0.60%
11	舒自强	168,000	0.22%	120,000	0.22%	120,000	0.24%
12	曾海涛	9,861,600	12.81%	7,944,000	14.44%	8,844,000	17.69%
总计		62,804,000	81.58%	46,860,000	85.21%	47,760,000	95.52%

注释 1：曾立军与曾海涛系兄弟关系。

注释 2：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于 2017 年认购公司股份 2,700,000 股、于 2018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0 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或股权比例(%)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瑞亿物业	68.00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13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郭晋	董事	瑞亿物业	16.00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瑞亿物业	16.00
		成都山禾企业管理中心	15.80
		四川敦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成都市疯头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晓峰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90.00%的合伙份额
		成都市猴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疯头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四川骏远鑫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周悦	董事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
陈传	独立董事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传睿基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
		四川政社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
		四川勤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4.00%的股权
邓勇	独立董事	成都顺嘉德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60.00
		成都市翰金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四川鸿盛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成都好逸舒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都好逸沙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成都市督院逸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成都好逸红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或股权比例(%)
		成都润和餐饮有限公司	2.00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74.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金额
1	曾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34.80
2	郭晋	董事	3.72
3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1.56
4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58
5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32.51
6	周悦	董事	-
7	陈传	独立董事	-
8	邓勇	独立董事	-
9	牟文	独立董事	-
10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34.04
11	李银萍	监事	19.05
12	苟航英	职工监事	12.25
13	杨代群	财务总监	24.04
14	伍彬	副总经理	20.18
15	蒲泽新	其他核心人员	22.09
16	侯强	其他核心人员	24.24
17	舒自强	其他核心人员	29.04

注释 1：2019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悦为公司董事，周悦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

注释 2：2019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传、邓勇、牟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注释 3：郭晋因个人原因自 2016 年 6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制度。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立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持有其24.13%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郭晋	董事	四川瑞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瑞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
		四川骏远鑫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杜晓峰控制的企业
		君逸易视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严波	董事、副总经理	君逸数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周悦	董事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传	独立董事	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传睿基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川政社融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勤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大学	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邓勇	独立董事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邓勇控制的企业
		成都顺嘉德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邓勇控制的企业
		成都润和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鸿盛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市督院逸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牟文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牟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牟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一）协议安排

除周悦、牟文、陈传、邓勇外，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目前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立军、郭晋、曾海涛、杜晓峰、张志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6月,曾海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严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及换届选举的原因,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曾立军、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机构,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传、邓勇、牟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举周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动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苟航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汪锦耀、李银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锦耀、李银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苟航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立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晋、杜晓峰、张志锐、伍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杨代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严波为副总经理，聘任杨代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舒自强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丁慧为公司行政人力总监、聘任谢明为公司采购总监。

2016年6月17日，郭晋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人力总监、技术总监、采购总监。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舒自强、丁慧、谢明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志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立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晓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锐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代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伍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治理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

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17）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当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职责，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的程序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决议，会议记录规范。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或监事的任免、财务预算、内控制度、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每年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和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2）监事会提议时；（3）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6）总经理认为必要时；（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财务预算、对外投资、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

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规范管理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传、牟文、邓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财务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占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传、牟文、邓勇,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其中牟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6)《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7)委托理财;(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10)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11)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14）股权激励计划；（15）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3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就公司各项相关事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了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任期三年, 可连聘连任。201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张志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5) 负有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职责,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 应予以警示,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务; (8)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张志锐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六)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组成，并规定独立董事的比例。

1、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成员构成

(1) 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牟文（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邓勇、董事张志锐，其中牟文担任主任（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邓勇、独立董事牟文、董事严波，其中邓勇担任主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传、独立董事邓勇、董事郭晋，其中陈传担任主任（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董事长曾立军、独立董事陈传、董事杜晓峰，其中董事长曾立军担任主任（召集人）。

2、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发挥了在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与规划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环节,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9CDA40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相关证明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

司遵守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前述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君逸数码”，证券代码为836106。发行人申报新三板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规范运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行为。

十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理》、《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资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账户管理方面的制度。相关制度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下列条件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50%(不含)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含)-50%(不含)之间,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50%(不含)之间,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之间;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50%(不含)之间,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50%(不含)之间,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之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6）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3）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6）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利益可能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五、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股权收益权以及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的保护等股东权利。

（一）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内容等做了详细规定。

上述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股权收益权的保障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三）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股东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并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24,153.27	103,849,791.37	45,707,149.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985,300.26	71,875,213.86	60,462,850.62
其中：应收票据	7,971,655.74	68,120.00	-
应收账款	185,013,644.52	71,807,093.86	60,462,850.62
预付款项	852,033.14	9,012,218.91	4,602,697.58
其他应收款	20,446,643.57	12,529,724.46	12,181,280.6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0,523,168.17	52,431,276.08	18,918,240.19
其他流动资产	1,176,865.69	24,340.79	277,736.02
流动资产合计	329,008,164.10	249,722,565.47	142,149,954.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46,555.38	1,404,331.71	420,786.09
无形资产	304,839.62	78,620.54	66,947.90
长期待摊费用	2,109,586.40	2,468,715.76	48,9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002.30	1,432,730.56	1,046,44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03.00	-	2,868,058.7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5,086.70	5,384,398.57	4,451,154.72
资产总计	337,203,250.80	255,106,964.04	146,601,109.32
负债与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01,789.88	56,130,015.54	21,714,063.92
预收款项	2,026,291.80	12,076,293.75	16,119,807.48
应付职工薪酬	4,978,929.15	5,520,619.78	4,256,738.11
应交税费	18,549,365.17	8,323,175.00	6,004,624.77
其他应付款	1,360,046.80	1,091,671.28	324,803.4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6,422.80	83,141,775.35	48,420,037.7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61,482.02	960,977.11	418,54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482.02	960,977.11	418,542.28
负债合计	127,477,904.82	84,102,752.46	48,838,580.02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47,082.09	40,847,082.09	1,667,836.8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3,641,647.68	8,041,664.33	4,394,006.54
未分配利润	100,236,616.21	67,115,465.16	41,700,68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725,345.98	171,004,211.58	97,762,52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9,725,345.98	171,004,211.58	97,762,52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7,203,250.80	255,106,964.04	146,601,109.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433,804.45	239,313,124.35	145,716,240.94
其中：营业收入	318,433,804.45	239,313,124.35	145,716,240.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56,924,615.60	195,300,092.08	116,605,806.48
其中：营业成本	219,576,662.58	169,956,122.42	95,476,134.87
税金及附加	1,656,625.54	1,252,479.01	1,389,999.44
销售费用	7,865,217.63	6,795,305.61	5,145,560.92
管理费用	12,030,726.58	9,656,183.31	6,426,849.67
研发费用	7,494,357.64	5,919,149.45	4,991,191.08
财务费用	-155,539.34	-311,944.53	95,303.8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94,439.41	416,023.38	95,345.56
资产减值损失	8,456,564.97	2,032,796.81	3,080,766.67
加：其他收益	2,747,642.83	809,852.2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148.70	341,507.57	371,739.7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127.25	-3,74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17,980.38	44,964,264.82	29,478,424.44
加：营业外收入	36,718.35	570,450.03	3,520,044.74
减：营业外支出	112,164.4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2,534.30	45,534,714.85	32,998,469.18
减：所得税费用	9,821,399.90	6,472,277.86	4,750,31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9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9	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31,389.92	250,765,294.89	149,951,80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801.23	604,273.29	537,74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147.42	1,662,192.18	3,093,66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48,338.57	253,031,760.36	153,583,2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60,585.73	185,196,334.11	110,172,5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3,254.80	17,928,375.07	14,643,67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4,687.55	16,937,655.36	14,310,20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1,513.08	8,794,565.14	15,503,0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0,041.16	228,856,929.68	154,629,5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297.41	24,174,830.68	-1,046,30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70,000.00	100,021,507.57	99,871,73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148.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0,090.07	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31,148.70	102,861,597.64	99,876,73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157.80	3,393,031.79	171,04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870,000.00	99,680,000.00	6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70,157.80	103,073,031.79	67,671,04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09.10	-211,434.15	32,205,689.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79,245.2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737.50	591,362.50	2,102,33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737.50	44,770,607.79	2,102,33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0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262.50	34,770,607.79	2,102,33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2,974.19	58,734,004.32	33,261,72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6,482.70	39,262,478.38	6,000,7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3,508.51	97,996,482.70	39,262,478.38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9CDA40102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申报期内连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充足，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故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包括君逸易视和君逸数联。君逸数联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成立，从 2017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1、君逸易视

子公司名称	君逸易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26384U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晓峰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另择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光通信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融安防相关软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

2、君逸数联

公司名称	君逸数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RHL5M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通

	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和地下管廊相关软件的研发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市场竞争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下游服务领域范围广泛，所涉及的行业较多。目前国内该领域企业的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造成市场份额极为分散。同时由于下游涉及领域广泛，细分领域范围内竞争激烈，一些资金雄厚和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向多领域、跨区域方向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拥有完备资质和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获得较快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4.23%和 33.06%，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8%、28.98%和 31.04%，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万元、2,417.48万元和711.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承接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金额亦越来越大,因此,公司从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分包商处获得的信用额度也相应增加,以此覆盖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这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在执行的项目合同价格和施工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划分为合营企业。合营企

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资产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债务人一般具有随着时间推移偿债能力减弱的特征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组合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首先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风险进行单独认定,认定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纳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住所和厂房的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公司确认收入的基本原则

（1）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

②使用费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的销售流程通常为接受客户订单、组织备货、发货运输、客户(验)签收、收入确认、收款等几个环节。公司在客户验收或签收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①金融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金融安防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阶段通常包括设备进场、系统集成、工程验收等。公司金融安防集成业务通常单一网点结算金额较小,项目实施所需时间较短(通常在三个月内),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

认金融安防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作为相关建筑工程的配套工程，所实施部分为建筑主体的一部分，实施进度需要配合建筑工程主体的进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大、施工周期长，存在项目开工和完工跨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业主方（甲方）在招投标、付款结算、质量控制、竣工验收等方面都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管理。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 未完工项目

对于未完工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以经甲方或业主方、监理确认的进度作为完工进度，并确认相应的收入。依据的进度资料名称根据甲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进度资料的名称类别包括：《工程量完工表》、《工程量结算表》、《工程款审批表》和《工程项目进度报表》等。

B 已完工未决算的项目

对于已完工未决算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根据不同的业主方（甲方），公司依据的完工资料有《工程量完工表》、《工程量结算表》、《验收报告》、《完工证书》等。完工资料经甲方（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已完工的，公司按合同金额或收入最佳估计金额来确认收入。

（3）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对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运维服务，公司在运维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若运维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的方式确认运维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该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以及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187.52	7,187.52	-	6,046.29	6,046.29
应收票据	6.81	-6.81	-	-	-	-
应收账款	7,180.71	-7,180.71	-	6,046.29	-6,046.2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613.00	5,613.00	-	2,171.41	2,171.41
应付票据	270.77	-270.77	-	329.91	-329.91	-
应付账款	5,342.23	-5,342.23	-	1,841.50	-1,841.50	-
管理费用	1,557.53	-591.91	965.62	1,141.80	-499.12	642.68
研发费用	-	591.91	591.91	-	499.12	499.12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变。具体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2016-2017 年末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2018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0 万元。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12.5%或 2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的《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建

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 3%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君逸易视科技有限公司	12.5%/15%
四川君逸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公司符合《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同意本公司 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公司符合《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际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本公司暂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君逸易视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四川君逸易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川 R-2014-016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 5101981411010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四川君逸易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税收优惠，优惠方式为按额度优惠，优惠额度为 14.00%的退税率，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君逸易视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14,801.23	604,273.29	537,743.50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君逸易视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6 年度按 12.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君逸易视所属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可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本办法自 2017 年度开始适用”。君逸易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5% 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2,669,204.57	1,063,575.26	1,720,526.57
本期应交	8,966,258.11	8,685,314.15	6,594,981.60
本期已交	3,808,574.14	7,079,684.84	7,251,932.91
期末未交	7,826,888.54	2,669,204.57	1,063,575.26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5,038,950.72	4,537,539.43	3,671,824.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应交	11,458,956.90	6,883,054.73	5,168,023.81
本期已交	7,077,563.44	6,381,643.44	4,302,308.91
期末未交	9,420,344.18	5,038,950.72	4,537,539.43

九、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

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0,127.25	-3,74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2,841.60	725,578.94	3,517,7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148.70	341,507.57	371,73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46.08	50,450.03	2,291.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18,544.22	917,409.29	3,888,03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781.63	136,996.07	556,2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20,762.59	780,413.22	3,331,782.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5,221,134.40	39,062,436.99	28,248,1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2,400,371.81	38,282,023.77	24,916,371.5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2.61	3.00	2.94
速动比率	2.44	2.37	2.54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36.02%	3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2.69
存货周转率（次）	6.02	4.76	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4.68	4,589.20	3,336.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2.11	3,906.24	2,824.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0.04	3,828.20	2,49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4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1.07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59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3.11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2%	28.46%	33.7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05%	0.07%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9.22%	0.72	0.72
	2017 年度	28.46%	0.59	0.59
	2016 年度	33.7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7.73%	0.68	0.68
	2017 年度	27.90%	0.58	0.58
	2016 年度	29.79%	0.48	0.48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900.82	97.57%	24,972.26	97.89%	14,215.00	96.96%
非流动资产	819.51	2.43%	538.44	2.11%	445.12	3.04%
合计	33,720.33	100.00%	25,510.70	100.00%	14,660.1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60.11 万元、25,510.70 万元和 33,720.3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资产规模扩大；（2）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7 年向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三家机构投资者融资 4,500.00 万元。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比在 96.96%至 97.89%之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6%、97.89%和 97.57%。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获取业务后，公司对外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或材料，以及为客户定制研发出相关软件后，将软硬件在客户现场进行系统集成，并最终交付业主方（甲方）。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及营收规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减少非急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02.42	28.27%	10,384.98	41.59%	4,570.71	32.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98.53	58.66%	7,187.52	28.78%	6,046.29	42.53%
预付款项	85.20	0.26%	901.22	3.61%	460.27	3.24%
其他应收款	2,044.66	6.21%	1,252.97	5.02%	1,218.13	8.57%
存货	2,052.32	6.24%	5,243.13	21.00%	1,891.82	13.31%
其他流动资产	117.69	0.36%	2.43	0.01%	27.77	0.20%
合计	32,900.82	100.00%	24,972.26	100.00%	14,21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51.00 万元、24,927.26 万元和 32,900.82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0%、91.36%和 93.17%。

公司流动资产各构成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76	0.80
银行存款	8,998.35	9,796.89	3,925.45
其他货币资金	304.06	585.33	644.47
其中，保函保证金	80.27	314.56	314.56
定期存款	223.79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70.77	329.91
合计	9,302.42	10,384.98	4,570.7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570.71 万元、10,384.98 万元和 9,302.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款组成。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97.17	6.81	-
应收账款	18,501.36	7,180.71	6,046.29
合计	19,298.53	7,187.52	6,046.29

①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17	6.81	-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	-	-
合计	797.17	6.81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50 万元。

A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600.00	-	-
坏账准备	3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570.00	-	-

2018 年末，公司收到的 6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客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9,979.65	7,921.55	6,618.66
坏账准备	1,478.29	740.84	572.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501.36	7,180.71	6,046.29

注：应收账款中包含万达项目已签订抵债协议，但尚未办理接受手续的抵债房产 324.41 万元，公司将在办理了收房手续后，将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A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49.05	77.32%	5.00%	772.45	14,676.60
1-2 年	2,914.87	14.59%	10.00%	291.49	2,623.39
2-3 年	965.84	4.83%	20.00%	193.17	772.67
3-4 年	592.64	2.97%	30.00%	177.79	414.85
4-5 年	27.71	0.14%	50.00%	13.85	13.85
5 年以上	29.53	0.15%	100.00%	29.53	-
合计	19,979.65	100.00%		1,478.29	18,501.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46.39	70.02%	5.00%	277.32	5,269.07
1-2 年	1,388.40	17.53%	10.00%	138.84	1,249.56
2-3 年	767.81	9.69%	20.00%	153.56	614.25
3-4 年	38.62	0.49%	30.00%	11.59	27.03
4-5 年	41.59	0.53%	50.00%	20.79	20.79
5 年以上	138.74	1.75%	100.00%	138.74	-
合计	7,921.55	100.00%		740.84	7,180.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31.62	69.98%	5.00%	231.58	4,400.04
1-2 年	1,710.71	25.85%	10.00%	171.07	1,539.64
2-3 年	65.40	0.99%	20.00%	13.08	52.32
3-4 年	71.86	1.09%	30.00%	21.56	50.30
4-5 年	7.96	0.12%	50.00%	3.98	3.98
5 年以上	131.11	1.98%	100.00%	131.11	-
合计	6,618.66	100.00%	-	572.38	6,046.2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项目工程款。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资信状况好，融资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保障程度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9.98%、70.02%

和 77.32%，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83%、87.55%和 91.91%。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按照合同应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取的款项。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恒锋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熙菱信息	5%	10%	30%	80%	100%	100%
天夏智慧	1%	6%	20%	50%	80%	100%
千方科技	1%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3%	8%	26%	66%	82%	90%
发行人	5%	10%	2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C 按项目列示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全面进入智慧城市领域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报告期的早期，公司的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业主方为了保障进度，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以致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虽然公司营收增长幅度较大，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小。

2018 年，君逸数码的部分项目实施完毕并步入竣工结算阶段，受完工项目业主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最后阶段的进度款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应于竣工决算（或审计）后收取款项（即尚未到收款时点）等较多因素的影响，2018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类别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情况
1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8,091.40	90.55%
2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1,287.10	6.44%
3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531.24	2.66%
4	智能视频分析产品销售	69.92	0.35%
合计		19,979.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中，公司应收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0.55%。

公司开展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的收款节点通常为：在项目未完工前，按照实际完成产值的 70%-80%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工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90%之间；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决算支付至 90%-97%，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

因此，根据公司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完工状态，可将公司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未完工项目、已完工未决算项目和已完工已结算项目三个不同阶段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完工项目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	已完工已决算项目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小计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累计含税销售收入	4,493.35	33,874.03	23,746.86	62,114.24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金额	1,676.30	22,366.42	19,980.12	44,022.84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率	37.31%	66.03%	84.14%	70.87%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817.05	11,507.61	3,766.74	18,091.40
其中，应收取的进度款	1,400.66	3,684.68	608.89	5,694.23
应于移交后收取款项	749.63	3,033.66	854.09	4,637.38
应于结算后收取款项	468.17	3,392.77	1,139.30	5,000.24
质保期满收取的质保金	198.59	1,396.50	1,164.46	2,759.54
2019 年 1-4 月回款金额	1,005.28	1,203.96	1,275.17	3,484.41
累计回款金额	2,681.58	23,570.38	21,255.29	47,507.25
累计回款率	59.68%	69.58%	89.51%	76.48%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智慧城市项目在甲方确认产值或工程进度后，开始向甲方请款，甲方审批到最终付款的周期约为 2-3 个月，因此公司的智慧城市工程项目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回收进度会略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9 年 4 月末，公司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未完工项目累计回款率为 59.68%、已完工未决算项目累计回款率为 69.58%、已完工已决算累计回款率为 89.51%，上述回款进度与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I 已完工已决算项目

已完工已决算项目是指项目已 100%完工，且已办理完毕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的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的结束后收回。通常该类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10%。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已完工已决算项目的回款率为 84.14%，2019 年 1-4 月回款金额为 1,275.17 万元。该类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末的累计回款率已达到 89.51%，剩余部分主要是项目质保金和少量工程进度尾款。

II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

已完工未决算项目，是指公司已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100%，需待甲方或业主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

发行人在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完工后即编制并向甲方（业主方）提交项目工程结算、验收资料。由于发行人所承担的智慧城市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属于主体建筑工程的配套工程，甲方（业主方）通常会在整体建筑工程全部竣工后进行验收和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完工到完成竣工决算的周期通常需要半年到一年，部分大型建设项目由项目完工到完成竣工决算所需时间会超过一年，甚至超过二年。

根据行业管理，甲方（业主方）为确保工期，在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款时，通常比较及时。但项目完工后，最后一阶段的进度款支付慢于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部分甲方（业主方）将最后一阶段的进度款以及应于移交后支付的款项延迟至审计结束后支付。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已完工并交付的项目增多, 2018 年项目应收的最后一阶段尾款以及应于移交后收取的款项较多, 受此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截止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已完工待审计项目回款率为 66.03%, 2019 年 1-4 月收款金额 1,203.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 该类项目款项累计回款率已达到 69.58%, 未收回款项主要为应于竣工审计后收取的款项、质保金以及部分项目进度款。

III 未完工项目

未完工项目, 是指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时, 完工比例未达到 100% 的项目。该类项目在甲方确认产值或工程进度后, 公司开始向甲方请款, 一般情况下, 从甲方审批到最终付款的周期约为 2-3 个月。

截止 2018 年末, 公司未完工项目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4,493.35 万元, 2018 年底已收款 1,676.30 万元, 形成应收账款 2,817.05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收取的进度款占甲方已确认产值的比例一般在 70%-80%之间。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未完工项目的回款率为 37.31%, 2019 年 1-4 月收款金额为 1,005.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 该类项目的累计回款率为 59.68%, 略低于合同约定。

IV 应收账款整体质量的评价

整体上看,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合同约定大致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 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D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9,015.09	4 年以内	620.10	4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28	5 年以内	131.65	5.49%
天全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	957.23	1 年以内	47.86	4.79%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8.96	1 年以内	23.45	2.35%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461.38	1 年以内	23.07	2.31%
2018 年末小计	11,999.94		846.12	60.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3,718.31	3 年以内	247.17	46.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50	5 年以内	67.89	11.5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22	1 年以内	14.61	3.6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1.61	1-2 年	28.16	3.56%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43	1 年以内	14.07	3.55%
2017 年末小计	5,488.07		371.90	69.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2,599.48	2 年以内	160.50	39.27%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757.67	1 年以内	37.88	11.45%
天全县县委政法委	400.96	2 年以内	37.94	6.06%
常州武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5.32	1-2 年	34.53	5.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2	5 年以内	34.06	5.17%
2016 年末小计	4,445.54		304.91	67.17%

注 1: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 发行人将应收上述单位的款项合并纳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进行合并披露。

注 2: 报告期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其下属各地的分行、支行的应收账款。

E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恒锋信息	4.72	4.30	4.22
2	千方科技	4.04	2.52	3.00
3	熙菱信息	1.38	2.53	2.89
4	达实智能	1.30	1.56	1.78
5	天夏智慧	0.80	1.60	2.59
平均值		2.45	2.50	2.90
君逸数码		2.28	3.29	2.69

如上表，君逸数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优于天夏智慧、达实智能、熙菱信息，低于千方科技和恒锋信息。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及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20	848.15	449.87
1-2 年	-	42.85	10.40
2-3 年	-	10.23	-
合计	85.20	901.22	460.27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整体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74.09	1,192.82	1,137.53
员工备用金	10.65	40.10	53.31
其他	156.35	138.27	110.70
合计	2,241.09	1,371.19	1,301.53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项目获取及实施过程中投入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投标保证金增长较快。

②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230.45	196.43	1,331.09	118.21	1,248.22	83.40
其他组合	10.65	0.00	40.10	-	53.31	-
小计	2,241.09	196.43	1,371.19	118.21	1,301.53	83.40

注:其他组合为员工备用金组合。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8.30	71.66%	5.00%	79.92	1,518.39
1-2年	210.57	9.44%	10.00%	21.06	189.51
2-3年	344.69	15.45%	20.00%	68.94	275.75
3-4年	64.64	2.90%	30.00%	19.39	45.25
4-5年	10.25	0.46%	50.00%	5.13	5.13
5年以上	2.00	0.09%	100.00%	2.00	0.00
合计	2,230.45	100.00%		196.43	2,034.02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9.33	50.28%	5.00%	33.47	635.86
1-2年	572.31	43.00%	10.00%	57.23	515.08
2-3年	67.20	5.05%	20.00%	13.44	53.76
3-4年	10.25	0.77%	30.00%	3.08	7.18
4-5年	2.00	0.15%	50.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0	0.75%	100.00%	10.00	0.00
合计	1,331.09	100.00%		118.21	1,212.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4.93	83.71%	5.00%	52.25	992.68
1-2 年	179.04	14.34%	10.00%	17.90	161.14
2-3 年	10.25	0.82%	20.00%	2.05	8.20
3-4 年	4.00	0.32%	30.00%	1.20	2.80
4-5 年	0.00	0.00%	50.00%	-	0.00
5 年以上	10.00	0.80%	100.00%	10.00	0.00
合计	1,248.22	100.00%	-	83.40	1,164.82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69	1 年以内	保证金	14.5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39	3 年以内	保证金	13.23%
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13	1 年以内	保证金	11.56%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23.62	1 年以内	保证金	9.98%
库车县公安局	203.00	2-3 年	保证金	9.06%
2018 年末小计	1,308.83			58.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车县公安局	203.00	1-2 年	保证金	14.80%
天全县财政局	102.01	2 年内	保证金	7.44%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0.00	1-2 年	保证金	7.2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9	2 年内	保证金	6.67%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20	1 年内	保证金	4.61%
2017 年末小计	559.60			40.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吴忠市公安局	35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6.89%
库车县公安局	203.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5.60%
天全县财政局	136.39	2 年以内	保证金	10.48%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7.68%
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84%
2016 年末小计	839.39			64.49%

注：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6.21	8.10%	105.75	2.02%	72.58	3.84%
库存商品	100.21	4.88%	556.03	10.60%	609.94	32.24%
委托加工物资	3.70	0.18%	5.27	0.10%	16.90	0.89%
在产品	15.27	0.74%	88.59	1.69%	122.71	6.49%
工程施工	1,766.92	86.09%	4,487.49	85.59%	1,069.69	56.54%
存货余额	2,052.32	100.00%	5,243.13	100.00%	1,891.82	100.00%
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2,052.32	100.00%	5,243.13	100.00%	1,89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82 万元、5,243.13 万元和 2,052.32 万元，存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需求，采购项目所需的材料。当所采购的产品属于非定制化产品时，发行人为降低库存，避免存货占用资金，将结合项目的进度进行采购；在所采购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时，为确保项目工期，公司会提前采购相应产品，以配合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科目的变动，主要是和年末时段前后开展项目所需产品的供应量以及定制化程度相关。工程施工余额的变动，主要是项目产值尚未获得甲方（或监理方）认可的部分所对应的施工成本。

受各会计期末正在实施的工程项目、相应项目对应的工程量的确认工作开展、相应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定制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会存在较大变动，其变动是符合工程行业特性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在年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毁损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的情况；工程施工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取得甲方确认对应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该部分随着项目完工移交至甲方或业主方而转移。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7.69	2.43	27.77
合计	117.69	2.43	2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27.77 万元、2.43 万元和 117.69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4.66	26.19%	140.43	26.08%	42.08	9.45%
无形资产	30.48	3.72%	7.86	1.46%	6.69	1.50%
长期待摊费用	210.96	25.74%	246.87	45.85%	4.89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0	33.86%	143.27	26.61%	104.64	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	10.48%	-	0.00%	286.81	64.43%
合计	819.51	100.00%	538.44	100.00%	44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12 万元、538.44 万元和 81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2.11%和 2.4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通常在外购硬件并对应用软件进行定制开发后（如需），将软硬件在客户现场进行集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23.18	10.80%	18.90	13.46%	4.34	10.32%
运输设备	111.34	51.87%	14.75	10.51%	16.01	38.04%
办公设备	80.14	37.34%	106.78	76.03%	21.73	51.64%
账面价值合计	214.66	100.00%	140.43	100.00%	42.0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8 万元、140.43 万元和 214.66 万元。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财务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 万元、7.86 万元和 30.48 万元，金额较小。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未实际发生的维修费（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64 万元、143.27 万元和 277.50 万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6.81 万元、0 万元和 85.91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取得的抵债房产。公司没有持续持有该类资产的计划，将择机对相关房产进行出售，以回笼资金。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601.64	98.85%	8,314.18	98.86%	4,842.00	99.14%
非流动负债	146.15	1.15%	96.10	1.14%	41.85	0.86%
合计	12,747.79	100.00%	8,410.28	100.00%	4,883.86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83.86 万元、8,410.28 万元和 12,747.7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负债规模持续,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14%、98.86%和 98.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0.18	78.64%	5,613.00	67.51%	2,171.41	44.85%
预收款项	202.63	1.61%	1,207.63	14.52%	1,611.98	33.29%
应付职工薪酬	497.89	3.95%	552.06	6.64%	425.67	8.79%
应交税费	1,854.94	14.72%	832.32	10.01%	600.46	12.40%
其他应付款	136.00	1.08%	109.17	1.31%	32.48	0.67%
合计	12,601.64	100.00%	8,314.18	100.00%	4,842.00	100.00%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270.77	329.91
应付账款	9,910.18	5,342.23	1,841.50
合计	9,910.18	5,613.00	2,171.41

①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70.77	329.91
合计	-	270.77	329.91

②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材料采购款和劳务分包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910.18	5,342.23	1,841.50
其中：1 年以上	208.36	109.0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1.50 万元、5,342.23 万元和 9,910.1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期末尚在付款期内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2.63	1,207.63	1,611.98
其中：1 年以上	13.55	1.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 1,611.98 万元、1,207.63 万元和 202.63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总体来说，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的资金预算、发行人是否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工期、智慧城市类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或设备的定制化程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谈判情况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智慧金融类业务规模下降

发行人智慧金融类业务在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作为发行人智慧金融类业务主要客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对智慧金融采购所需的技术标准进行升级并重新对入围的设备及供应商进行招标。由于产品和技术标准升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等客户在 2018 年度减少了智慧金融

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规模。受此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智慧金融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15.53%。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银行类客户的余额分别为 783.97 万元、268.34 万元和 84.61 万元。

② 非智慧金融类业务客户具有一次性特点导致预收款波动

发行人的智慧城市行业客户一般具有一次性的特点，同时由于受客户类别、客户的资金预算情况、发行人是否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工期、项目所需材料或设备的定制化程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谈判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智慧城市类业务不同项目对预收账款的约定有所不同。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非银行类智慧城市项目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828.01 万元、939.29 万元和 118.02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

综上，发行人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在一般情形下，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客户所支付的预付款较少，且该类客户通常具有一次性等特点。随着这类项目的实施，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可能比较大。

(3)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00.46 万元、832.32 万元和 1,85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42.03	503.90	453.75
增值税	782.69	266.92	10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9	24.12	7.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8	16.04	5.32
其他	14.84	21.34	27.59
合计	1,854.94	832.32	600.4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其他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个税等。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计提的工程项目维修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6.15	96.10	41.85

在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到质保期结束期间，公司承担质保义务。根据经验，公司按照有质保义务项目收入的 3%计提维修费，并列入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预计负债科目的余额，是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项目质保金。

(三) 股东权益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700.00	5,5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884.71	4,084.71	166.78
盈余公积	1,364.16	804.17	439.40
未分配利润	10,023.66	6,711.55	4,1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72.53	17,100.42	9,77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20,972.53	17,100.42	9,776.25

1、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68.12	4,068.12	150.20
其他资本公积	16.58	16.58	16.58
合计	1,884.71	4,084.71	166.78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3,917.9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向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三家机构投资者增发 500 万股导致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所致。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4.16	804.17	439.40
合计	1,364.16	804.17	43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6,711.55	4,170.07	1,609.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11	3,906.24	2,82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0.00	364.77	263.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0.00	1,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23.66	6,711.55	4,170.07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2.61	3.00	2.94
速动比率	2.44	2.37	2.54
资产负债率	37.80%	32.97%	33.31%
息税前利润（万元）	6,504.25	4,553.47	3,299.85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6,614.68	4,589.20	3,336.23
利息保障倍数（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无借款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299.85 万元、4,553.47 万元和 6,504.25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3.00 和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2.37 和 2.44。整体上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如下：

(1) 流动比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1.82	1.86	1.79
恒锋信息	2.33	2.95	2.14
千方科技	1.72	2.03	2.16
熙菱信息	1.33	1.36	1.73
天夏智慧	1.72	1.79	2.21
平均值	1.78	2.00	2.01
发行人	2.61	3.00	2.94

注：数据来源 wind。

(2) 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1.69	1.71	1.62
恒锋信息	1.07	1.32	0.87
千方科技	1.27	1.59	1.69
熙菱信息	1.19	1.04	1.25
天夏智慧	1.69	1.78	2.14
平均值	1.38	1.49	1.51
发行人	2.44	2.37	2.54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值，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50.83%	40.17%	38.40%
恒锋信息	40.20%	31.72%	42.79%
千方科技	37.51%	41.35%	40.78%
熙菱信息	63.59%	62.75%	55.70%
天夏智慧	20.35%	21.71%	12.12%
平均值	42.50%	39.54%	37.96%
发行人	37.80%	32.97%	33.31%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3,336.23 万元、4,589.20 万元和 6,614.68 万元，逐年持续增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2.69
存货周转率（次）	6.02	4.76	8.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	1.19	1.2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

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1.30	1.56	1.78
恒锋信息	4.72	4.30	4.22
千方科技	4.04	2.52	3.00
熙菱信息	1.38	2.53	2.89
天夏智慧	0.80	1.60	2.59
平均值	2.45	2.50	2.90
发行人	2.28	3.29	2.69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3.29 和 2.28。整体上看, 君逸数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优于天夏智慧、达实智能、熙菱信息, 低于千方科技和恒锋信息。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达实智能	5.56	5.85	5.68
恒锋信息	1.03	1.06	1.19
千方科技	2.98	1.62	2.11
熙菱信息	3.43	3.05	2.49
天夏智慧	19.49	32.22	20.28
平均值	6.50	8.76	6.35
发行人	6.02	4.76	8.08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8、4.76 和 6.02，存货周转率均高于恒锋信息、千方科技、熙菱信息，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在项目产值获得甲方（业主方）或监理方认可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已确认收入部分产值所对应的工程施工成本及工程毛利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受此影响，发行人的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存货周转率高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十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3	2,417.48	-1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21.14	3,2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3	3,477.06	21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30	5,873.40	3,326.17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3.14	25,076.53	14,99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8	60.43	5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1	166.22	3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4.83	25,303.18	15,35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6.06	18,519.63	11,01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33	1,792.84	1,46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47	1,693.77	1,43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15	879.46	1,5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00	22,885.69	15,4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3	2,417.48	-104.6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 万元、2,417.48 万元和 711.83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2.11	3,906.24	2,824.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45.66	203.28	30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7	20.55	18.67
无形资产摊销	10.05	1.78	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1	13.40	1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0.01	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6.11	-34.15	-3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4.23	-38.63	-5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90.81	-3,351.30	-1,42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370.83	-1,781.28	-4,04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67.20	3,403.34	2,243.05
其他	-33.21	54.24	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3	2,417.48	-104.63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7.00	10,002.15	9,987.1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01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3.11	10,286.16	9,9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2	339.30	1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87.00	9,968.00	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7.02	10,307.30	6,7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21.14	3,220.57

注：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是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收支。公司为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发生额列示，未按净额列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0.57 万元、-21.14 万元和-133.90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以及购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7.9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7	59.14	21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7	4,477.06	210.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5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3	3,477.06	210.2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23 万元、3,477.06 万元和-1,379.2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增发股票收到的投资现金、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 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所支出的现金为17.10万元、339.30万元和220.02万元。

(六) 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营业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有关内容。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4,571.62万元、23,931.31万元和31,843.3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64.2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3.06%。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30,513.09	30.28%	22,242.62	26.47%	13,603.74	32.69%
其中：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27,210.69	29.92%	18,332.97	26.20%	11,892.19	32.18%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3,302.40	33.19%	3,909.66	27.71%	1,711.54	36.25%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280.04	54.12%	1,206.15	74.19%	713.25	70.69%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47.21%	482.54	31.87%	254.64	28.45%
合计	31,843.38	31.04%	23,931.31	28.98%	14,571.62	34.4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9,238.34	93.45%	5,887.05	84.88%	4,447.40	88.52%
其中：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8,142.22	82.36%	4,803.61	69.26%	3,826.98	76.17%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1,096.11	11.09%	1,083.44	15.62%	620.42	12.35%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151.55	1.53%	894.85	12.90%	504.17	10.04%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495.83	5.02%	153.80	2.22%	72.44	1.44%
合计	9,885.71	100.00%	6,935.70	100.00%	5,024.01	100.00%

3、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部	26,267.19	82.49%	20,821.05	87.00%	12,502.69	85.80%
中部	4,311.09	13.54%	2,353.61	9.84%	1,822.30	12.51%
东部	1,265.09	3.97%	756.65	3.16%	246.63	1.69%
合计	31,843.38	100.00%	23,931.31	100.00%	14,571.62	100.00%

公司不断完善全国营销和服务体系,加大全国范围的市场拓展,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西部地区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业务已覆盖全国多地。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各年度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性,这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银行和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度的预算和投资计划并于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工作。受上述政府部门预算、招投标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低于下半年。同时,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低于第二季度。

(二)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43.38	23,931.31	14,571.62
减：营业成本	21,957.67	16,995.61	9,547.61
税金及附加	165.66	125.25	139.00
销售费用	786.52	679.53	514.56
管理费用	1,203.07	965.62	642.68
研发费用	749.44	591.91	499.12
财务费用	-15.55	-31.19	9.53
资产减值损失	845.66	203.28	308.08
加：其他收益	274.76	80.9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1	34.15	3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1	-0.3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1.80	4,496.43	2,947.84
加：营业外收入	3.67	57.05	3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2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25	4,553.47	3,299.85
减：所得税费用	982.14	647.23	475.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11	3,906.24	2,8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11	3,906.24	2,824.82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947.84 万元、4,496.43 万元和 6,511.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3%、98.75%和 100.12%。

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44.82%，2017 年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2.53%，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导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呈线性关系，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的增幅低于收入增幅，进而导致销售利润率增加。

1、营业收入分析

参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47.61 万元、16,995.61 万元和 21,957.67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21,274.75	96.89%	16,355.57	96.23%	9,156.33	95.90%
其中：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19,068.47	86.84%	13,529.35	79.60%	8,065.21	84.47%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2,206.28	10.05%	2,826.22	16.63%	1,091.12	11.43%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128.49	0.59%	311.30	1.83%	209.08	2.19%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554.42	2.52%	328.74	1.93%	182.20	1.91%
合计	21,957.67	100.00%	16,995.61	100.00%	9,547.61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设备	16,213.86	73.84%	12,049.88	70.90%	5,594.93	58.60%
分包成本（劳务）	4,531.52	20.64%	4,102.05	24.14%	3,083.31	32.29%
职工薪酬及其他	1,212.29	5.52%	843.68	4.96%	869.37	9.11%
合计	21,957.67	100.00%	16,995.61	100.00%	9,547.61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及设备成本、分包成本（劳务）和职工薪酬及其他组成。其中设备及材料成本和分包成本（劳务）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9%、95.04%和 94.48%。

2016 年分包成本（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公司在 2016 年所实施的新疆库车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五期项目影响。该项目分包成本（劳务）较高的原因有：① 新疆库车县地域辽阔，该项目挖管、埋线以及地面恢复的工作量大；②由于地区气候原因，新疆最佳施工期为每年的 4 月份至 11 月份，而项目工期较紧，当年必须完成施工。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30,513.09	30.28%	22,242.62	26.47%	13,603.74	32.69%
其中，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	27,210.69	29.92%	18,332.97	26.20%	11,892.19	32.18%
金融安防系统集成	3,302.40	33.19%	3,909.66	27.71%	1,711.54	36.25%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产品销售	280.04	54.12%	1,206.15	74.19%	713.25	70.69%
智慧城市运维业务	1,050.25	47.21%	482.54	31.87%	254.64	28.45%
合计	31,843.38	31.04%	23,931.31	28.98%	14,571.62	34.4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8%、28.98%和 31.04%。公司各年度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年度项目结构变动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实智能	31.96%	32.53%	30.49%
恒锋信息	26.78%	27.84%	27.03%
天夏智慧	45.15%	41.97%	36.37%
千方科技	32.87%	28.17%	30.62%
熙菱信息	22.48%	27.49%	22.24%
平均值	31.85%	31.60%	29.35%
中位数	31.96%	28.17%	30.49%
发行人	31.04%	28.98%	34.48%

注：数据来源 wind。

根据上表数据，从整体上看，发行人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相符。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6.52	2.47%	679.53	2.84%	514.56	3.53%
管理费用	1,203.07	3.78%	965.62	4.03%	642.68	4.41%
研发费用	749.44	2.35%	591.91	2.47%	499.12	3.43%
财务费用	-15.55	-0.05%	-31.19	-0.13%	9.53	0.07%
合计	2,723.48	8.55%	2,205.87	9.21%	1,665.89	11.44%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也持续增长。受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工程项目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呈非同比例增长。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

（1）销售费用分析

①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5.09	56.59%	432.09	63.59%	279.85	54.39%
维修维护费	128.67	16.36%	98.43	14.49%	80.45	15.64%
业务招待费	80.69	10.26%	58.93	8.67%	21.21	4.12%
差旅费	64.10	8.15%	40.79	6.00%	33.30	6.47%
办公费	40.47	5.15%	36.65	5.39%	78.80	15.31%
其他费用	27.50	3.50%	12.64	1.86%	20.94	4.07%
合计	786.52	100.00%	679.53	100.00%	514.56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金额分别为514.56万元、679.53万元和786.52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修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组成，其中，职工薪酬、维修维护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和维修维护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02%、78.07%和 72.95%。

② 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实智能	002421	10.04%	7.86%	6.98%
恒锋信息	300605	2.42%	2.69%	2.53%
天夏智慧	000662	1.69%	0.50%	0.45%
千方科技	002373	9.97%	3.33%	3.06%
熙菱信息	300588	5.46%	4.17%	4.39%
平均值		5.92%	3.71%	3.48%
发行人		2.47%	2.84%	3.53%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wind；

2、千方科技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在 2018 年度千方科技新增了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导致合并报表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恒锋信息、天夏智慧相当，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业务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决定能否中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投标策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资质和技术能力等。公司中标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的主要职责是获取标书信息、制作标书并为公司最终的投标策略提供建议。公司管理层根据招标文件预估公司可能的开标评分后，结合可能参与的竞争对手情况，制定投标策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的人均产值差异较大，营业收入的高低与销售

人员之间不存在典型的同比例线性关系。

公司最近三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25 人、35 人和 34 人，销售人员的变动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不成同比例关系，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相符。

(2)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四川、重庆、贵州等在内的西部区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较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获取业务的模式以及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西部区域的地域特点，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的中下水平。

(2) 管理费用分析

①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2.99	55.94%	474.73	49.16%	365.36	56.85%
办公及房租费	169.17	14.06%	230.17	23.84%	64.29	10.00%
中介服务费	155.74	12.95%	143.84	14.90%	75.54	11.75%
折旧摊销费	66.43	5.52%	29.88	3.09%	35.91	5.59%
差旅费	17.73	1.47%	11.98	1.24%	13.45	2.09%
其他费用	121.01	10.06%	75.04	7.77%	88.14	13.71%
合计	1,203.07	100%	965.62	100%	642.68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也持续增加，金额分别为 642.68 万元、965.62 万元和 1,203.07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房租费、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办公及房租费和中介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三种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61%、87.89%和 82.95%。

2017 年度，公司的办公及房租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4 月,公司向成都大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迈普大厦 12 层-13 层(建造面积约为 2,889.98 m²)的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而在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期间,上述办公楼装修期间的房租全部计入 2017 年的管理费用中。

② 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实智能	002421	5.39%	5.58%	4.72%
恒锋信息	300605	5.58%	5.92%	4.97%
天夏智慧	000662	3.73%	3.38%	3.89%
千方科技	002373	4.17%	6.72%	6.28%
熙菱信息	300588	7.32%	3.70%	2.86%
平均值		5.24%	5.06%	4.54%
发行人		3.78%	4.03%	4.41%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 wind,为保持可比,剔除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包含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83%。而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在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天夏智慧和熙菱信息,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天夏智慧,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研发费用分析

①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5.25	40.73%	305.08	51.54%	328.09	65.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及专项支出	232.12	30.97%	197.68	33.40%	151.24	30.30%
房屋租金及办公费	148.16	19.77%	71.69	12.11%	16.32	3.27%
折旧摊销费	34.80	4.64%	5.91	1.00%	1.11	0.22%
其他费用	29.11	3.89%	11.56	1.95%	2.36	0.47%
合计	749.44	100.00%	591.91	100.00%	4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在“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19.44	41.60	9.53
手续费支出	3.89	10.41	19.06
合计	-15.55	-31.19	9.53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因此无利息支出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支出主要系银行转账手续费和开具的保函手续费支出。

5、资产减值损失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08.08 万元、203.28 万元和 845.66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信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169.86	-	-
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60.00	1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1.48	60.43	-
专利资助金	11.62	6.34	-
其他项目	11.80	4.22	-
合计	274.76	80.99	0.00

按照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中核算，2016 年政府补助信息具体参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公司利润的主营来源分析”之“9、营业外收支项目变动分析”。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1	34.15	37.17
合计	86.11	34.15	37.17

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0.01	-0.37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0.01	-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9	-0.37
其他	-	-18.02	
合计	-	-20.01	-0.37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将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列示。

9、营业外收支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52.00	351.78
其他	3.67	5.05	0.23
合计	3.67	57.05	352.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	11.22	-	-
合计	11.22	0.00	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并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政府补助	-	52.00	150.00
重大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	-	50.0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	-	53.77
高清智能检测抓拍摄像机	-	-	20.00
基于智能视频技术的银行柜员信息系统	-	-	20.00
应用于金融安全领域的点钞机数据采集系统	-	-	15.00
CMMI 补贴收入	-	-	31.00
其他	-	-	12.00
合计	-	52.00	351.78

公司 2018 年度 11.22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其他”是子公司君逸易视在 2018 年 7 月和 9 月所补缴的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增值税滞纳金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10、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116.37	685.86	527.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23	-38.63	-52.49
合计	982.14	647.23	475.03
利润总额	6,504.25	4,553.47	3,299.8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0%	14.21%	14.40%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75.03 万元、647.23 万元和 982.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0%、14.21%和 15.10%。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公司所执行的 15%企业所得税率，主要是受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节“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四)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1、智慧城市行业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大

智慧城市是新型城市的升级版，是未来城市的高级形态，是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致力于城市发展的智慧化，使城市具有智慧感知，反应，调控能力，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 12 月，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召开的 ICT 深度观察大型报告会发布的研究成果显示，目前我国提出智慧城市规划的城市有 300 多个，各类型试点城市高达 500 多个。我国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最大的国家。国内倡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围绕着基础设施、在线政府、信息经济、城市治理、惠民服务全面展开，属于规模化全方位系统工程。

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数量、全方位、规模化的智慧城市建设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了大量机遇。

2、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得到了业主（总包）方的认可，有望进一步增强市场

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的典型项目案例有作为全国最大电竞馆的“三峡港湾电竞馆”、作为中国对欧交流窗口的“中国—欧洲中心”、“郑州无人值守泵站管理系统和市政设施防汛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遂宁圣莲岛荷花博览园建设”等一系列优质项目。这些项目获得了客户和业主方的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施项目，公司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业务质量获得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建二局、中建深圳装饰公司、中建四局、中建八局、中建西南设计院等单位的认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所有环节，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连续 25 年保持为中国最大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和中国最大国际承包商。

目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作为总包方参与项目最多、项目产值最大的建筑企业。在可以预期的未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仍将保持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的龙头地位。在得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下建筑工程板块企业认可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有望作为智慧城市领域内的专业分包商，更多地参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下的业务，为公司持续的订单获取打下良好基础。

3、发行人在城市级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领域奠定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有望持续获得该领域的订单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管廊的建设工作，住建部建立了全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信息周报制度，并要求全国所有城市、县城每周报送管廊建设的规划和工程建设情况。

从 2015 年起，特别是自成都位列 2016 年国家第二批十五个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之一后，发行人积极投入地下综合管廊的智慧化、可视化应用研究。发行人多次拜访潜在客户，不断获取潜在客户对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需求的信息，并根据需求情况，对软件进行不断的二次研发。通过前期的努力和积累，发行人正在参与《地下空间数据要求》和《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两个国家标准的编写，

并在申请智慧地下综合管廊领域的 4 项发明专利。得益于此,发行人已获得尚待履行的智慧地下综合管廊业务合同金额约 17,305.93 万元。

目前,发行人的智慧地下管廊业务中标区域包括四川和山东等地。四川成都已规划综合管廊建设约 1,000 公里,到 2020 年末,将建成约 200 公里。

截至目前,成都市是国内管廊建设规划里程最多的城市。发行人通过成都市城市级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的建设,有望向全国其他城市进行项目经验和业务模式的复制,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竞争能力。

4、充足的在手订单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41,333.45 万元,2019 年 1-4 月新签合同金额 16,601.77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57,935.23 万元。前述合同金额将于 2019 年及后续年度实施,并在 2019 年及后续年度陆续确认销售收入。虽然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进度受业主方资金投入、前段主体建筑工程进度、项目施工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但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5、良好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等环节均需要服务提供商垫付大量资金。对于资金实力强、特别是具有充足垫资能力的企业,其业务发展速度一般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的资质和声誉不断提高,得到银行等机构客户的认可,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8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和“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和“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一代智慧城市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资质、品牌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充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加快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的升级进度、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

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智慧城市行业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2018年12月，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召开的ICT深度观察大型报告会发布的研究成果显示，目前我国提出智慧城市规划的城市有300多个，各类型试点城市高达500多个；我国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规模最大的国家。国内倡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围绕着基础设施、在线政府、信息经济、城市治理、惠民服务全面展开，属于规模化全方位系统工程。

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18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已增长至7.9万亿元。预计到2019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10万亿元，并预测到2022年，将达到25万亿元¹⁰。

据灵核网市场研究院《2017-2022年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建设发展现状及投资机遇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达到3,752亿元，预计到2021年IT投资规模将达到12,341亿元¹¹。

注¹⁰https://www.sohu.com/a/231157047_821386；《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分析与未来市场规模分析预测报告》；灵核网市场研究院

注¹¹https://www.sohu.com/a/231157047_821386；《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分析与未来市场规模分析预测报告》；灵核网市场研究院

(二)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品牌、技术、资质、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股利	1,650.00	1,000.00	-
合计	1,650.00	1,000.00	-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0.00 万元。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定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未来三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此外，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成长期，且存在如项目研发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若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0%,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运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2,979.00	12,979.00	36个月
2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	15,147.00	15,147.00	36个月
3	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6,126.00	36,126.00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6日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65-03-351930)FGQB-0158号。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65-03-351939)FGQB-0159号。

(二)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A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为募集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地下综合管廊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管廊建设也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民生工程。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计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建设干线、支线地下管廊 8,000 公里以上;全国已有 31 个省或直辖市公布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规划,合计拟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2,000 公里以上,远超《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住建部高度重视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工作,并针对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情况、建设规模的信息周报制度。因此,智慧管廊项目的建设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以促进全新城区经济发展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的角度出发,智慧管廊项目的建设尤为重要,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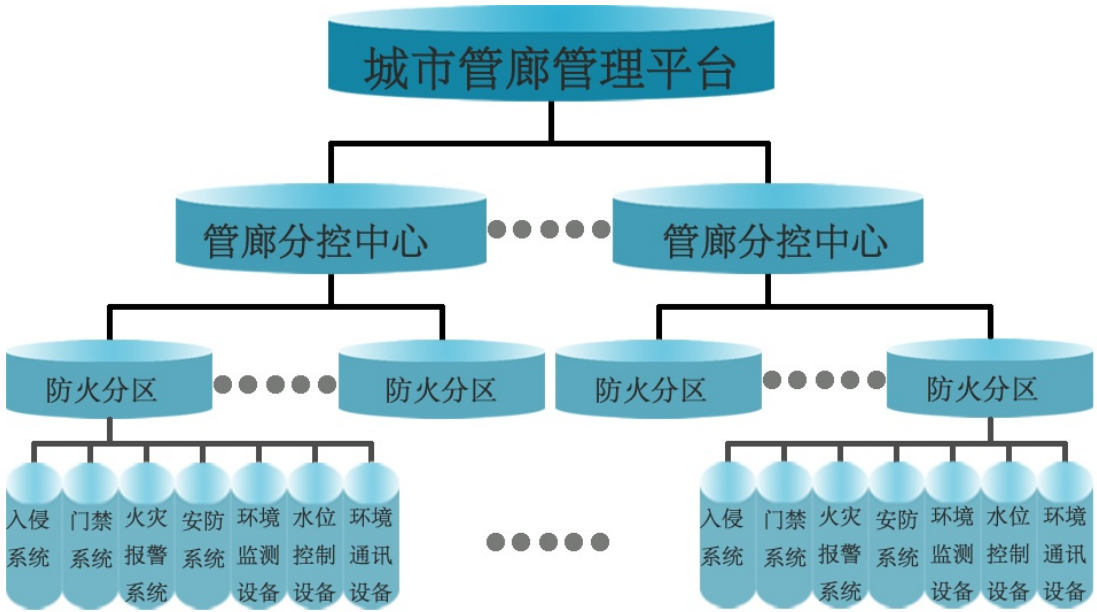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主要竞争优势是具备较为丰富的工程设计与施工经验,以及较强的软硬件定制开发能力。从 2015 年初开始,公司开始智慧地下综合管廊的研发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公司研发出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和运维平台系统,在智慧地下综合管廊解决方案和智慧化、可视化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并成功承接了成都市市级综合管廊监控平台、成都市天府新区和高新区综合管廊监控平台、成都成渝路及天府新区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等。

本项目的建设将继续提升公司在智慧管廊领域的技术优势,帮助公司实现智慧管廊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及应用,符合优化公司智慧城市全产业链布局的需要。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管廊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抢占智慧管廊行业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内容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的建设将充分考虑管廊建设的一体化、开放性和扩展性原则，从系统的顶层结构出发，通过硬件的兼容性和软件的开放性，保证充分的资源配置和整合，实现信息的深入挖掘和深化应用。

基于综合管廊管理和运维的需求，智慧综合管廊将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一体化监控运维综合平台，建立三级控制+两级管理的架构模式：三级控制是指就地的现场监控站、区域分控中心和总控中心的综合监控，并由此建立自下而上的三级监控模式。两级管理是指在总控中心和区域分控中心建立面向运维管理和整合监控功能的统一管理业务系统，形成以总控中心为中心、分级管理的运维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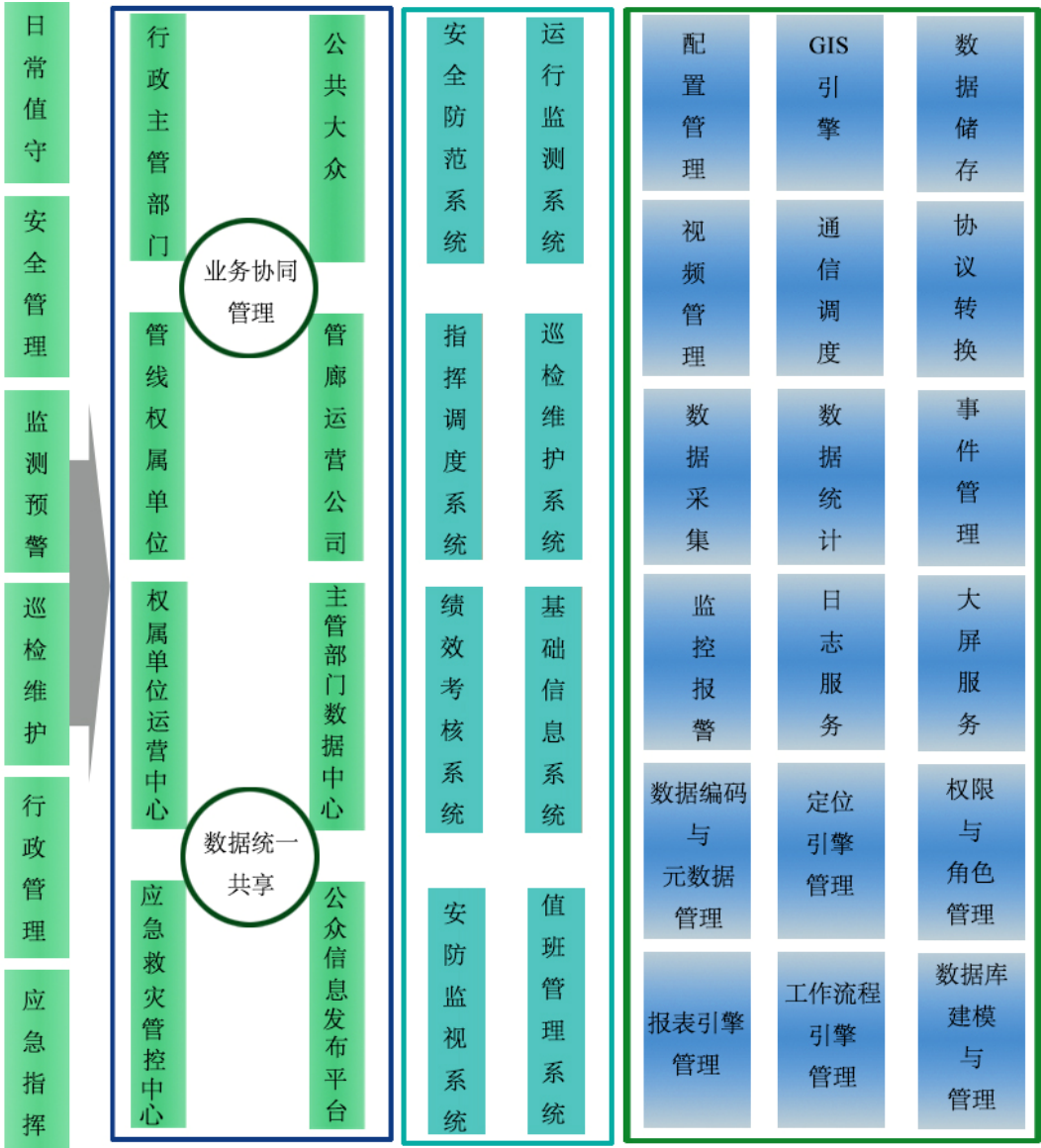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设计原则和需求情况，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城市级管廊云平台、分布式架构任务相互接管系统建设以及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级综合管廊预警与运维系统建设。

（1）城市级管廊云平台

城市级管廊云平台是一个深度集成的自动化平台，它集成了设备和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安防、火灾报警、语音通讯、电力监控、智能机器人巡检与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子系统。通过集成和互联管廊内的自动化系统，为运营和维护人员提供一个完整的、统一的监控管理平台。

城市级管廊云平台管理结构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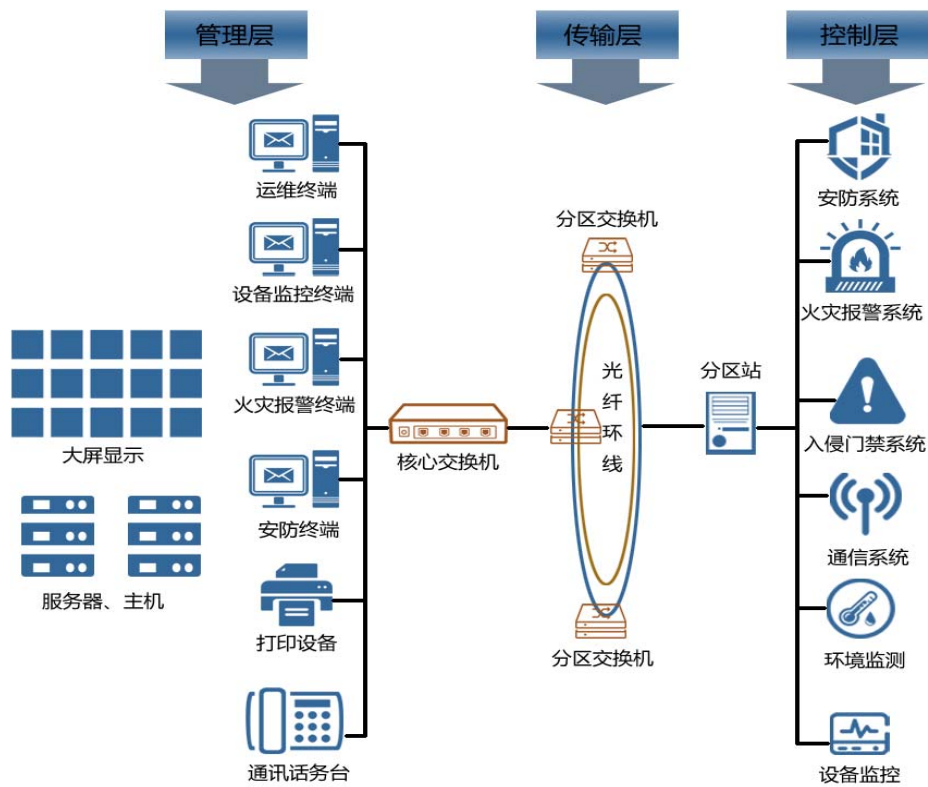


城市级管廊云平台需要对管廊内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并将数据存储于云平台上。云平台建成后将能实现以下功能：①实现软件平台系统架构的灵活调整和扩展、外围系统接口可灵活添加修改、功能模块可灵活添加、网络层级可延伸扩展等功能；②按照设定参数过滤管廊监控数据，便于管廊运维人员查找管廊设备问题或管廊环境问题；③任意调用管廊各部位的实时视频或对过去记录的视频进行回放，以寻查事故原因。

(2) 分布式架构任务相互接管系统

分布式架构任务相互接管系统是为了保证在某个管廊分控中心失效的情况下，通过运维人员简单的操作，由另一个分控中心接管工作任务，确保失效分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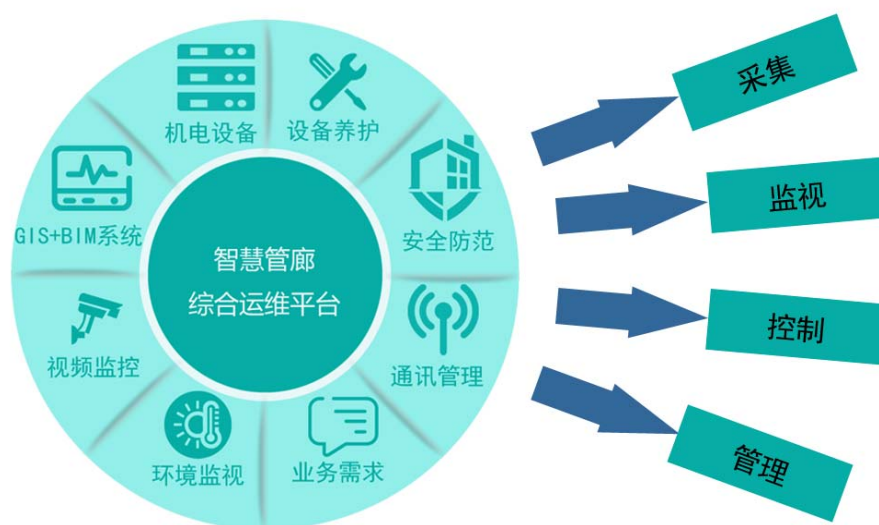
中心的工作任务能立即被另一个分控中心上替代完成,实现整个管廊系统的正常运作。分布式架构任务相互接管系统如下:



(3)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级综合管廊预警与运维系统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级综合管廊预警与运维系统需要结合大数据、BIM、GIS以及 SCADA，根据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将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基本参数、设施运行情况、设施维护信息以及设施备件更换情况进行管理和可视化呈现，并通过对综合管廊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处理以及报警点前后参数等大数据分析，实现综合管廊的提前预警和可预测性维修。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级综合管廊预警与运维系统如下图所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持续推动智慧管廊领域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提供良好市场环境。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要求强化管理，消除隐患。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修、养护和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制定了有序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解决“马路拉链”问题的相关规划。

上述相关政策及规划给智慧管廊行业的未来带来了光明的前景，必将对未来行业发展产生显著和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推动智慧管廊行业的发展。

(2) 发行人已具备智慧管廊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2015年初开始进入智慧管廊的研发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初步研发出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和运维平台系统，实现了在智慧管廊领域的技术突破。目前，公司在智慧管廊领域的主要成果包括：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软件 V1.2、城市地下管廊巡检机器人控制软件 V2.1、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软件、智慧管廊智能功能系统软件 V2.3 和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等。

公司已掌握了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等多项相关核心技术。由此可见，公司已具备了智慧管廊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

(3) 公司已拥有智慧管廊项目的实施经验

作为国内较早研发智慧管廊领域应用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实施的智慧管廊项目包括成都市市级管廊综合监控平台、成都天府新区管廊综合监控平台和成都市高新区管廊综合监控平台等项目，累计已签订或中标的管廊领域内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17,305.93 万元。通过已有项目实施，公司将对智慧管廊系统的功能及应用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将为公司未来智慧管廊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的二次研发及应用奠定良好的基础，是本项目重要的可行条件之一。

除此之外，由于客户在使用智慧管廊运维管理及服务的过程中容易形成一定的习惯和依赖性，替换相关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客户的忠诚度和黏性较高。而客户的定制开发、后续升级和维护等需求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这也为公司未来智慧管廊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和项目实施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是利用信息技术，配置三维信息系统、现代数字化运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并结合大数据、云计算、BIM 系统和 GIS 系统等，实现对地下综合管廊的综合调度和信息化运营维护的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的技术体系由基础设施层、软件应用架构层、应用融合层组成，与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技术框架相同，是现有业务在具体应用领域的衍生。

5、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项目设备投资	4,017.00	30.95%
1.1	硬件设备配置费	2,564.00	19.75%
1.2	硬件设备安装费	128.00	0.99%
1.3	软件设备配置费	1,325.00	10.21%
2	预备费	241.00	1.86%
3	项目研发投入	3,958.00	30.49%
4	项目营销投入	2,724.00	20.98%
4.1	人员工资费用	1,878.00	14.47%
4.2	市场推广费用	240.00	1.85%
4.3	场地装修租赁	606.00	4.67%
5	铺底流动资金	2,039.00	15.71%
6	项目总投资	12,979.00	100.00%

6、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分为设备采购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市场推广和系统运行 6 个阶段。具体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购及调试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系统开发												
4	系统测试												
5	市场推广												
6	系统运行												

7、项目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6,12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07%，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374.46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5 年。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绿色环保的高科技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9、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楼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房产情况。

(二)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智慧城市建设是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成长的重要发展契机,随着新的信息技术日渐增多,并随着新信息技术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到智慧城市建设的各个领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也将越来越深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服务对象覆盖至公共安全、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智慧管廊以及城市运营等各个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围绕长期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紧紧依靠国家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扶持政策,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且适应市场需求的服务,实现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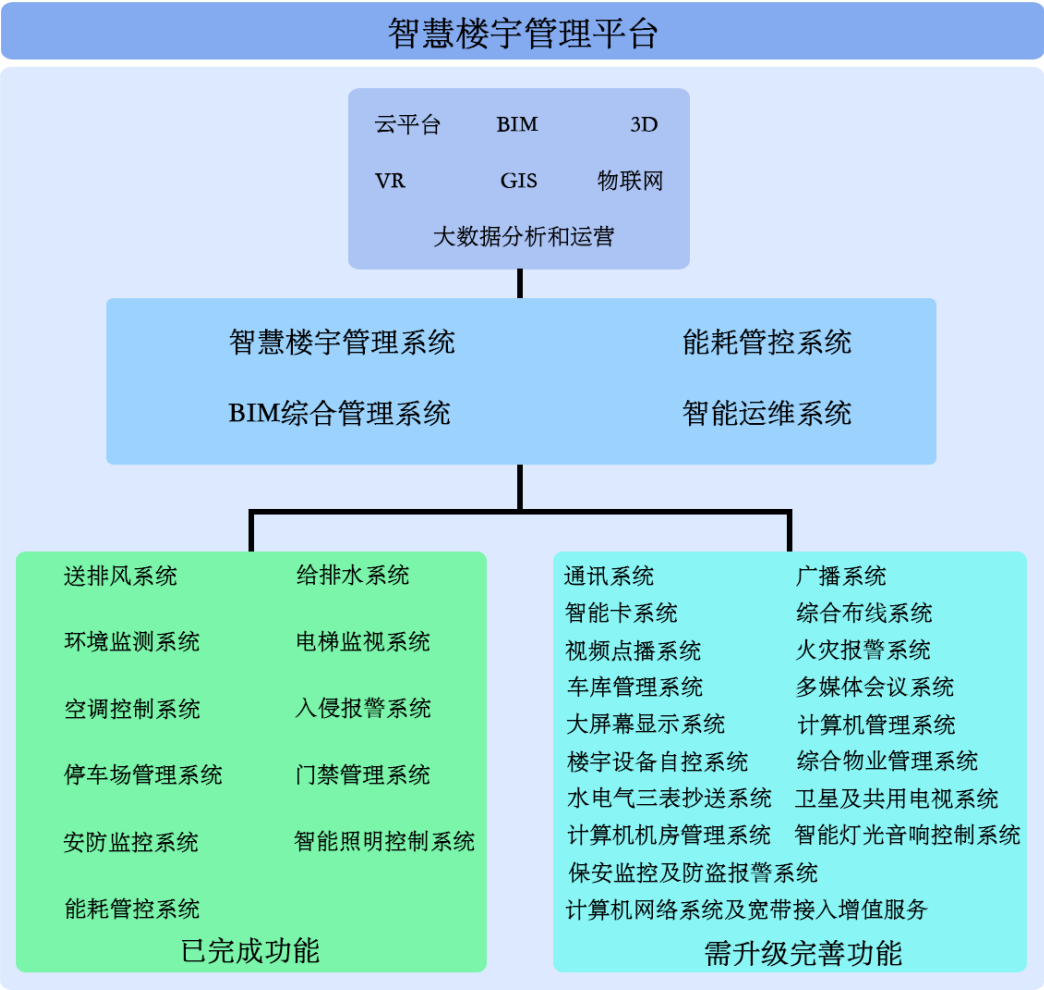
中国智慧城市市场容量大,且处于高度竞争的状态,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较低,远不足 1%。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对行业内企业技术、资质和综合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公安、智慧市政等细分业务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和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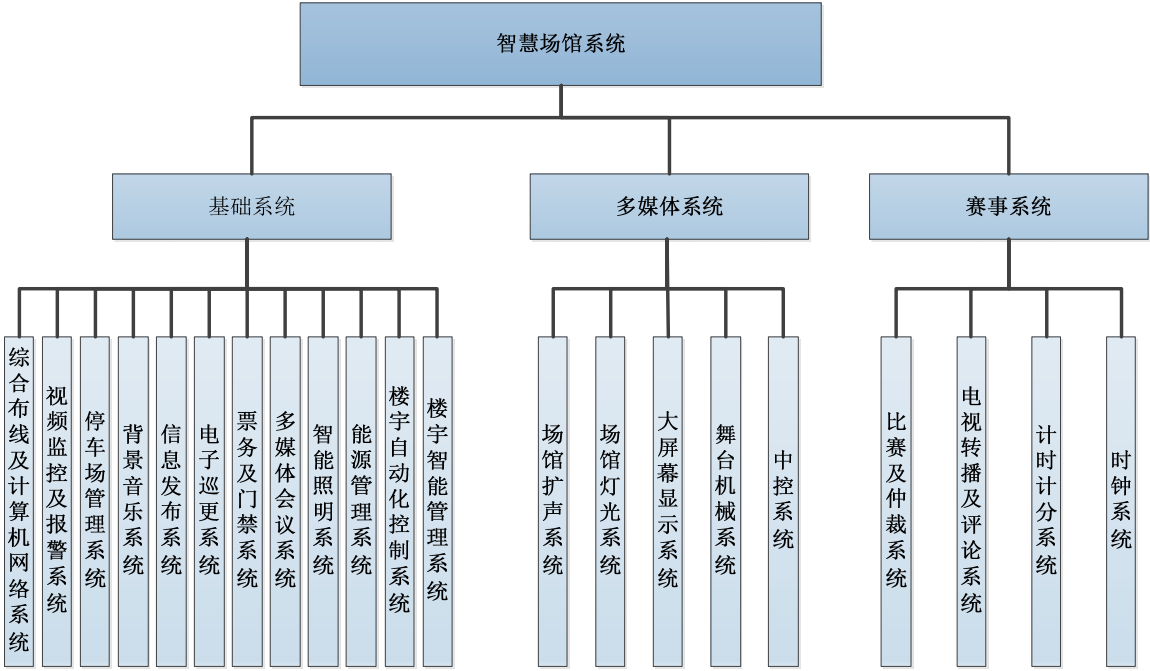
（1）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

发行人拟建设的智慧楼宇管理平台是一套使用云平台、大数据分析和运营、BIM 技术、3D、VR、GIS、物联网技术进行开发，是一套集成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能耗管控、BIM 综合管理、智能运维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拟建设的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系统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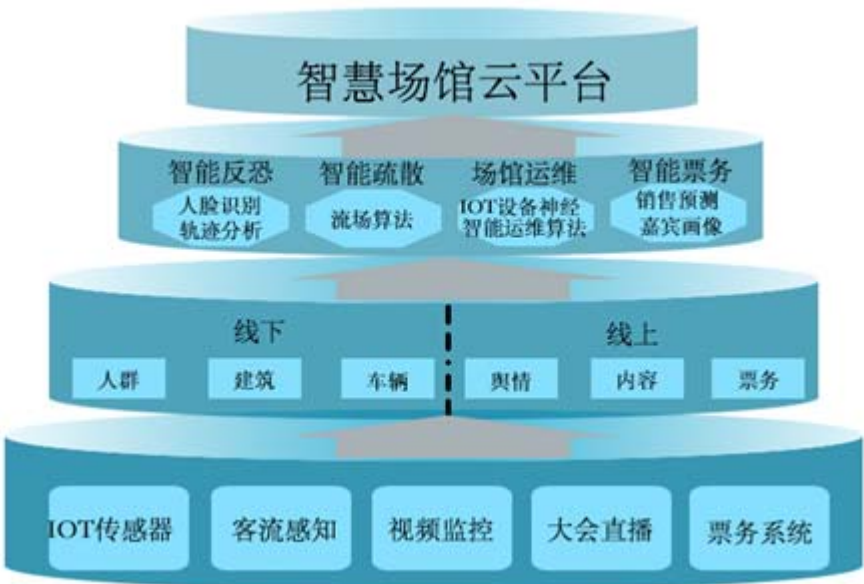


（2）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

发行人现有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系统结构如下：



发行人拟建设的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将在对现有场馆进行信息化应用现状评估、信息化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梳理和信息化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最新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最新应用技术，构建形成空间感知、数据融合、智慧交互、智能覆盖的“空间形态、行业业态、网络生态”三位一体并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场馆新模式。公司拟建设的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平台系统架构图如下：



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拟实现的主要性能及达到的指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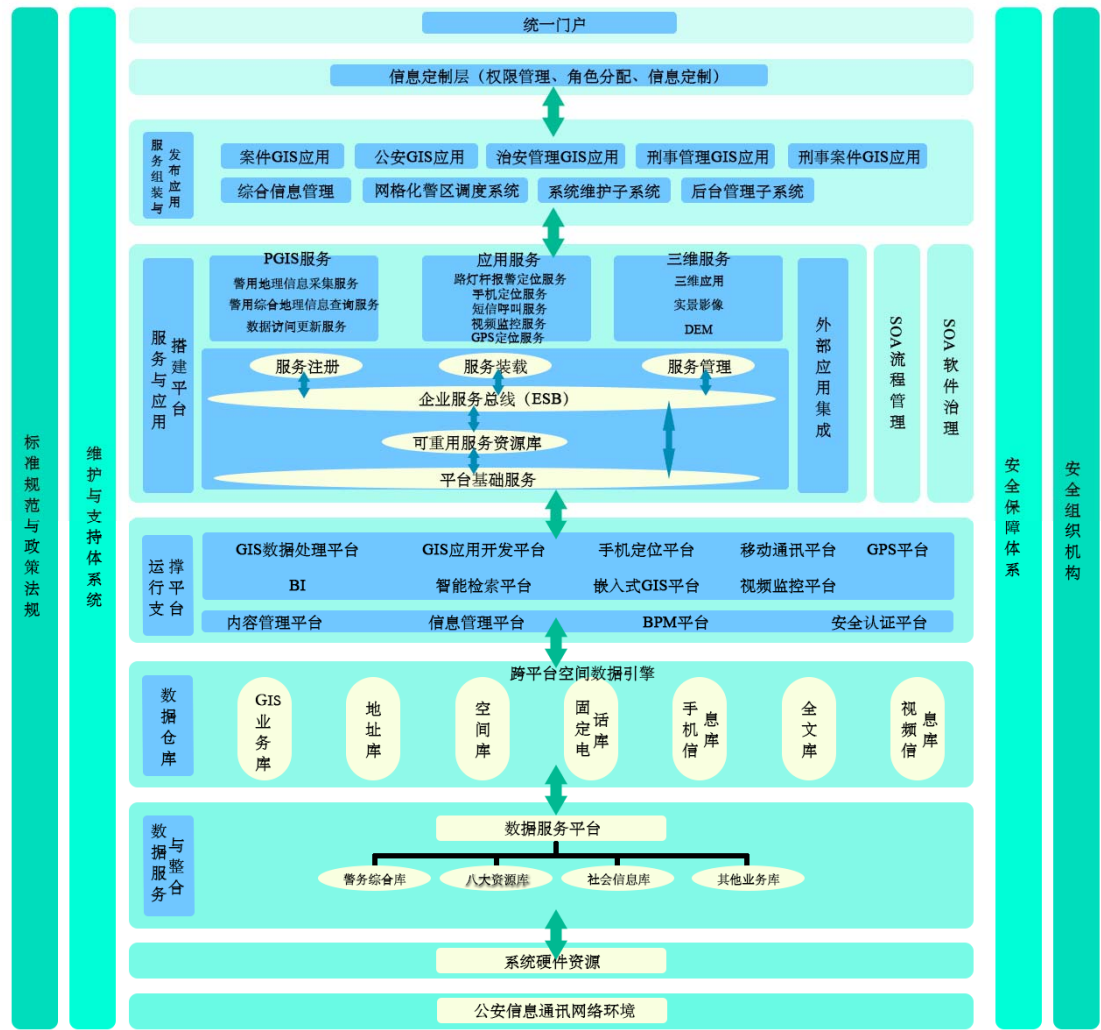
- ① 云平台大数据安全性: 非对称加密, 亚指数级安全。
- ② 云平台大数据负载: 千万级负载, 云平台支撑。
- ③ 云平台人性化管理: 流程化设置, 结构清晰。
- ④ 云平台大数据统计: 数据实时统计, 一键挖掘数据价值。
- ⑤ 云平台制作报名表: 报名表、手机端、电脑端、一键生成。
- ⑥ 云平台入场审核: 可以设置验收手机号码, 确保每条信息都真实。
- ⑦ 云平台短信营销: 短信批量通知, 内容直达手机, 精准营销。
- ⑧ 云平台智慧场馆 CRM 系统: 服务众多行业展会, 实际解决展前、展中、展后的数据管理, 提供销售人员公众关系池, 智能匹配, 高效锁定客户。
- ⑨ 云平台 PaaS 管理: 拥有高度灵活的扩展性, 满足企业个性化诉求。
- ⑩ 利用云平台大数据, 展会 VR 打造永不落幕的展会。

(3) 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

我国公共安全领域正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 公安部门正在努力采用各种信息技术打造更先进的社会公共安全体系, 实现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 利用高新技术手段有效地调度与指挥现有警力, 提高对犯罪的打击力度。公安部门以公安信息网络为先导, 以各项公安工作信息化为主要内容, 以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机制为目标, 在全国范围开展公安工作的智能信息化工程。

本项目通过建设视频联网共享平台、车辆大数据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以及容器服务设施的建设, 运用视频分析、数据挖掘、机器学习、人像识别、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GIS)、北斗导航等技术手段, 强化对海量信息的关联分析和碰撞对比, 加强实时警情指挥、重特大案(事)件预警分析、社会治安状况监测评估、重点人员动态研判、特殊人群管控、青少年管理、校园及周边安全监控分析、重点车辆管理等, 提高视频侦查、视频防控、应急指挥、案事件研判分析等业务应用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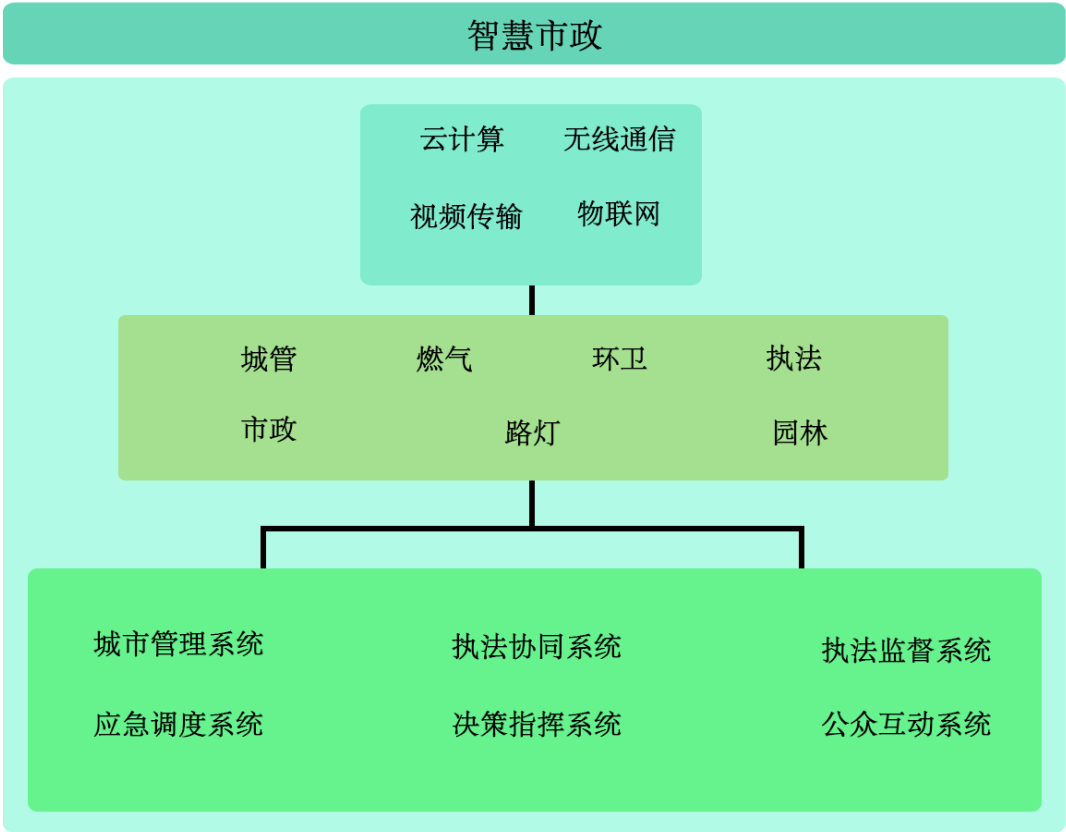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的总体结构如下图：



(4) 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拟在现有智慧市政业务的基础上，以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业务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融合为基础，以智能分析为核心，依托有线与无线网络，结合移动终端、传感器、监控设备等的数据采集，开发具有可视化、综合化、智慧化的管理应用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秉承“大城管”的理念，通过云计算、物联网、无线通信、视频传输等多样化先进技术的组合运用，搭建包含城管、执法、市政、园林、燃气、环卫、路灯等信息一体化业务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集城市管理、执法协同、执法监督、应急调度、决策指挥、公众互动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大平台。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功能如下图所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持续推动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如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和 2017 年 8 月 17 日，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动，支持着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公司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发行人从 2011 年开始进行智慧城市行业的布局，并凭借公司在图像分析、视频监控领域所具有的领先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数字监控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算法系统等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研发出了符合智慧城市客户个性化要求的软件产品。

公司已在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等创新信息技术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框架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是在现有业务框架基础上的延伸，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及实施能力。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升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全面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方式，使城市的主要构成单位更具智慧化。

本项目的核心是通过数据采集、集中和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使智慧城市各构成单元之间形成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

本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四大服务领域，对智慧楼宇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场馆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公安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和智慧市政综合解决方案管理平台建设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5、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项目设备投资	4,998.00	33.00%
1.1	硬件设备配置费	2,866.00	18.92%
1.2	硬件设备安装费	143.00	0.95%
1.3	软件设备配置费	1,989.00	13.13%
2	预备费	300.00	1.98%
3	项目研发投入	5,158.00	34.05%
4	项目营销投入	2,353.00	15.53%
4.1	人员工资费用	1,507.00	9.95%
4.2	市场推广费用	240.00	1.58%
4.3	场地装修租赁	606.00	4.00%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5	铺底流动资金	2,338.00	15.44%
6	项目总投资	15,147.00	100.00%

6、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分为设备采购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市场推广和系统运行 6 个阶段。具体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购及调试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系统开发												
4	系统测试												
5	市场推广												
6	系统运行												

7、项目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9,937.5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7%，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4,379.01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绿色环保的高科技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9、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房产情况。

(三) 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集行业智能化系统建设和信息化定制应用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对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

的方式获得智慧城市项目,在投标时通常需要向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开始实施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软件开发和材料采购等环节需要垫付资金,在项目进度产值获得监理与甲方认可后,方能申请并收到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还有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在竣工决算审计后及质保期满后收取。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竣工决算审计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较为充分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已签约合同项目的履约以及新项目的承接,以逐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项目所需资金规模分析

本次通过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7.83%,假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以此为基础估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62,194.10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效率与报告期间平均情况一样,预计 2019-2021 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8,214.7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194.10	31,843.38	23,931.31	14,571.62
营业成本	42,602.02	21,957.67	16,995.61	9,547.61
应收票据	-	797.17	6.81	-
应收账款	-	18,501.36	7,180.71	6,046.29
预付款项	-	85.20	901.22	460.27
存货	-	2,052.32	5,243.13	1,891.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910.18	5,613.00	2,171.41
预收账款	-	202.63	1,207.63	1,611.98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76.37	3,513.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3.29	2.69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4.52	24.97	33.97
存货周转率(次)		6.02	4.76	8.08

项目	2021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83	4.37	5.28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45.16	16.97	16.39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2.41	4.71	0.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3.69	157.72	109.36	134.00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11.03	8.09	14.42	10.60
存货周转天数	59.97	59.81	75.57	4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2.62	127.25	82.44	68.1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7.05	7.97	21.21	21.97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97.44	95.10	95.80	99.0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69	3.79	3.76	3.64
2021 年比 2018 年新增营业收入	30,350.72			
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	8,214.75			

注：2021年的周转指标参考2016年-2018年平均数据，其中应收票据2016年度不存在余额，其周转数据为2017年和2018年平均数据。

以上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0天/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360天/预付款项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次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天/经营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2021年比2018年新增营业收入/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为完成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25%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8,214.75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8,000 万元,约占未来三年新增投入营运资金总额的 97.39%。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4、本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日趋紧张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资金基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具备更强的项目承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已启动相关的研发工作并购置了部分研发设备和软件。

四、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运用的前期阶段,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体现,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2、主管负责人：张志锐
- 3、电话：028-85557733
- 4、传真：028-85536399
- 5、电子邮箱：dongmi@joyouai.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一）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8,170.43（暂定）	2018.12.1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5,950.00（暂定）	2019.3.19
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5,691.94（暂定）	2018.1.30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创意路（原兴隆 122 路）等 5 个项目-科学城北路东段弱电及消防工程	4,475.88（暂定）	2018.7.30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通常大型项目会有工程量变更，本公司按照实际工作量与甲方进行结算，合同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因此，部分合同签订金额为暂定金额。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广元市锐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棕北中学西区扩建工程二标段	307.38	2018.12.26
2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音响设备	303.49	2018.12.29
3	四川诚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4 号地块工程	220.12	2018.8.25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控股子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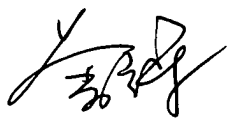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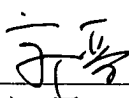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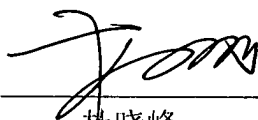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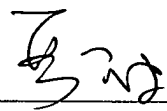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立军


郭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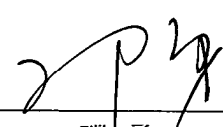

杜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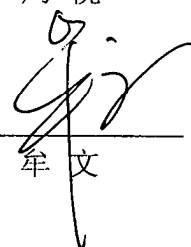

张志锐


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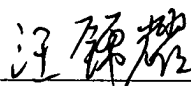

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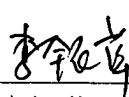

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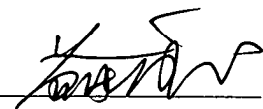

邓勇


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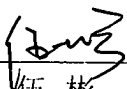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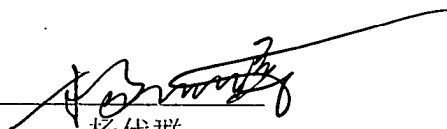

汪锦耀


李银萍


苟航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彬


杨代群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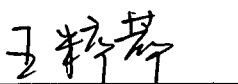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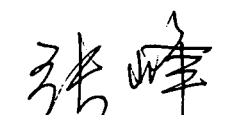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隆青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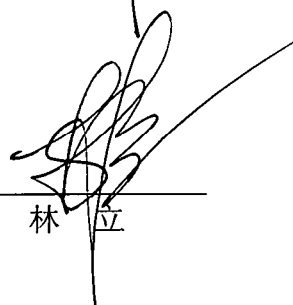

王粹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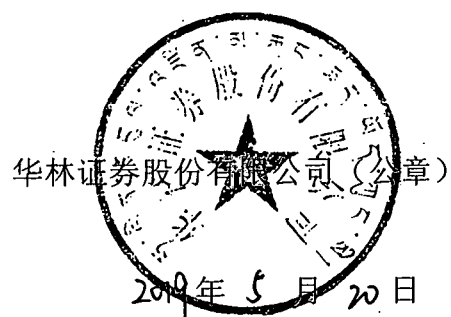

张 峰

首席执行官：


林 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 立



保荐机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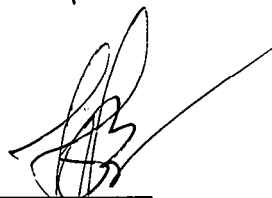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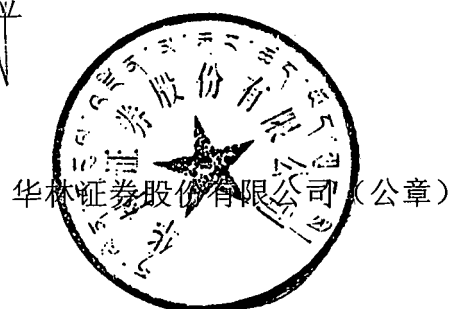


林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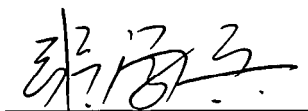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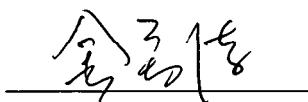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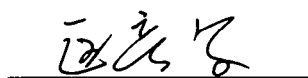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匡彦军



2019年5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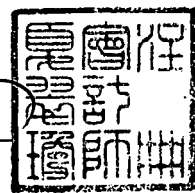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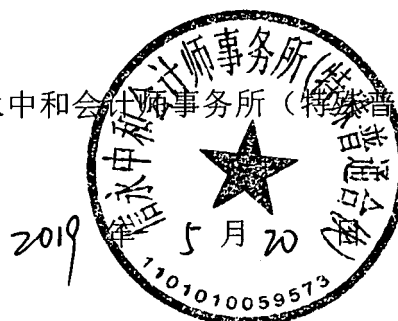

何勇




夏翠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6号,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忠赤、于彦川已离职)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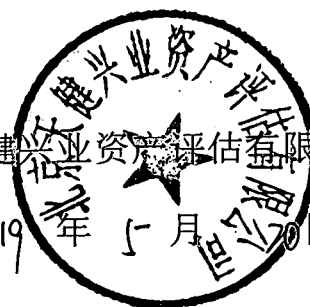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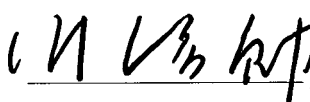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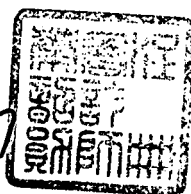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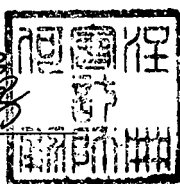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夏翠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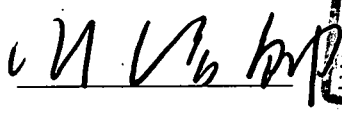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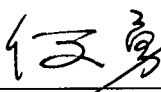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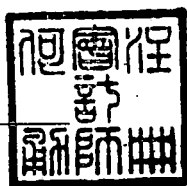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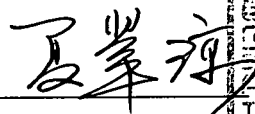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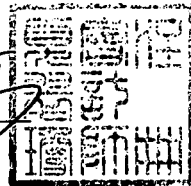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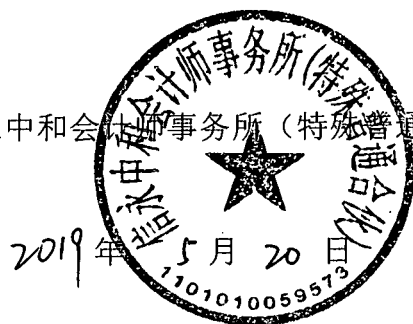

何 勇




夏翠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 查询电话：028-85557733
 - 传 真：028-85536399
 - 联 系 人：张志锐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A 座 17 层
 - 联 系 人：王粹萃
 - 查询电话：010-88091127
 - 传 真：010-88091790